

湘鄉歐陽鈞編譯

社會學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湘鄉歐陽鈞編譯

社會學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北京大學叢書之一

陶孟和先生名著

社會與教育

是書一名教育的社會學
書凡十四章

重在闡明社會與教育之關係
為社會學界特出之作
研究斯學者咸宜手置一編
一册定價八角五分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元(1100)

Sociology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辛亥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九版

社會學 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譯者 湘鄉歐陽鈞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鄭州西安南京
杭州蘭縣安慶蕪湖南昌漢口
商務印書館分館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貴陽張家口新加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例言

一是編爲文學士遠藤隆吉先生所講述。先生最近著述。刊行者有近世社會學社會史論教育學術研究教會編行之講義。其譯西文者有米國傑金克斯氏社會學原理 Theory of Socialization (1897) 專述日本者有日本社會發達及其思想之變遷講書除社會史論外。類皆言帙浩繁。多經數版。是編原本以時間稍促。甚爲簡單。所導不謬。且梗概編者謹參照以上諸書。遂譯引證以足之。

一社會學之主要在政治教育一方面。實宜爲師範法政二學課之普通教科。近年吾國編譯之書頗富。惟於社會學一科。尙在闕如。頗爲遺憾。編者因同學督責。勉任義務。顧學殖淺薄。力不從心。蠡測管窺。未得要領。深爲引疚無地。或羈轡略具。姑爲前途導一先鞭耳。

一社會學爲最晚出之科學。然自坑特氏以來。亦已分惟心唯物二派。日本社會學諸家。如有賀長雄氏之社會進化論。大抵祖述斯賓塞氏。而爲唯物之一派。迨後建部遜吾氏之社會學序說。十時彌氏之社會學撮要。浮田和民岸本能太武諸氏之講述。則先後參用泰西最近學者師說。而漸有折衷物心二界之要。遠藤先生所主。大較以傑金克斯氏爲宗。置重心理。而亦不脫物界。故編者於諸家論說。與先生所述。有互相發明者。或意義融

洽。則彙列編中。其稍有出入而足資反證。及詳略異致而難以類探者。則撮述大意。附案語以說明之。但一以不悖講師所述本義爲主。

一有賀浮田岸本三氏所說社會學。先後已有譯本。編者取原書悉心對閱。於有所採輯之處。其字句竄易而能悉照合原旨者。則甯遵用譯本。蓋義取闡發精理。無取於矜誇異國艱深之文。而其直譯原書過於僻澀難曉者。則亦略加潤色。以期益臻明瞭。蓋精深之理。非出之以明晰爽豁之字句。觀者益苦於思索。且親聆講述。與徒憑文字對譯者。難易固自有殊。非好爲立異沾沾自喜也。

一編中案語。皆係編者自述。及雜引他書而成。除證引上述諸書外。或最近新聞紙之調查。或其他諸家之傳記。亦有所採擇。取其有關於本編章節中緒論及足資考證者。附列於本論之後。或關中國掌故風習之處。亦根據本章或本節緒論。畧陳隅見以明之。

一是編編述之際。學校逐日課程忙迫。不獲畢力專注。與旨深微。空釐千里。恩遽歲事。舛誤遺漏之處。所祗有之。大雅同胞。幸匡不逮。

編者識

社會學目錄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社會學之名稱

第二章 社會學之意義

第三章 社會學與諸科學之關係

第一節 與經濟學之關係

第二節 與政治學之關係

第三節 與法律學之關係

第四節 與歷史學之關係

第五節 與心理學之關係

第六節 與數學之關係

第七節 與哲學之關係

第四章 社會成立之要素及其沿革

第五章 社會學研究之方面

第六章 研究社會學之利益

第二編 各論

第一章 社會之解釋

第一節 客觀的解釋

第二節 主觀的解釋

第三節 二種解釋之比較

第二章 社會物理

第一節 氣候

第二節 土壤

第三節 植物動物

第四節 諸無機物

第五節 物理結論

第三章 社會心理

第一節 墮落說

第二節 民約說 結托說

第三節 衝突結合說 壓迫說

第四節 社會性說

第五節 模倣說

第六節 同類意識說

第七節 心理結論

第三編 本論

第一章 社會之概說

第二章 意志結合之原動力

第一節 論性

第二節 慾望滿足之分類

第三節 慾望之細別

第四節 結論

第三章 意志結合之種類

第一節 地域團體

第一目 原始人類

第二目 母系

第三目 父系

第四目 部族

第五目 民族

第六目 國民

第七目 人文範圍

第八目 世界統一

第二節 機能團體

第一目 分業之緣起及種類

第二目 分業之利益

第三目 分業非社會之根本

第三節 主權

第一目 主權之創始

第二目 主權之資格

第三目 主權之服從

第四目 服從之類別

第五目 主權之真性

第四節 倫理習慣

第一目 先天後天之派別

第二目 倫理之服從

第三目 公德與私德

第五節 國教

第一目 基督教之創立及其主要

第二目 佛教之傳播及其主要

第三目 儒教之發達及其主要

第四目 各教之相互關係及其效力之異同

第五目 國教之實際

第六節 交際

第一目 朋黨之結合

第二目 交際團體

第七節 社會中樞

第四章 意志結合之統一

第一節 遺傳經驗之一致

第二節 個人特徵之同化

第三節 二方面之順序及教育之要點

第四節 教育之分類及其方法

第五節 社會究極之目的

第一目 物質之進步

第二目 團體之改良

第三目 結論

社會學

湖南湘鄉歐陽鈞編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社會學之名稱

社會二字始見於中國宋程明道行狀中。又近思錄卷九治法條下有云鄉民爲社會。立科條旌別善惡。使有勸有恥。惟古來中國之所稱社會。蓋不及一鄉之大。其義過狹。如前漢五行志注云。舊制二十五家爲一社是也。西曆千八百三十八年。法人瓦格斯特坑特氏著實驗哲學。有索西奧羅基 *Sociology* 之語。日本初譯爲世態學。後始改譯今名。社會學之名。稱蓋昉於此。

按西語譯爲社會學之索西奧羅基。與索西奧利士姆 *Socialism* 有別。索西奧利士姆者。千八百三十五年。英人擬改良社會組織一大協會。始見此名。其意義則爲廢私有財產。爲社會財產。其後傳播法國。全洲皆用此語。日本譯爲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獨其義專爲平均社會財產。故應與社會學之索西奧羅基有別。又如前代亞利斯度多爾。孟德斯鳩。亞丹斯密司諸氏。亦均已於社會上有法則之概念。但皆

就社會現象之一局部以喻自然法之行。故不得以其發現在坑特之前據爲名稱之始也。

第二章 社會學之意義

社會者。人間活動之現象也。從來學者於社會二字。各異其意見。或認爲國家及人數世界之全體。或專指家族及學校以上之生活。如獨逸政治家摩爾氏以爲由門閥而組織之貴族。與由職業組織而成之人民之階級。謂之社會。是則社會之義似指人民階級也。又如美國經濟家薩姆拿氏以爲社會乃存於分業協力。不關於人員之衆寡。如軍隊雖衆。不過兵隊之集合。社會者惟一。家族則已足以當之。如夫婦共居而有子息。夫則從事於外。婦則經營於內。而分業興焉。社會卽由是而起。英人斯賓塞爾氏之說亦類之。是則社會之義乃專指協力分業也。

社會學者始知社會之意義。有包含一切之要。如政治家階級之說。固味其真。如經濟家分業協力之說。亦失之隘。其義後編詳之。茲舉近今學者所下定義之二說如左。

(一) 美人傑金克斯之定義。社會學者爲研究社會之原素及原理之學也。

(二) 伯靈大學閏米爾之定義。社會學者研究社會構造之勢力形式及其發達之學。

也。蓋社會者人類爲相互的作用。而社會學者由歷史及心理而研究其形式之學也。故社會云者乃指人間相互之作用及其相互影響之動作之謂也。總稱其相互之作用與其影響之動作是爲具體的總稱。其所爲相互的作用之各個人於一定之關係一定之組織是爲抽象的。於此研究其普通發表之現象與其實際是卽社會學意義之所在也。

第三章 社會學與諸科學之關係

社會學與諸科學有密切之關係。而範圍迥異。其關係之點。自斯學創立以來。學者多持異論。列舉之則有三說。

(一) 社會學者總合各科學之總名稱也。主張是說者爲美人斯哥母德人馬薩里克。比人注送爾列斯特諸氏。其意以爲綜合法律經濟政治歷史宗教等諸學科一言以蔽之曰社會學。是社會學乃一種之總稱也。

(二) 社會學者包含各科學之學問也。主是說者卽坑特氏。以爲社會學乃包含所關社會諸學科者。關社會之諸學科如法律政治等。離社會學則不能成立。故爲包含諸科學之學問也。

(三) 社會學者獨立之科學。而爲諸科學之所隸屬者也。主是說者爲斯賓塞爾氏。以

爲綜合既失於空漠。包含亦過於浩漫。蓋社會諸學本皆可獨立而爲一科。然亦非絕對的獨立與完全獨立者。蓋必隸屬於社會學也。

右之三說。自以斯氏之說爲最當。現今學者多遵之。蓋如第一說。則失社會學之特性。如唱社會黨主義之囁兒馬爾克及嚴地爾斯。以經濟爲主要。則所說社會學爲經濟學。德人坡爾知專修歷史哲學。則所說爲歷史哲學。德人摩爾哈拉哥專治統計學。則所說社會學爲統計學。是盡失社會學之特性矣。如第二說。則社會學無際限。如亞丹斯密馬爾薩斯利卡特等所著經濟學。爲世所稱譽。而坑特以非真學問。攻擊之未免過當。究竟坑特實亦新經濟之一先覺。而諸氏經濟學亦社會學一部之必要也。故必稱包含必失於渺無際限。第三之說。殆調和二說者。故其說爲較當也。蓋社會學者包絡一切科學。而又非徒爲諸科學之合體。彼科學者。特居萬有現象之一部。或一隅。合之亦不過爲萬象之符號。社會學則能使萬象皆入範圍。而自有其特立研究之主目的。例如生物學之於動植物。與解剖學。動植物皆以細包。纖維。集而成。受納營養之機關。以至成長發達。是動植物皆有共通之現象。研究此現象而發見其原則。原理。乃生物學之範圍。故生物學爲動植物學之根本。既非總稱。亦非包含。而謂動植物學隸屬於生物學。爲當社會學之實際。亦猶是也。

由是言之。諸科學皆以社會學爲根本。不依社會學之原理。原則。以組織他諸學。不獨各相矛盾。而歸結。必反事實。蓋諸科學者。獨能形造社會現象之一部耳。故有取於社會學之一部者。如經濟學。道德學。政治學。是也有取於社會學之現象者。如地理學。物質學。化學。動植物學。是也有取於支配物。心二界之原則者。如數學。論理學。哲學。是也。三者之於社會學。或直接或間接。未有漠無關係者。試就其於各科學關係之點。說明之如左。

第一節 與經濟學之關係

經濟上之現象。卽社會現象之一也。自亞丹斯密氏倡利己主義。以論經濟。以爲人生決不能依賴他人以營生活。故陽借他人之利欲。陰達自己之私圖者。乃人類之公情也。在亞丹斯密氏。不過就一方立說。故以利己主義。著富國論。復以同情主義。著道德論。於經濟主義。利己於道德。主義。同情。後世學者。忘其道德之立說。專以利己致富一念。爲經濟之主要。於是味其實理。而不免陷於物質之弊。故卡拉伊爾稱爲黯淡之學。而社會學者。如坑特直。以非真正學問。詆之也。夫經濟。惟以利益交換爲社會成立之要素。故必以分業協力。當之。不知利益交換。乃社會存在之結果。而社會乃發生於利益交換之前。無論倒果爲因。不得其當。而以吾人相互之關係。等諸買賣之場合。事實上。亦不倫矣。夫社會之原理。原則。人固有。

利己心而同時有宗教道德等之感情。經濟發明則有維持之效果。若不知此而治經濟學。不惟無益於生計。貽害。或且無窮矣。故治經濟學者不可不知社會之原理原則也。

第二節 與政治學之關係

政治學者研究關於國家活動之事實也。於國家起原則未有正確之解釋。夫曰政治曰國家。皆因各種事情而發達者也。昧於其起原則。實際不明而政治亦終難進於完成之域。觀論國家起原之諸說。或訴宗教上之信仰。或訴契約說之空想。或惟以強力及實益等單純之原則說之。今試列舉其說如下。

宗教之說。即爲神權。其說以爲國家爲神之創設。主權者之權力。乃神之所與。觀各國歷史所紀述。皆以君主爲神之子孫。東西洋莫不然。然依是說以爲論。則將如舊約之世界開闢說。人類創造說。荒謬不可究詰。而於政治學之原則。已多刺謬。雖依此假定。以固國家現在之基礎。而以人民迷信之作用。爲致治之本。原則其弊。概可想見。契約說者。當十七世紀十八世紀間。盛行於歐洲。英有霍布士。法有盧梭。皆唱道斯旨者也。說雖略有異同。大較以國家組織由於民意爲主。蓋反對神權說者也。由是說則人生原各爲單獨之生活。各有主權。因生齒繁而競爭起。不得不互結契約以歸於統一。於是除正當防衛之權。皆割而付之國

家政府。或貴族及多數人民。依是說以擴張民權。顛覆政府。有如歐洲大革命。卒收現今世界文明之幸福。影響大矣。然其說固由急謀改革而出。此過激之論。且歷史不載契約之事。反不若神權之近於事實。而流血恐怖之慘劇。亦非政治學之正則也。強力說者謂社會中有最大勢力者。遂握國家之主權。其說頗近於歷史上之事實。然如是說。則以奴隸主人之見解。明國家人民之關係。過於泛濫。其說之謬誤。不攻自明矣。實益說者謂社會起於利益。國家之成立。皆由相互而謀利益也。此於諸說較切近。似足明國家之起原者。然最初人類因利益而組織之事。實歷史上無所徵據。且實益之發見。固由國家成立之後而知之。是亦如契約說之徒爲臆測而已。

由諸說觀之。其於政治之原則。皆不能明瞭。故說皆膚泛。而政治亦不達於完全。且與政治學之關係。社會學爲獨重。如所研究國家之形質。有因時與地之異。乃政治上之首宜注意者也。因時而異者。如日本古昔經專制封建。帝政戰國諸時代。維新後廢藩置縣。遂開立憲之基。法蘭西初時主在排斥基督教。及沙日曼帝以後。反藉基督教以維繫民心。此由時代而異者也。因地而異者。如東西洋之社會。國情懸絕。東洋舊俗。以家屬爲社會之單位。以一家屬爲一戶。籍泰西諸國。則多以個人爲社會之單位。男子一達丁年。雖父子皆居同等婚

姻。契。約。財。產。皆。可。任。意。爲。之。又。中。國。有。宗。族。支。族。之。別。日。本。有。本。家。分。家。養。子。之。別。而。西。洋。無。之。西。洋。有。個。人。之。語。而。中。國。日。本。無。之。其。分。子。結。合。既。異。則。交。際。亦。不。相。同。東。洋。重。孝。西。洋。則。惟。羅。馬。時。代。有。所。謂「帕。埃。治」之。語。言。子。對。親。所。當。盡。之。事。也。中。古。以。後。遂。變。其。意。爲。對。天。帝。所。當。盡。之。事。而。東。洋。舊。制。則。一。個。人。之。間。無。所。謂。權。利。義。務。此。由。地。而。區。異。者。也。此。外。如。民。刑。法。政。法。之。全。體。皆。各。有。特。別。之。象。不。通。觀。其。得。失。優。劣。則。昧。於。解。釋。而。應。用。必。不。得。其。宜。故。社。會。學。乃。政。術。之。基。也。

第三節 與法律學之關係

法律者。依社會而進步者也。當社會學未發明以前。治法律學者。非蹈於鑿空。卽囿於形式。如前世紀學者之論法律。以爲基於自然法及性法。所謂世間自然之天則。法律不可不合。此天則者也。夫性法自然法。固不可排斥。然由此等空想以論法律。則人生而有權利。生而自由。平等。將疑社會爲毀損人之權利。與剝喪自由者。是社會以前有性法。社會形成。反爲墮落之狀態。將迷途之失望。盲動之革命。於是起焉。此鑿空之害也。至若證之事實。其於應用法律於實際之時。又有不得拘滯者。如以刑法觀察罪人。以單獨孤立之現象論之。則將施之以慘酷之刑。以爲懲治凶惡之必要。又如爲財產權之保護。則富者得巨利。而益富。

貧者無貲。本供勞役而益貧。富者金力。固有際限。貧者蓄怒而思變。歐美諸邦已有此現象矣。爲秩序之保持。則立最多數之幸福。必斃少數之幸福。多數者得樂利而生計。益裕。少數者則橫被壓制。英國立法之基本。有慮其偏者矣。虛無黨之論曰。保持現今社會之秩序。甚屬不當。憂世家之論曰。現今生活之當否。尙屬疑問之事。故社會適以啟法律之源。而法律不能濟社會之變。欲知法律之原理。原則。應社會之進動。而達於完全。舍修社會學。更無他途也。

第四節 與歷史學之關係

窮人問進化之始。經若何淘汰。若何變遷。以成今日社會之現象。非覩縷記述。無以考其由來。此歷史學之所以重也。然從來歷史學者。皆不基於社會之原則。其體制殆與傳記無殊。傳記云者。個人之歷史也。於社會進化之順序。及其由來。皆無所記述。則欲由此以究古今變遷得失重大之關係。不可得已。故社會學之未明。於歷史傳記之效用。亦不能判別。而關係重要之事實。遺漏者蓋已多矣。社會學之成立。則歷史當隸屬於社會學。而以研究社會進化之順序及其法。則爲目的。乃可爲真正之歷史也。

按日本有賀長雄氏。論日本舊時歷史之弊有四。一不詳書契以前之形勢。二誤事

實之種類。三誤事實之輕重。四誤事實之原因。謂其從來歷史。止就口碑之可據。文獻之足依者言之。而太古至今開化之順序。或略而不書。或全憑臆說。此不詳書契前形勢之說也。於事實則止述帝室事實。法令發布。官職更迭。戰爭勝敗四者。又或日食月食地震雷電火災奇異之徵驗。天皇之御幸。大臣之死生。此外如風俗美術文字語言之變遷。產業貿易之進步。外國之交通。則反無所記述。此誤事實種類之說也。川中島之合戰。乃二將私事。於日本文化全無影響。而記載獨詳。清關之役。爲日本東半開明遲速之所關。而記載轉略。此誤事實輕重之說也。日本外史。皆以爲政權歸於將門。始於鳥羽帝之時。而不知鳥羽帝之託庇武家。不過封建之近因耳。真正之原因。在藤氏專權時。而又推及其最初。若模倣唐制。若佛法流行。若族長爭權。若內亂盡熄。朝廷風儀情弱等之遠因。歷史皆不能見及。此誤事實原因之說也。而推論其積弊之緣起。謂由於模倣中國。則吾中國歷史之弊。更可想見。蓋論中國史。乘惟司馬史差爲完全故上。自五帝下迄秦漢。旁及四裔。入表以載事實。六書以詳制度。雖不足以論現今世界史之詳博。固亦爲二千年來僅見之作。自班固斷代爲史記述之範圍益狹。其究遂成爲歷朝史乘之標準。其種種弊竇。與有賀氏所論

正。同。反。不。若。杜。祐。鄭。樵。馬。端。臨。典。志。通。考。諸。書。猶。爲。古。今。全。體。制。度。典。章。之。所。繫。愚。嘗。論。中。國。二。千。年。狹。隘。酷。烈。之。專。制。政。體。雖。以。羸。政。作。之。備。在。漢。初。固。已。無。存。而。朝。儀。之。設。叔。孫。通。導。之。於。前。漢。書。之。成。班。孟。堅。承。之。於。後。論。其。實。際。之。害。蕭。何。輩。不。足。責。固。必。歸。獄。於。二。人。惟。儀。式。猶。其。較。著。者。若。歷。史。之。觀。念。乃。考。鏡。得。失。之。林。而。爲。人。文。進。化。之。所。繫。爲。之。不。善。則。思。想。智。識。亦。陷。焉。使。羣。生。數。千。年。疾。首。蹙。頰。於。腐。敗。政。體。之。下。不。能。不。任。其。咎。也。然。亦。可。見。從。來。歷。史。學。之。弊。矣。故。欲。革。新。政。策。則。歷。史。學。爲。亟。宜。改。正。者。而。基。本。則。在。社。會。學。之。考。求。也。

第五節 與心理學之關係

心理學之進步。分新舊二派。自「沙伊哥羅其」以來。談心理學者一變。然爲生理的心理學。爲實際的心理學。其說皆以爲個人之意識。惟關於物質。不影響於社會。蓋以神經腦髓置之度外。而假設生得觀念。說以證之。故分析單獨孤立之意識。不能得善惡邪正正義等之觀念。惟得感覺知覺記憶想像判斷感情而已。蓋善惡邪正乃由社會之結果。而屬之生得因而儼若先天者也。故欲明心理學之實際。亦不可不知社會學。

第六節 與數學之關係

數學者。哀事物多寡之差。而定其數量者也。社會上事物紛繁。有賴於數學之統計。然通常算術之教課。多屬個人的。其問題。常不適社會之原則。譬之十畝之田。得米二石。則六十畝之田。獲米幾何。一人一日製針十枚。十人一日製針幾何。二與二爲四。三與三爲六。此數學之原則也。由社會的觀念。則不盡然。必於分業協力上辨其差異。如十畝之田。得米二石。六十畝之田。當得六倍。此其所同。以分業難行於農業間也。若製針。則以分業協力推之。必生非常之差。如一人一日得針十枚。十人所製當得十倍。此不過個人之總計。若組成社會而爲分業協力之結果。則或相十百。或相千萬。二與二或變爲五三。與三不必爲六。與單獨製造之統計迥不相侔。亞丹斯密氏富國論中。於製針之設例。論之詳矣。蓋社會的生活之結果。多於個人的生活之統計。故或謂社會學。既發達數學之教科。乃能益臻完善也。

第七節 與哲學之關係

哲學者。最高尙廣大之學問也。其所研究之點。則在從現象中認識實在之所存。然現象與實在的區別之問題。非單獨立之個人所能解釋者也。何則。現象者。顯象也。一事之當前。一物之接目。皆謂之現象。第執一現象以究其實在。則吾人一日夜起居中有覺之一時。有夢之一時。覺時之現象。與夢中之現象。未見其能判然區別。或謂覺時。曠遇有秩序有規則。

夢中境遇無秩序無規則。由是可區別而定其實在。然吾人生世三萬六千日中。睡臥之所得試爲癡人之說。夢則彼華胥黑甜鄉中有秩序井然規則悉合而爲不可思議之一境者。亦復不少。而日中生活或反有因事發意外爲反射衝突之時。若是則將有如古人所謂浮生若大夢。安所據而定其現象以求實在耶。故欲於現象中求實在。必有其區別現象之確據。卽義務責任之關係而已。如夢中爲善非爲義務。覺時爲惡必受責罰。是卽覺時與夢中之判別。而卽哲學所爲必由倫理的生活以求實在也。夫無社會則無義務責任。義務責任之存在卽爲社會的生活矣。故知由個人的現象不能認識實在。哲學之成立亦依社會的觀念也。

第四章 社會成立之要素及其沿革

社會學者最複雜之學問也。與諸科學同有天然之法則。而又有待於社會各種之知識。故他科學之基礎未成。與統括社會之觀念不發。則其學終不得成立。古代創立政治學者亞里斯多德著「泊爾梯格司」Politics。前世紀孟德斯鳩著萬法精理。以及歷史哲學大家康多塞。經濟學家亞丹斯密輩。均有社會的思想與概念。而其時諸科學獨未完成。故其學亦終不發達也。

坑特論學問發達。有三大時期。諸學問皆必經之。第一期爲「塞奧洛其加爾斯提基」。是爲神學時代。此時代謂天地萬有。有無形之神靈以主宰之。以此說明天地間之事物。第二期爲「美他夫伊其加爾斯提基」。是爲抽象哲學時代。此時代以無形之原則。易有形之神靈。如中國以陰陽五行說百般事物者。第三期爲「泊其底普斯提基」。乃爲實驗哲學時代。此時代乃總觀察乎現象。因而試驗比較。就所證明者而立定思想。卽現今之時代也。凡學問未達此時代。則純依空理。空想而生。假定之說。其結果多屬稍極的。故坑特稱實驗哲學時代爲積極哲學時代。以其適中萬物之理。而能應用之於社會之實際也。諸學問之經過此時代。先後不一。如一學科已達某時代。一學科或後之大抵單純者發達早。而複雜者成立遲。如物理學與生物學一科之比較。是已是社會學之發達。必待諸科學之完成。所以創設難而成立晚也。

一切科學。其基礎皆在智識。而不可直以智識爲科學。蓋第有智識。而無法度。則不能秩序而組織。以成科學也。社會學亦然。且必研究世界種種社會之比較。而發見普通於社會之原理法度。乃能得其實際。故其成立及沿革之原因有五。第一則基於環球交通也。歐洲學者十六世紀以來。如哥倫布之發見新世界。如葡萄牙人之回航阿非利加。又或交通東洋。

各國新知。既增加。於是思所以統一。此智識之要點。而生研究社會學之要也。第二則基於歷史比較也。交通以來。各國社會之狀態。有旅客紀行之書可據。如斯賓塞爾之於社會學。取其材料於諸家之紀行。或宣教師之報告。與公使之通信。於是討論奇事異聞。而得研究之端緒也。第三則法國革命之結果也。當法國革命以前。歐洲人以社會爲一定不變者。如造物之造山川邱陵。故帝室平民。信爲自然階級。而不可或變。革命之後。始知不以人力改造之。則其結果不良。於是欲從學術一方研究。以得社會進步之原則。社會學之建設成焉。第四則統計學之進步也。凡人事現象。必有定數。定量有統計學。則可以綜合其成事。而豫想其將來。故若水災火死自殺婚姻等之數。每歲以平均計之。而自見有一定之數量。與一貫之法度於其間。則保險會社於以成立。由此推測社會間一切現象。皆知其秩序法度。則組織社會學之端緒開矣。第五則因果律之適用也。夫人一言一動。皆有當然之原因。以成必然之結果。因果相互而成定律。故人類舉止言動。莫不在因果律之範圍也。既明此說。而於社會現象之有秩序法度。信之益堅。而社會學遂成立矣。

社會學初具。於是關於其進化。有二種之觀念。卽任自然與革命是也。任自然之進化者。爲生存競爭。適種生存。自然淘汰等之說。蓋謂優勝劣敗。社會由此原則而進步也。然任自然。

之。進。化。其。結。果。則。改。良。遲。鈍。不。幸。者。不。能。享。人。生。之。幸。福。至。於。利。用。宗。教。託。辭。於。死。後。以。安。其。心。殊。可。憫。歎。革。命。之。進。化。者。破。壞。政。府。紊。亂。秩。序。期。於。新。造。社。會。此。以。激。烈。促。其。進。步。其。結。果。非。無。利。益。然。過。激。而。境。殊。痛。苦。且。易。生。反。動。之。退。步。有。如。法。國。革。命。後。制。度。改。良。之。遲。緩。者。故。盲。動。的。革。命。亦。非。其。善。也。

任。自。然。與。革。命。既。皆。不。可。恃。於。是。乃。注。重。於。學。蓋。社。會。學。者。直。接。而。發。現。學。問。真。理。者。也。真。理。研。究。之。結。果。知。改。良。社。會。之。所。在。而。其。應。用。於。社。會。者。既。非。任。自。然。亦。非。全。恃。革。命。乃。由。學。術。的。方。法。以。計。其。進。步。也。夫。社。會。進。化。至。今。日。之。文。明。已。不。知。幾。經。歲。月。世。人。指。十。九。世。紀。之。發。達。尚。爲。幼。穉。然。試。溯。諸。原。人。以。前。固。當。已。經。歷。數。十。萬。年。而。始。得。此。也。由。既。往。以。例。將。來。若。依。自。然。之。進。化。是。不。將。又。歷。百。十。萬。年。而。始。睹。全。盛。歟。然。自。社。會。學。既。明。則。當。與。前。者。之。因。革。變。遷。迥。異。後。此。之。進。步。必。較。前。加。速。可。斷。言。之。故。社。會。學。之。成。社。會。之。進。化。可。企。足。而。望。也。

第五章 社會學研究之方面

學。術。研。究。法。之。問。題。最。難。他。學。術。皆。然。非。獨。社。會。學。已。也。特。社。會。學。以。他。學。術。爲。其。豫。備。他。學。術。皆。爲。社。會。學。各。備。其。遺。故。其。研。究。之。法。不。得。不。應。用。諸。學。之。研。究。方。法。特。其。範。圍。廣。博。

方面亦多。約舉之厥有五種。

(一)經驗觀察 古人說道談理。悉憑胸臆。故莊周未嘗涉重溟。而狀大鵬亦肖。列子未嘗臨絕島。而紀侏儒國甚詳。今世所謂科學者。則專就世人所同之經驗。爲標準。迨至經驗廣。觀察詳。智識乃隨之增長。蓋新理想之發達。無非由事物經驗而來。斷非全憑臆斷。所可得者。航海之術起。而天文數理之學明。製造之業興。而地質理化之學著。因物之見端。而究其實際。此科學之必要。而亦社會學之起原也。但經驗與實際不同。萬物雜陳於前。經耳目聞見。而印象遺傳於腦中。此經驗之謂也。從己之所嗜而試之。於其原質分類。實地考察。俾無疑義。此實驗之謂也。社會學能否與他科學同此實驗。爲一問題。或謂活動複雜之社會。不能施以實驗。而可以間接得之。例如法律初不能期其完全。所謂國會猶社會學研究所也。制定而實行之。因以知其良法。而發布之後。常觀察其結果。則生實驗之結果也。又如前世紀英政府課外國穀物輸入之重稅。當時廓普田普賴德等。逆知其必致飢饉。以人權及天理之說訴之。及愛爾蘭荒。以馬鈴薯爲常食。餓孳載道。卒如所論。此亦由社會現象而得間接試驗之。終則生直接實驗之結果也。故準當前以探索象外。考既往以測知將來。多本於經驗觀察。特其發展無遺。

獨溢於通常經驗之表。此則諸學之不及者耳。

(二) 單位研究 各科學皆有研究之單位。治社會學者亦必定其單位乎。如天文學以星晨爲單位而研究恆星游星等之運行。非漠然推論天體也。地質學以岩層爲單位而研究其形狀位置與其由來。非漫然推論地球也。化學則以原素爲單位而論究七十餘元素分析離合之結果。生物學則以細胞爲單位而論究其構造發達。由細胞纖維結合而成。機關社會亦然。必須研究其單位。自來或以社會由個人集合而成。則個人爲其單位。或以社會由許多家族而成。則家族爲其單位。然皆不無遺議。家族之觀念東西各殊。西洋則重個人。東洋則重家族。自東洋論之以家族居單位爲當然。已囿於一方。且現今之家族由文明發達而生。家族與國家之興在文明發達之後。是不得爲研究之單位也。個人似較家族爲當然。個人複雜有肉體。又有意識。肉體之天性雖關係社會而已。屬生理學之範圍。精神意識之作。用雖關係社會而已。屬心理學之範圍。故個人屬於各種學問。肉體則屬生理學。剖解學。意識則屬心理學。亦不得爲研究之單位也。社會研究之單位。在以個人爲動物。而又非徒爲精神作用之動物。與單獨孤立之個人。必爲與同類共生活之個人。而爲含社會之意。之二人以上之協同生活。

者也。蓋如此個人。乃爲相互作用。相互感化。相互教學。相互協力。而此個人性質。習慣。發動等之。如何聚散。離合之。動力與組織團體之方法。如何。乃其研究之目的也。

(二) 網羅無遺 各科學之研究。皆有範圍。而範圍以內之現象。須窮本究末。網羅無遺。若動植物學之於草木禽魚。天文學之於日月星辰。皆宜研究。其態度與其性質。社會學範圍雖廣。亦以徧就各科。網羅社會上一切現象爲主。如究南北冰洋之哀斯基穆。與鐵竦的黑爾哥之衰弱。而知酷寒之妨礙。生息。究墨西哥之祕魯及塔伊知頓鴉參。沼知等島之繁殖。而知熱帶之易達。開明埃及巴比倫腓尼西開化之早。由地氣之高。燥。韃靼亞利安。息米齒克諸人種之雄邁。盡起於無雨之地。因知乾燥地之民活潑。而進步。速。滋溼地之民柔弱。而進步遲。此博考諸氣候上之要素。而知寒熱乾溼之度之。孰宜也。地勢過崎嶇。則交通無由。故平原廣坦者。進化速。地面不龐雜。則競爭不興。故水陸交錯者。開化易。英之威勒士蘇格蘭。日本之薩摩州。以險阻多山。而礙主權之統。一。古代司機亞人。與近代卡爾麥克人。以地無要界。而多逃亡的。克湖島嶼。相互因爲。墨西哥政府。始起之地。鐵木湖。小峰羅列。祕魯之「音卡」王室。所自出。此博考地形上之要素。而知勢要之孰宜也。動植之物。利害參半。非治伊島人相食。而賴植物。駁雜以。

生存濠太利亞地不寒。而因植物缺乏。以不振。而其害則如朦昧時代。野蠻區域。器械無所發明。部署不得其法。則不惟無益。而有如荆棘障翳之患。肉食之資。服物之需。非動物不足以厚生計。而其害如英日古代之狼猪。印度墟村之牝虎。卡非爾民。以昆蟲害穀而農業廢弛。亞非利加土民。以蟻蝕物具。而富室暴貧。細至卡爾幾維之蠅。美國奧利惱克川之蚊。其影響皆及全體。此則關於動植物直接間接之利害關係。而須悉心推究者也。然此猶爲外部考究之所在。試更自其內部論之。夫軀幹小者。能力薄。肢體弱者。生事微。腸胃大者。情之根。肌膚堅者。頑而梗。斯皆妨礙社會之發生者。灼克安孤人。高不五尺。加竦尼斯人。短於四肢。部落所以消耗。天加他人。常食多量。夫施孟人果腹突出。產殖所以空虛。下至蝦夷人之野宿不病。濠太利亞人之受傷速愈。鐵伊嗎爾人之能吸惡氣。蘇拉人之能探湯火。固由累世淘汰而致。其結果則活力消耗。而以能堪苦患之故。忘其陋狀。而莫謀改良。此考諸肉體。而知關於社會之盛衰也。智力成熟過於早。則知識之上。達難感覺。敏銳失於偏。則思慮之進步。減濠太利亞達曼新西蘭桑特伊治島諸人。幼時記習事物。速於開明之人。而有踰二十五歲而智力早退者。亞細亞之加冷人。及西伯利亞土人。能以肉眼察至遠之物。南亞美利加之亞竦活克

人及幾亞那土人。能因足跡察通行之人數。而卒因感覺耗於外觀之物。智衰而生活之術不進。此考諸精神。而知關於社會之盛衰也。高原村鄙多產男。都會平野多產女。而男女生多寡之差。觀德意志之薩克遜尼。普魯士之伯靈。而知產女之盛。關於食物之營養。生存競爭之結果。名利嗜慾之害心。而生命有修短之差。觀犬之成熟。以三年終期。則十五年為律。牛之成熟。以四年終期。則二十年為律。而知人壽之不能比例。由衛生之術未臻完全。此又考於生理而知者也。又若戰爭之結果。經濟之恐慌。結婚之遲速。收穫之豐歉。均大影響於社會。以至推物質動作之理。而知社會活動之作用。從少抵抗之方面而進。個人之活動。向少障礙之地而進。如物質之運動。常從最少抵抗之線路而進也。推心理注意力之有間斷。而知社會勢力不平均之衝突。亦生律動之結果。社會之進步。非從直線進。其相與如蠅施。絡繹則進。而退亦相等。猶如維氏所謂注意。力亦有間斷。最愉快之聲。則注意有走外之時也。真理發現。因究其發展防維之方。乃社會學之終點也。以上諸要素。乃為關係之最密切者。而網羅之範圍。未有窮極。是以西洋社會學者。涉歷全球。以周覽事物。十九世紀中。三大學者。如法人坑特。著實驗哲學。英人斯賓塞。爾述五洲社會之狀態。著百科全書。德人奔特。就百科全書而立系統。研究哲學論學。心學及言語宗教倫理諸學。又如魯敏遜之巡遊亞非利加。而著書發明膚黑之由。

太陽炎熱脫息爾之著希臘地理講義證明希臘地形爲全歐龐雜之最如此者不一而足類皆網羅宏富藉以推闡眞理故社會學實亦集諸科學之大成者也

(四) 抽象研究 抽象者不專就一二事物之實跡乃想像事物之眞理也夫事物有形之中有概念觀念之別凡物接於目而心知其爲物者是謂概念物未接於目而心知其爲某某物者是謂觀念抽象者由觀念而得概念超於物而爲想像者也蒙莊子曰以指喻指之非指不知其指之非指也以馬喻馬之非馬不知其馬之非馬也斯賓塞明世無現在之理以謂濯足長流足一出則其水已化爲古引伸其義皆至理之足證者也蓋凡科學之目的在自然法凡所探者皆分條別類去異抽同以求其法於自然界社會學則不狃於現象而必有以窮其實際也抽象之說有三一事理概括隅舉而周知之謂也一事一物之呈露必有分合消長之機泥於一端則無以燭其隱而知其用試舉一例以明之保利高氏言印度一種土人於常言之日光火光不能獨就光字而抽象其意義殺親殺敵不能獨就殺字而抽象其意義此由於不能概括之故哥爾頓論達麥練人不能概括事物因之不能抽象其中眞理故事理概括爲抽象的作用也二數理總計萬殊而一本之理也凡數之集合必自單純以趨於複雜昧於其單純

之點。則複雜之成數。不可知其由來。惟能於萬有森羅中。而得其計算之法。則原位自發現於推測之表。是數理綜計之爲抽象的也。三化理推闡窮原盡變之致也。化學之方法。爲研究原素與原素之作用如何。及原素離合之結果。生新物體之如何。依是法以研究目的物之作用。及所生於動作結果之成績。而其實際愈明。此化理推闡之爲抽象的也。

〔附註〕人類進化。亦爲抽象之一證。達爾文進化論。謂人類由猿猴而變成現今之形。是由下等動物而進爲上等動物也。蓋人類額皮之動。與物無別。而往往演出動物故態。如日本有六乳房女。俄人有綴尾者。皆可以想見。且人在母胎時。初如蟲狀。繼如魚狀鳥狀。再漸爲哺乳動物狀。又腸內有肉如蟲。與獸亦無甚異。惟人多因而致病。下等動物。則以爲消食之用而已。凡此皆其例證。歐西進化之地。由爪哇島通過印度。至希臘之長地帶。其間蒲伏之下等動物。早進爲直立步行之狀態。旣而因身習起坐。尾毛漸脫。手能取食。喙喙漸平。人狀遂漸完全矣。二十年前。此島發見一破片頭顱。歐洲學者以爲直立步行動物之骨。是皆可爲人類進化之證。而由抽象以得之者也。

(五)綜合爲一事。有本末。物有終始。分別其自然之序。而後綜合爲一者。卽分析研究之結果也。分析云者。取種種現象。而從其種類分之也。或依演繹法。先立法。臆斷法。或依歸納法。後立法。實驗法。今時學者。皆取後之三法。蓋屏去空想。而從實在也。惟社會現象之繁賾。非少數綱目分類所能盡。如斯賓塞爾社會學原理。舉大綱六。一曰家族制度。二曰儀式制度。三曰政治制度。四曰宗教制度。五曰職業制度。六曰產業制度。有賀長雄氏傳其學於日本。所著社會學。亦分大綱五。一宗教。二族制。三政體。四儀式。五產業。岸本能武太氏。謂其遺漏不少。其兵制法律。皆可自爲一綱。然如此分類。將有如所稱社會博物學研究法者。此於物之起原變化。與目的。無甚研究。故其進步止於物類之增加與分類之方法。且分類能適當於現象否耳。綜合則異。是以哲學研究法爲經。以歷史研究法爲緯。歷史研究者。卽依進化律以研究社會也。如原始人類之狀態。與其變遷組織社會之次序。與其種類種種制度之發現。與其沿革是也。哲學研究者。求社會組織之原理。與社會進化之原則也。人類社會何以進化。個人進化與社會進化之關係如何。何者能使變遷而進化。何者能使進化之理法。適用於社會之變遷。如此之問題。乃其所極意研究者也。緯以明其體。經以達其用。於是得知自然順序之維。

持。與。其。開。發。之。所。在。則。綜。合。之。作。用。也。

以上五種研究之方法已明於五者之間。後先異序。深淺殊致。而要以綜合爲歸。從來社會學研究之派別。可以二種析之。一爲靜止社會學。一爲轉動社會學。靜止云者。以社會之自然進步爲觀察之主要。斯賓塞爾之一派是也。轉動云者。以社會由人爲進步爲觀察之主要。利他。哀夫。歐爾德之一派是也。故無綜合之方法。則無哲學結局之研究。將有靜止而無轉動。失助長社會之要。不足以云完成也。

第六章 研究社會學之利益

社會學通古今。綜東西。比較事物而發見真理者也。其範圍廣博。靡有際限。研究之利益。不可勝述。蓋其效果。能使人之思想。常支配於社會全局。而於學術事業。更可免偏僻之患也。其利益尤著者。約舉之有四說。

(一)發生愛國心 愛國心者。譯英語之 Patriotism 也。當鎖港時代。蠶蜀閉拒。交通無

由。人民之對於國家。惟有忠君勤王二主義而已。於全體之國民。則漠然無以爲念者。蓋既無國際優劣之比較。又乏國情同異之觀念。亦宜其發生無由也。研究社會學。則時無古今。國無文野。於其間優劣之別。同異之辨。豁然於心。於是對己國特殊之優勝。

則思爲國粹之保全對外國趨勢之模倣則終有主觀之存在故愛國之心油然而發。生於不覺而推忠於一部王室之作用以對於全體之國民故前者忠之狹義而此乃忠之廣義也。而其原因則由於國際間之比較與觀念故社會學能發生愛國心。

(二) 匡正學術

語曰：通天地人之謂儒。誠以學術者必貫徹於萬有之表裏精粗始能成真正之學問而無所偏頗也。觀夫形而上學者與形而下學者常相齟齬而形下諸科與形上諸科亦自相軋轢。有如唯物論與惟心論之爭執。心理學與哲學之牴牾。哲學與宗教學之衝突。宗教學與物理學之攻擊。物理學與生理學之辨難。無非偏一部而忘全局。鮮通識而生異見以致構成聚訟也。若研究社會學則科各安其分位。學各全其任務。有輔助相資之雅而無主奴出入之嫌。卽如太古之傳述野蠻之思想。昔所鄙夷不屑之事實。因其關於人類進化而必平心靜氣以求之。於是實際發見而所謂神聖與真理皆爲社會學所證明。乃能調和諸科而解釋萬象也。故社會學能匡正學術。

(三) 改良政事 社會以改革而進化。東西各國未有可闕於改革者。如政治教育宗教道德間無一不有因時改革之必要也。然非研究社會學則改革之弊亦不可勝述。何

則無通識。長算則不狃於成法。必陷於一偏。狃於成法。固不能與謀改革之事。而陷於一偏者。或於其改革之事。不知其影響於他事之利害如何。或於改革之時。莫辨其結果之善惡如何。如此之改革。非貽毒社會。卽終無成效。故非研究全體之現象。與三世〔過去現在未來〕社會之趨勢。而或呈激進之盲動。或生中止之阻力。其結果反貽種種之禍害。而其以自封之見。重保守而莫謀進步。猶其昭然較著也。故改良政事。非研究社會學不可。

(四)完備教育 社會者有機之集合體也。個人對社會如手足之於身軀。一部之於全體。手足或一部之不仁。則身軀全體必直接間接而終受其影響於社會之進步。障礙必多。蓋身軀全體由手足或一部之集合也。然社會之眞際未明。則囿於自然界之境遇。狃於階級之觀念。不爲偏枯之害。卽有暴棄之虞。而教育莫能發達。故研究社會學。則於物心二界之原理原則。灼然有以知其要。於是知非智識普及於個人。道德徧行於個人。不足以達進化之目的。與臻完全之幸福。而其法則在於教育普及。是擴張教育之範圍。使底於完備之域者。一由社會之觀念也。

第二編 各論

第一章 社會之解釋

從來對社會現象由二箇側面觀察之。一爲物質的側面。一爲精神的側面。卽主觀的與客觀的之二大方法也。

第一節 客觀的解釋

客觀的者。分析社會之物質的基礎。以研究物質的側面。關社會各物質之狀態。如土地氣候人種或遺傳及歷史上之制度。凡外界具備形狀者。皆研究之。自紀元前亞里斯多德以來。如十六世紀法人波丹。十八世紀孟德斯鳩。現世紀英人哈克爾。皆依此法。又創立社會學者如坑特。稱第二創立者如斯賓塞爾。亦多由此法。特略有異同。坑特論研究學術之目的。物在現象之定義。斯賓塞爾則以內部之要素。不甚置重。故其論社會進化。殆不異說。物質界之進化。卽所謂靜止社會學也。

第二節 主觀的解釋

主觀的解釋者。以社會之發生。乃由精神作用之結果。因知社會之組織。不外於精神。故其說多爲心理學上之解釋。而爲精神的側面。十七八世紀以來。諸哲學家之論社會學。多以心理解釋。如創始國際法之格羅西亞斯。赫普斯羅克。喜由母邊沙。牟巴。格利康。特黑格爾。

等皆用此方法。而康特黑格爾爲德國哲學之泰斗。其論尤爲時所推重也。

第三節 二種解釋之比較

主觀的與客觀的解釋之方法。皆爲研究社會現象之必要。蓋客觀的者。自社會外部以究其開展之次第。乃循流溯源之作用也。主觀的者。自社會內部以究其發達之種類。乃本隱之顯之作用也。然從來之分主此二法者。各偏一方。於二者關係。不能詳說其相互作用。故由客觀的者。常偏客觀的爲研究。由主觀的者。亦常偏主觀的爲研究。蓋社會之發達。文明之進步。生天然與人生之差異。如初期爲天然者。左右人生。次則以人生左右天然。再次乃天然與人生合併。即精神的作用與物質的作用相互關係之結果。故欲調和二法。不得不由此研究之結果而定。而當社會學未完成之時期。其各偏於一方者。亦勢之不得不然者也。今分社會物理。社會心理。於下章詳述之。

第二章 社會物理

欲研究社會學之原則。亦不得不研究物理。物理之於社會。換言之。卽物質境遇之謂也。社會之發生。雖非盡基於物質境遇。而實有間接之關係。何則。由主觀的論。則社會全成於精神。然精神未得生社會的勢力。如思想屬精神的。其發現於社會。必有賴於肉體之力。有如

發。爲。言。語。作。爲。文。章。著。爲。事。業。凡。此。思。想。之。生。社。會。的。勢。力。者。舉。不。能。無。藉。於。筋。骨。肉。體。是。即。爲。物。質。的。矣。且。如。生。存。競。爭。自。然。淘。汰。爲。社。會。發。生。發。達。之。原。素。然。非。一。切。境。遇。皆。有。同。一。之。原。質。因。是。生。物。理。之。問。題。從。來。關。物。理。的。研。究。其。類。有。四。一。氣。候。二。土。壤。三。動。植。物。四。諸。無。機。物。是。也。

第一節 氣候

氣。候。之。影。響。甚。大。初。影。響。於。個。人。漸。次。影。響。於。社。會。全。體。故。社。會。所。在。之。地。亦。或。因。氣。候。以。爲。盛。衰。蓋。社。會。發。生。之。初。氣。候。能。支。配。之。而。於。生。存。之。際。亦。有。直。接。間。接。之。關。係。從。來。推。論。氣。候。者。有。二。一。溫。度。之。高。下。一。空。氣。之。乾。溼。是。也。

地。球。廣。漠。有。極。寒。之。地。有。極。熱。之。地。有。寒。熱。相。半。之。地。而。以。溫。度。爲。適。宜。故。廣。大。之。社。會。多。屬。於。中。帶。然。此。特。論。開。化。之。社。會。若。太。古。時。代。則。不。然。大。較。以。熱。帶。爲。得。計。而。惟。寒。帶。則。大。不。利。於。爲。生。蓋。寒。帶。之。地。艱。於。衣。食。難。於。生。活。而。寒。冰。朔。吹。之。下。生。物。既。難。產。業。即。無。由。興。作。觀。於。南。亞。米。加。南。端。鐵。竦。的。爾。赫。哥。之。蕃。族。其。地。暴。風。雨。雪。不。絕。居。茅。屋。食。魚。類。因。防。寒。之。故。盡。耗。其。活。潑。之。力。哀。斯。基。穆。人。居。冰。雪。之。窟。日。疲。於。禦。寒。之。計。其。所。飲。食。多。賴。油。脂。以。保。溫。暖。因。之。子。姓。不。蕃。而。底。於。衰。亡。更。觀。濱。北。冰。洋。之。愛。斯。蘭。因。潮。波。從。熱。帶。而。來。稍。含。溫。

暖之氣。海冰得以融解。而動植漸成長。人類因得以生存。可知酷寒之地。於發生生存之故。最難也。若熱帶則雖或以酷暑妨害發達。而終能發生社會。其原因有二。一則晝雖酷熱。而暮夜猶涼。非若迥寒之晝夜一致。其休息之頃。助人軀體思慮之滋養多矣。二則物產豐富。而易於資生。蓋人不能藉無機物以自養。必有賴於動植諸物。寒帶之動植少。而熱帶之動植多。於中帶其餘力。適足以組織社會也。徵之人類歷史。最古之文明國。如埃及印度墨西哥祕魯諸國。其地皆爲酷暑。故知熱帶之發達。較寒帶爲獨優。而中帶乃近世之觀念耳。要之地球構成之原質。與地球適宜而生物始能繁衍。地球之溫度。雖高而有間息者。較之下而無間息者。終優。故熱帶發達。而寒帶凝滯也。

空氣乾溼。於人身活力之增減。大有關係。空氣乾燥。能使人機關靈運。就身體之生理而言。肺及皮膚水氣之蒸發速。則身體自益健康。蓋身體養液之新陳代謝。皆由肺及皮膚蒸發而行。空氣乾燥。則肺及皮膚所出之水氣。蒸發速。空氣滋溼。則肺及皮膚所出之水氣。蒸發遲。例之病人之羸疴者。處溼地則鬱悶。徙燥地則愉快。遇晴朗之日。則意志爽豁。遇陰晦之日。則心神慘沮。蓋躁氣能蒸發身體。而使其機關靈運也。且空氣乾燥之相繫。熱帶視中帶尤著。中帶地多溼。身體之溫度。較暖於空氣之溫度。氣一接觸。則溫度自高。而增空氣含溼。

之量。故身體之蒸發自易。若熱帶之地。身體之溫度。略與空氣之溫度相平均。有時空氣或反暖於身體。故其身體之蒸發。悉視空氣之燥溼而定。多溼則蒸發難。多燥則蒸發易。所以熱帶之溼者。其民體多沉滯。而熱帶之燥者。其民體多靈運。即高燥地之民。多活潑。滋溼地之民。多柔弱之理。由也。觀上世歷史。其人類能進於文明者。率居空氣乾燥之地。自非洲北部。以至亞拉伯波斯。自衛藏以至蒙古。皆為無雨界。此地文學者所證明也。在東半球者。凡征略之人種。悉起於無雨界。及其近邊。如阿利亞人種。出自波斯東北無雨界中。其一部入印度為新芝人。其一部侵歐羅巴為今歐羅巴人。其一部割據波斯。為今波斯人。又如塞彌特科人種。起自亞拉伯西利亞。侵擊四鄰。或組織亞述巴比倫之大帝國。或奉回教而入埃及波斯印度諸國。又歷小亞細亞以征略歐洲之一部。此諸人種。膚色不同。居處各異。而皆起於無雨界。蓋乾燥之地。足以作其勇氣也。及其後所據肥壤。滋溼。或多勇氣。亦隨而消失。又如溫哥斯頓之論非洲民種。謂其膚黑非由熱氣所染。乃溼氣相依而成深黑之色。蕭活音布爾司著「亞非利加之中心」一書。有云部落之男女。近水居者性弱而色黑。居高燥地者體強而黑色淺。修溫夫德之紀非洲黑人。亦謂有深黑淺黑之別。平坦溼地者色深黑。為劣種。居中部巖石地者色淺黑。而體亦壯健。為優種。同在非洲內地之民。而因燥溼不同異。

其膚色之淺深與身體之強弱固不能信其深黑劣而淺黑優也。深黑因於多溼多溼而種自劣弱。淺黑因於多燥多燥而體自優強。是可知非色之直接而空氣之間接也。

更自關於身體及志慮言之。紀元前五世紀希臘學者希罷克拉倫司氏曰。同一之氣候而其間變化。或引人於懶惰。或使人生勞動努力之念。自安逸而生懶惰與卑怯。自勞動努力而生勇氣。故歐洲之民勇於亞細亞之民。然勇怯非專由氣候。故氏亦解之曰。是亦由制度之差異。蓋歐洲人不如亞細亞人之素。受治於專制君主之下。專制之政。即懦弱根性之養成校也。亞里斯多德亦曰。住北部歐洲之寒地者。精神活潑而缺智能。與練習故雖保其自由而無政治的組織。與御他之力。亞細亞人則有知識與發明之性。而精神缺乏。尙在奴隸之狀態。惟希臘人適中精神高尚而有才智。故能維持自由。且能統治。當時所稱亞細亞人。蓋文明先於希臘之西亞細亞人耳。

又證溫度之影響於社會人心者。北半球南部民族之精神頗不着實。時時激動。而有易起革命之性情。又英美法等各邦。自春至夏。多生神經患者及激烈之罪人。冬夏關於有機體成長發達亦最甚。自動植物及人類皆然。依瑞典學校小兒一萬八千人統計之結果。自十二月初至四月中。發育最少。而自七八月至十二月體重之增加。三倍於冬時。故夏時生育

之結果。與冬時孕育之結果相差。而惟冬時所產多屬男子而已。是又其影響於出產者也。由是以觀。則氣候之於社會發生與生存。其影響皆可以概見。其間立論之點。雖未足爲全體之定論。而知氣候之關於社會。不爲無徵已。

第二節 土壤

土壤之於社會。當發生生存之際。影響亦爲甚鉅。從來推論土壤之影響。大較不出三事。一土壤之形勢。二土壤之龐雜。三土壤之肥瘠是也。就土壤之形勢而論。則高原之集合。常不逮於平原。蓋人民之團結與歸統。一最關社會之生存發達。而高原如山國之居民。則負險自固。不憂外敵之侵擊。蓋其形勢屈曲。易於伏匿。而敵不能遽前。其人則皆析處離羣。難謀團結。而統括遂不可得。而以交通阻礙之故。見聞既陋。智識亦無自而生。若平原廣坦。無險要之可恃。平時固優於見聞。若有強者崛起。或外敵來襲。則直入無所障礙。而欲逃免國外。非死於沙漠。無所得食之地。卽爲近旁蠻夷所屠戮。故人。民。皆。定。住。於。一。國。之。內。而。社。會。因。以。發。生。試。觀。瑞。士。人。據。山。嶽。而。戰。最。難。統。括。雖。其。後。與。他。民。種。結。合。成。一。廣。大。國。家。而。不。羈。獨。立。之。性。質。如。故。英。國。威。勒。士。羣。山。環。繞。其。民。分。爲。無。數。部。落。不。服。英。國。君。主。者。八。百。餘。年。蘇。格。蘭。山。中。住。民。盤。據。一。方。亦。久。不。爲。中。央。政。府。

所統馭。古代希臘北方之衣羅利亞人。雖迫近大國。而前後久爲獨立。又如中國巴蜀之地。劍閣蠶叢。古稱天險。每一王鼎革之際。蜀獨後服。日本幕府時代。全國皆從將軍。獨薩摩一州。負山獨立。語言文字。如出日本社會之外。故知地勢崎嶇。則開化較遲。而統一最難也。若平原則無此患。但平原之地。若爲沙漠。則轉徙無常。雖異於山國。亦有礙於統一。與發達。如古代司機西亞人。近代卡爾馬克人。亞拉伯及亞細亞內地沙漠地之天幕人種。逃亡轉徙。變遷無恆。亦同於山國之難於統一也。

高原平原沙漠地勢之區異。與統一之要相關。其說既已明矣。試更就各國一般地勢言之。歐洲各國。如法蘭西以巴黎爲中心。立國於平地。西班牙國都。亦相地而建於披勒尼斯山以南。規地利也。希臘不過一小半島。而以山脈交叉。地勢上顯有區劃。故在半島中而成列國。鄰邦意大利反之。以其山脈通南北羅馬首府。乃統一意大利以成一國。以其在地中海之正中。遂統一地中海。蓋希臘爲列國。意大利爲統一國。各異其勢。今德法二國。正與此同。以巴黎爲中心。有易統一之勢。德有二王國及數諸侯。各割據其下。至今尙爲封建的帝國。雖原。因。不。盡。由。地。勢。而。地。勢。不。如。法。亦。其。顯。而。可。見。者。也。亞細亞地形。雖似歐洲。而過於廣漠。印度半島。近接大陸。各種族並起其間。不相團結。故不能以一人種占領印度全體。致外

國以兵力統之。中國喜馬拉耶山以北土地寥曠。地勢上亦不適建一國。勢不能以一族人種統一之。故適組織帝國。而不適建設國民的國家。是亞細亞之所以有各帝國也。就土壤龐雜而論。則水陸交錯。陵谷厯亂。面積其發達之進步。而東西南北一致者。其發達之進步。遲。蓋地勢若爲單純一律。則物產之種類。必同類而常少。商業既無由起。需要亦不足給。且目見耳聞。皆無甚區異。則經驗不能廣。而智識無所增。故大有妨礙於發達也。自來論起化之地。多主海濱。港灣於陸。則視海岸線。如希臘學者有言。內地市府之民。與海岸市府之民。絕異。內地之民俗質朴。重保守。惡外人。海濱之民。奢華好新奇。富想像之力。民氣活潑。國體易於革新。其言可爲地面龐雜說之證。觀歐洲諸國。文明之發達。常起自海濱。中世以前之文明。皆以地中海爲中心。如南部歐羅巴及北阿非利加。其早生文明。皆由於地中海。中世紀意大利德意志爲文明之首唱。發見新世界。航行大西洋間。而西歐又爲文明之中心。故古代以地中海兩岸爲文明之中心。今則以大西洋之沿岸爲中心。而受海濱之影響。則一也。其在港灣者。如尼羅河岸。肇埃及之文明。育弗芝斯河梯哥利斯河間。啟亞述巴比倫之文化。新歐。旣伽兩河之濱。印度之開化。以著。黃河之流。中國古代之歷史。以成。他如墨西哥之的克湖。祕魯之鐵木湖。皆爲其國文化之中心。而其土地單純。如美洲之普

來利。俄羅斯之斯特普斯。南洋之珊瑚島。皆未聞文明萌芽於其地。則其見於港灣者可知矣。其在海岸線者。徵之大陸諸國。如亞細亞。阿非利加。歐羅巴。乃世界文明之大陸也。阿非利加之進文明者。僅北部。而其北部原與南歐聯絡。其他則多屬高原。其面積約一千一百五十萬方哩。而海岸線之長。不過一萬七千哩。若亞細亞。北阿非利加。面積約一千七百二十一萬方哩。而海岸線長至三萬六千哩。三大陸中。歐羅巴面積最少。不過三百八十萬方哩。而海岸線之長。乃達一萬九千五百哩。故以面積言之。歐洲不能比亞細亞五分之一。而亞細亞之海岸線。不倍於歐洲。阿非利加則面積數倍歐洲。而海岸線則少歐洲遠甚。歐洲內地。距海岸線五百哩者甚少。而首府多為港灣。阿非利加則距海岸約一千哩以上。且無交通的河流之便。故觀三大陸文明進步之大差。可知海岸線之要矣。就土壤肥瘠而論。則膏腴之地。生聚易。磽塉之地。發展難。結果。關社會之盛衰。此共通所知者也。世或謂沃地令人怠惰。有礙於社會之發達。蓋以為憑少數之勤勞。獲多數之飽暖。其民必皆慮不良。然此論進化之社會。則可而非。所論於其初期也。蓋社會之始。人術未開。多仰給自然界之力。若非土地膏腴。則穀物不給。人口不殖。社會無自而起。觀太平洋中參滔知島。塔悲那島。頓鴉島。撒莫亞島。非治島等。為其國土之肥饒。文化亦進於半開之域。非洲

內地之亞蘇芝人。達奸遇人亦然。或調查其時稻歲收之數。斯馬他拉。每一粒穰歲獲八十粒。歉歲半之。馬達法爾島。則穰歲獲百粒。歉歲半之。故知島人之社會。亦能漸有進步者。莫非沃土之賜也。他若古代埃及。以尼羅河歲溢之故。土地豐饒。遂爲文明之先進。尤其顯而易見者。可知土壤肥瘠之關係。亦非淺尠也。

由是以觀。則土壤之關於社會發生與生存。與氣候同有重大之影響。或謂氣候爲間接之影響。土壤乃直接之影響。蓋以爲氣候初及於個人。而土壤乃及於全體。然此亦未爲確論。第自外界論之。其影響正相等耳。

第三節 植物動物

植物之繁盛。亦關於社會之發生。蓋植物之用於飲食。則資肴蔬於屋宇。則資材木於衣履。則資布棉皆生人之所需要。若有缺乏。則人口不能增殖。而社會無由生矣。徵諸實例。如哀斯基穆人。終身未嘗睹林木。潭木自中帶熱帶來。則因而用之。獸皮之外。杯皿無所出。鯨骨之外。魚網釣系不能具。故其術無所精進。而社會以衰。又南美極南有佛威哥地。草木匱乏。禽獸外無可爲衣食之具。居民疲敝。至今尙爲野蠻。又濠洲亦少植物。其衰敝之現象。至每六十方英哩。僅分配一人。若植物豐富之地。則社會亦因而繁盛。試觀塔非治島。以多產甘

薯椰子砂糖芭蕉菓實之屬。而社會早達於開明。又非治伊島爲食人之野蠻人種。而其島有千餘種之植物。其大木爲舟。有可容三百人者。故其人多技藝。而生存之術亦大進。可見植物之資於社會之發生也。但植物亦有妨害於社會者。蓋社會初期。人術不進。而植物過於叢雜。非仰給自然界者所能適用。如非洲安達馬尼斯人種。以內地榛林蔽蔽。遠徙海濱。以爲居宅。蓋赤道之下。灌木最多。而其人只用石器。未有伐木之斧。故反受其害。此固蒙昧時代之僅見。而亦可見植物亦有爲害之時也。

動物之資於社會。雖不若植物關係之多。而亦有大助社會之發生者。蓋蒙昧時代。未明耕作之術。人民惟仰給於天然之果實而已。然天然之果實。有時不能給。於是亦資於動物。且如馴養動物以興蓄牧。則得確定之肉食。利用動物以供搬運。則增加人力數倍。故其多寡之差。異亦密切。關於社會。試觀歷史所稱征略三人種。如韃靼塞彌特科阿利亞者。並以畜牧雄世。使其地無牛馬。羆駝諸畜。以供當時生聚長養之資。則其強盛尙不可必得。斯可見動物之利也。然其害則亦較植物之害爲尤甚。蓋狩獵牧蓄之業。妨於農耕。衣食足。資不憂匱乏。則不知農業之爲要。如拉普倫陀人。象鹿犬。韃靼人。象牛馬。南美人。象豕。習慣相仍。莫能改革。然此猶利害相劑。一方有生齒繁殖之利。一方有妨礙農功之害。若其有害無益者。

如斯馬他拉島。以多虎故民多逃亡。村落爲墟。印度以牝虎一頭。滅十三村落。荒二百五十
 六英方哩之地。英吉利及歐洲北部諸國。狼猪殺人。大妨於營門外職業者。而蟲蛇之類之
 爲害者。亦復甚烈。如印度毒蛇傷人。每歲平均以二萬五千計。當現今開化之時代。爲害尙
 少。若社會未發達時。則妨礙於進步多矣。又如蚊蚤蒼蠅蟻等之能擾人。至精神不能活
 潑。而流於懶惰。白蠟之蝕什器衣服。至資產消耗。而淪於貧薄。如美國奧利惱克川近傍土
 人。晨起以夜間蚊患如何爲問。卡爾幾維之地。蒼蠅大爲家畜之害人。多率羣羊避入山麓。
 蘇蘭之蟬。使人不得出戶。幾至盡罷門外職業。非洲白蠟。大毀傷物具。有且富夕貧之謔。
 是當社會之初期。其爲害爲最劇烈者矣。

由是以觀。動植物之於社會。其利害參半。或謂植物之害屬消極。動物之害爲積極。故植物
 猶勝於動物。然其適用之利。固大資社會之發生矣。

第四節 諸無機物

動植物之外。又有關於社會之廢興者。則爲諸無機界器械及物質之屬。蓋社會之初。人之
 所以利用者。惟己身之手足及爪齒而已。率未假手於器械。而有能發明而利用之者。則大
 促社會之發生。如人類學上述社會及人類之發達。由器械發明之次序。分爲三期。最初則

爲石器時代。其時之人。蓋能以石製器。據地質學及人類學之所研究。則石器時代最長。有新舊二時代。所謂見舊石器時代之遺物。而知地球之狀。亦與現時異。而如石鏃一物。有磨不磨之差別。是也。次爲青銅器時代。用青銅器之時也。次爲鐵器時代。發見製造鐵器之術也。而此遂爲今日文明之基礎。

當時利用此知識之有無。大與社會盛衰相關。如十六世紀時。美洲墨西哥已達封建時代之文明。惟土人亦多野蠻。且無鐵器。與馬匹。遂爲歐人所奪。羅馬帝國自紀元前已爲蠻人所窺伺。蠻人久無鐵力。當內部衰頹之時。蠻人始有鐵刀。遂爲羅馬滅亡之一原因。又如英國昔時。專以農業立國。二百年來。乃全賴工商以致富強。其工商業之發達。蓋利用煤炭。而有汽機汽關之發明。又有製鐵方法之進步。蓋其國富煤鐵產也。故逆計煤鐵竭盡。引爲國家滅亡之憂。於千八百六十六年。特設委員以討究之。結果謂煤炭之消費。若不逐年增進。則尚可保千年。若消費增加。則不過保三百六十年。而其消費終於逐年增加。計將來不得仰給於他國。故其國首重殖民地也。

由是以觀。則器械物質之於社會存亡。其關係亦爲重大。今世紀工商業之文明。多利用汽力。今後若煤炭缺乏。則維持工商業之原動力。或必在水力與電氣。故學者論十九世紀爲

汽機之時代。而二十世紀將成電氣之時代。而以為汽機之時代。人民集合都會。生種種之害惡。電氣時代。或能使集都會者。散布四方。故器械物質之影響於社會。最為重要。而社會之初智術。不甚精進之時期。宜其關於興廢存亡。尤大也。

第五節 物理結論

如上所述。物理關於社會之影響。大較已明。蓋天然之勢。總言之。則曰境遇。境遇之利害。生社會之盛衰。是亦自然之徵驗。特皆存於外部。為歷史上之觀察。而於其原素未明也。故偏此一方。則不能得社會之真理與實際。且今日以國際上有交通之便。更無以一地方之影響。生盛衰之感者。社會上實際之影響。有勢力。而天然力。反居間接。如歐洲受地寒之影響。開化稍遲。其文明自亞細亞傳之希臘。希臘傳之羅馬。羅馬傳之北歐。而今乃為世界文明之最。亞洲則以境遇優美。早進文明之域。以中國為最先。而以今日進化觀之。則亦獨中國。瞠乎其後。蓋富於天然之恩惠。而發達文明者。恩惠已達極點。則不能復有進步。為其安於境遇之自然也。歐洲失其天然之依賴。而維持以進文明。中國富於天然之恩惠。而因循止於中道。其故可以思矣。故人必受外物之制。馭而後能制馭外物。此雖祇可論今日之境遇。不可以律太古。而亦可見物理的。非社會之實際也。

第三章 社會心理

社會之現象。蒙物質之影響甚大。而不關於其實際者。以組織上之要素。不能外於精神也。蓋社會之結合。及構造。皆由人心之思想感情結合而成。而其發生與成長。亦惟此思想感情之結合。足以維持於其際。故夫制度文物。皆不過無形的思想。或意思之作用。發見於外物之結果。卽如人種之問題。其膚色有黃白赤黑等之異。其頭骨有長廣平之殊。而歐非遂以此判其文野。然條頓民族及德意志北部居民。類有頭骨長如非洲人種者。而黑人膚色。由居其地一年或二三年而成。此皆爲歐洲學者所證見。又歐洲歷史家論東西洋文明。以謂阿利安人種爲進步的人種。其他爲不進步的人種。觀日本四十年來進步之現象。則其說甯非謬見。是知人種區別。亦關精神。卽由心理上。歷史之觀念而成也。又如地形氣候諸問題。如地理學者論社會發始於溫帶地方。其進步必從河流。故三分文明時代曰河流文明時代。內海文明時代。而現時爲大洋文明時代。其移住之方。亦皆從最少抵抗之線路。社會膨脹之結果。往往依此法以侵略他國。又如居海濱者自爲漁業。居山林者自爲狩獵。居高原者自爲畜牧。居平野者自爲農商。無非從最少抵抗之線路而動作。亦卽由心理上。注意力之辨別而成也。從來關心理之見解。論說亦多。約舉之。如墮落民約。結托衝突。結合。壓

迫社會性、模倣、同類意識、諸說是也。

第一節 墮落說

墮落說者。謂古代原人有和樂純良之天性。博愛於衆。又能退讓。不知人間世有所謂罪惡。是不特東洋而已。西洋乃有上古時代。爲黃金時代之稱。漸漸墮落而爲銀時代。再墮落而爲今之鐵時代。其言與人類學中所稱人類經過石器時代。青銅器時代。而至鐵時代之說相合。希臘人亦有持黃金時代之論者。曰。當時之人。殆無老死。及犯罪者。經時既久。漸化而爲粗惡之世界。聖書之教亦近之。所謂世界開闢。人類創造。是也。中世歐美學者曰。昔時人類甚高尚。漸次墮落。而一爲野蠻人。一於墮落後再進開化之域。德人休勒務爾著歷史哲學大意亦不外此也。

第二節 民約說 結托說

民約說者。謂古代人皆單獨孤立。不喜平和。無共存社會之思想。其後不耐戰爭之痛苦。乃相約而建設社會。置主權者。卽契約之結果。成立國家者也。十七世紀赫普斯及斯畢諾羅氏。皆倡導斯旨。其言曰。初個人與個人生活於相互戰爭之狀態。其時人之天性。不過爲利己的動物。惟知自愛而已。斯畢諾羅又曰。與人爲敵者人也。其智巧之多。嫉妬之多。忿怒之

多。皆甚於他動物。故敵之最猶惡而可畏者人也。此說盛行於十八世紀。雖以唱者之性質不一。說有異同。其立論之大概。以社會組織。由原人有意之契約而已。結托說者。謂個人與個人之精神。一相接觸。則自生結托。結托之結果。遂生社會之現象。社會之進步。不外於結托之進步發達。主是說者。為比利時人狄克烈布。蓋以為個人之關係。一種之接觸。如談笑之款洽。一人則不能成歡愉之發現。非孤立所能致其結果。必生結托。是蓋擴民約之義者也。

第三節 衝突結合說 壓迫說

衝突結合說者。謂社會之根本現象。為異種之精神衝突結合及同化之現象。蓋自一方觀之。則社會之始。由各種族之軋轢而進化。非此則無社會之必要。觀希臘古代數小邦會。與近鄰民種戰爭。遂合為雅典斯巴達兩國。條頓人數部落團合。因與他部逼處。始成無數之國民。又北美土人以特別原因。成立社會。集廓門載斯人種之三大族。而制於一酋長。而團結力終薄。又邁孫論。法倫斯人。邨落皆如獨立國。酋長皆如帝王。小拿破崙出而征服其全土。以開一統帝國之基。其舊族遂無子遺。是可見社會不本於競爭軋轢。則團結終必脆弱。故發見種種之衝突結合及同化。乃社會之根本也。主是說者。為德人根布魯維資。又社會

學者諸威哥亦近此說。惟以團體之衝突爲根本而歸其現象於同盟。蓋謂由同盟而變化。衝突漸至發達而成社會。是社會最始於腕力之競爭也。

壓迫說者謂社會現象成於一種之壓迫。卽爲個人之精神對外部之思想感情行爲權威等之作用。而受其壓迫。以成社會的作用也。蓋以權威壓迫個人。個人服從之際。生社會之組織。故有壓迫而後個人漸化而爲社會的。主是說者爲法人跌爾跟。夫壓迫卽競爭軋轢之結果。是亦擴前說之義而已。

第四節 社會性說

社會性者。謂人類固有之性。惡獨居而好羣。有此性質。則人自相聚。以至形造社會。徵之嬰兒。東西未辨。自他未別。而或左右無人。則惶怖哭泣。一人在側。則慰安而無恐。此猶就人類爲言也。卽徵之一切動物。若狸狗好依人而處。麋鹿羊猿常相與羣居。昆蟲魚鳥亦多有羣萃處。惡離散者。蟻之弱小。共同而成羣。則巨大動物亦爲其所困。一致團合之結果。優者生存。劣者滅亡。是由社會的生活之影響者也。故不論肉食動物。肉食動物爲社會的生活。必有犧牲自身以利他之要。而在一方增加智識發輝道德。以生社會之競爭。而人類尤能以才識道德勝他動物。所以能制勝於地球上也。此說近今學者多主持之。

第五節 模倣說

模倣說者爲法人他爾特氏所倡。學者稱爲最近根本的作用者。其說曰。人與人之關係。不外於精神之關係。精神關係之根柢。在於模倣他人之思想。蓋二個精神之相接觸。必模倣一方之思想。如吾人日常之言語行爲。試各分析之。無非由於他人者。故分析社會的作用。則自精神上。以至外部行爲。皆不外於模倣。卽新發明一事物。亦不過聯合二個之模範。而成一種變形之模倣。故就由等比級數的進行之順序而論。則一箇模範之蔓延。自二而四。自四而八。以至多數。如希臘模倣西亞細亞之文明。羅馬又模倣希臘。北部歐洲又模倣羅馬。以生近世之文明。是以等比級數進的模倣之原則也。自其變化的進行之遞次而論。或一人創新例而二人倣之。其積至多數亦同。如印度之佛教。入中國而大變化。猶太之基督。教入歐洲各邦而各異其趣。蓋模範與模範衝突及競爭之結果。更相融合。融合之結果。更生新機軸。而有新發明之事物。其新發明者。自不外接合二箇之模範。更以物質例之。如光線之入水而自屈折。而仍爲光線。鐵道汽車之發明。不過集合從來所用之汽關車輪軌道之三物。是變化進行的模倣之原則也。故社會複雜之現象。欲解釋其實際。則模倣而已矣。

第六節 同類意識說

同類意識者。美人傑金克司氏所倡。以同類之意識。爲社會之根本的要素。蓋凡物同類。莫不相愛。愛情既固。因而交相團結。而社會因以成立。徵之小兒。方其漸長之時。常觀察周圍事物。以積經驗。一二年而生知覺。於是愛其所好。而憎其所不欲。而尤愛其親所經驗者。如父母兄弟姊妹。爲其最親密相接觸者。而其愛亦獨爲真摯。故小兒知識之發達。先始於類己者也。又徵之移居異國者。移居之始。必先就所識同類親友。而問其風習人情。以漸至與外邦人交接。亦猶小兒初生。就其家族。而開智識者。交接既多。其間遂自生愛憎好惡之念。漸至辨認事物之價值。且就事物以自試驗。而常欲利用之。故移居者。智識之增進。亦先始於同類也。由此而擴張之。則複雜巨大之社會。得以成立。故同類意識。爲社會現象之根本。

第七節 心理結論

如上諸節。社會成於心理之作用。其說已明。略外部之物理。進而窮內部之心理。其解釋之方法。較滯於物界者尙已。然如上諸說。雖各包含真理之一部。而皆不免陷於一偏。故囿於物理者。未能叩其實。卽窮及心理者。亦未能會其通也。

墮落民約結托諸說。其失在於無歷史事實之足徵驗。卽證之思想感情之作用。刺謬亦多。墮落之說。近於神權。而謂古代人皆智善。夫人類進化。今優於昔。此爲科學之所證明。且如

所言則社會起源。由於原人早具此觀念。夫社會爲抽象的觀念。今人生存於社會者。尙或未知焉。論原人此其說之過當也。民約結托二說。謂社會由於民意之組織。與精神之相接觸。夫太古時代。謂能訂立契約。固不免高視原人。卽精神接觸而生結托。其所以接觸之故。固別有在。是亦未得其要也。

衝突結合壓迫諸說。其失在於淪沒眞性偏舉而昧其全。蓋衝突結合。成於種族之見。而精神之作用。則在區別成立之前。是其說之未當也。且如希臘羅馬之文化。雅典之法典。其人具明敏之特性。固不專以競爭而得。而近世暹羅百濟等國。且以戰爭頻仍之故。疲敝不能自存。故以異羣軋轢之說。解釋全體現象。立論有嫌於偏矣。壓迫成於權威。當競爭激烈之時。亦誠有此現象。但權威由社會之意思。以壓服個人之精神。而其受壓服之方法。異個人之發達。若如所言。則儼爲一人所獨有者。又何所依據而爲完成之。發現以普及於社會間耶。是亦客觀之論而已。

社會性說。其失在於界說未清。不能窮其變態。故反對之論爲多。有謂社會雖爲今人所固有。而肇有人類時無之者。有謂縱令原人有社會性。同時亦有非社會性者。（謂其放縱而愛情薄弱）有謂縱令原人有社會性。其所值境遇亦迫之爲非社會動物者。（謂農業未

輿因爭食自相殘害。於是有所遷就之說者曰：社會起原於原人。當求之生存競爭。不當求之社會性。以謂原人雖有社會性。因迫於境遇而日事戰爭。故社會性不得不先破壞。破壞以後。乃求其便於戰爭。而社會乃起。是優勝劣敗之結果耳。又有為調和之說者曰：太古人之於社會性。不得竟謂之無。亦不可直謂之有。其性伏匿於人心。是曰潛在。而不得謂之現在也。原論固未適中。反對亦失其當。蓋無論古今文野。其不能單獨孤立之生活者。證之心理而自明。而一種之反動與一種變態之結果。乃偶異之現象耳。

模倣說及同類意識說。最近根本的作用。而亦微有偏陷之點。在模倣之說。論精神接觸而相模倣。似甚可信。然不言所模倣之為何物。而單以模倣為社會的作用。此亦難於索解者。就社會之事實而論。其倣模範之善者。由教育感化。因而模倣進步。然非模倣所能任矣。夫鸚鵡能模倣蛇聲。而鸚之與蛇。斷不能結為社會。故機械的模倣。不生社會之結果。是模倣說之未能悉洽也。同類意識之說。分析意識之結合。推論頗為精當。傑金克司以前。無以此為社會現象之根本者。然同類意識。乃為社會的作用之結果。若謂社會組織之始。既有同類之意識。而漸成社會。則不無倒果為因之疑。故以同類為言。而個人相互間。常別有競爭心。好奇心。以發現於所論。同類意識之表者。故其說亦未確當也。

要而論之。諸說中之最近根本的作用者。社會性說。爲其體。模倣。及同類意識說。爲其用。同類意識。學者亦謂其過於抽象。甚爲漠然。然分析此同類之意識。則同情爲特重之要素。而同情之中。亦自含有模倣。故自一方言。模倣亦根本的。而二者不知其孰先也。關於此論說之比較最多。申述之如下。

從來論模倣者。謂模倣之時。大概內部有同情。同情與模倣。有主觀客觀之別。故或有同時發達者。夫模倣作用之所起。生於耳聞目見。或觸物刺激而誘引筋骨之運動感覺者。概有轉化運動之傾向。睡眠之中。物忽觸身。則手足移動。此時無腦髓思想之作用。而能爲模倣。據生理學者之論。以爲脊髓中樞起反射作用。又如觀念感覺之間。亦直有不俟思慮而自運動之傾向。如發飲水之觀念。而自生運動。是又人或集會一地。一人欠伸。則旁人亦且欠伸。觀念感覺二者。自爲反射而生模倣。故模倣。或有屬有機體作用者。似與同情之根。抵並基於有機體之本能也。

同情之說。有二方面。一爲利己論。一爲道德論。利己論之主義。卽謂求社會的生活。皆爲自利而已。道德論之所主張。則將以是明人與他動物之異。若亞丹斯密道德論。最足解釋此同情。以爲同情非利己者。如見他人患眼。則我眼亦感之。見他人肢體之傷殘。則我神經亦

感其痛。見人履危。則手掌發汗。是等有機體的同情。皆不費思慮。無俟反省。而發於不期然者也。

又各自比較之。則模倣與同情實異。其原則。模倣愈推愈廣。而有擴張之意。如兩軍相迫。彼師我礮。法我師彼陣。法對敵人亦為模倣。雖愈推愈廣。而結果不必成社會。而同情則延長之大。反減其度。如對國家同情。不如對家族之親切。對異國之同情。不如對本國之親切。蓋類似之範圍益廣。則類似之點益少。故同情分厚薄。甚至生攻擊者有之。此又其相區異者。也是故。必有模倣。而又有同情者。社會之組織始成。其方法雖由模倣。其組織實由同情。而同情之程度。實能生種種社會之組織。即自家族以至國家是也。

或進而論之。謂模倣與同情。又各有其真正之所在。若但為模倣感覺。則徒近於反射的作用而已。故鸚鵡能言。不離飛鳥。為其能學。而不必能解。其感覺非入自覺。而為思想者。所以非其真正。而不能為社會組織之要素也。真正之模倣。必存於思想上。而屬知的作用。乃能於思想觀念上。為理解之模倣。而成自覺的。如教育之方法。乃為知的模倣之作用。生徒同化教師之思想。其方法由於模倣。而模倣教師之思想。終能以其思想為自己之思想是也。故感覺的模倣。不過機械的。必思想上。模倣乃屬真正。而為精神的作用也。且思想不能與

感情離。無思想與感情不相伴者。雖心理學者論中性之思想。不與感情及歡樂苦痛相伴。此爲一未決之問題。理論之則思想非無色者。不伴歡樂。卽伴苦痛及感情也。故思想上模倣之結果。必生同情。而終爲意思之一致。又由同一意志而爲同一之行爲。則生協力。而社會成矣。

由是知真正之同情。亦非屬有機的。而亦成於思想上模倣之結果。其初最爲單純。而起於偶感興味。雖不得繼續於永久。而屢接同一境遇。而感同一之興味。則必生習慣。於是更運思慮。加批評。以進於合理的同情。得同一行爲之素養。以應同一之境遇。而生協力的結果。則社會成矣。

如上數論。其解釋模倣與同情。最爲精細。而又推論及於協力。蓋謂三者之精神作用。卽所以組織社會也。夫經濟學派之社會學者。專於研究協力之種類與其方法。以爲社會之目的。於社會的現象之根柢。無所發明。故協力不足論。卽模倣與同情如此之解釋。雖已能辨其細別。而有居於模倣與同情之先者。乃社會的真正起原之所在也。其義於本論詳之。

第二編 本論

第一章 社會之概說

社會之範圍。不出物心二界。故物理上之社會關係。心理上之社會關係。二者常相錯綜。爲無窮之變化。以組織社會而生。各種之事實也。二者必偏陷一方。則不足以窮其實際真理。此於前編已析述之。故研究社會學。必以心理爲主觀之目的。而物理亦附見於其間。由是可知其發生成長開展發達之順序。而窮其究極進化之目的。是則其研究之必要也。

社會者。非區域都會之謂。亦非人類林總之謂也。巴黎之都。倫敦之市。士庶繁矣。而不謂之社會。維馬耳之地。亞波之山。幅員廣矣。而不謂之社會。爲其獨關於形迹上之存在耳。社會之活動。存於精神。以其爲個人之集合也。欲分析論之。必先說明其全體。如英國哲學者陌京齊氏。著社會哲學緒論。具列社會性質五說。一多元說。二一元說。三器械說。四化學說。五有機體說。比較平議。推有機體說爲優。而論其間同異之點。下一定義曰。社會爲有機體。非一切如有機體。斯爲社會概論中之至當者已。

按多元說者。謂社會本無數元子。各爲獨立。初無統一綜合之者。蓋社會非有全體在。特有無數個人在耳。無數個人。比於海濱之沙粒。沙粒皆自存。而其同在海濱者。亦出於偶然耳。由是說則以人類因社會而被鈴束。致損毀自然之權利。故個人宜脫社會之裁判。以復歸自由。此其失在偏重個人也。一元說者。與多元說反對。謂萬物皆全體

之部分。凡各部分無固有之存在。其存在者非部分而爲全體。如日球系統似爲獨立固有之存在者。不知其與無數日球系統相拒相引而致此也。社會之存在非爲個人個人之存在。乃爲社會。而社會外無個人之獨立存在。由是說則人類原爲種族社會而生存。故個人之權利幸福常爲社會制限。此其失又在專重社會也。器械說者謂社會猶成器。人類由部分例之時計表。自組織時計表言之。則各部非有獨立箇體。在不組織時計表言之。則各部實有獨立箇體在者。如彈機齒輪。雖他無所用而已自成其爲彈機齒輪也。是說殆爲調和一元多元二說者。蓋多元說與部分而奪全體一元說與全體而奪部分。此則亦與全體亦與部分兩者各許其獨立。然部分於器械特爲偶然之關係。個人於社會乃有必至之關係。且器械因人而存在。社會因何目的而在耶。是其失也。化學說者謂諸部和合。成爲一宗。以水例之。其組織者爲養氣輕氣。而成爲水後。則渾合爲一。故如社會既成。則只見爲社會。不復例爲個人也。是說與器械說又異。蓋器械至結合之後。部分仍不失其舊狀。化學至結合之後。則部分變形。全體存而部分失矣。夫社會成立之後。個人束於風俗法律。誠不免損毀故性。然如化學之鎔解各種元素而成爲一和合物。則漫滅個人淪沒部分。其比擬迴不倫矣。是其失也。

第三編 本論 第一章 社會之概說

有機說者。與無機說對。致重生物學之一點。而擬之軀體。故手足合而成全體。然離於全體則手足失其用。腸胃合而成全體。然離於全體則腸胃失其靈。是部分必與全體接續。而其名實始成也。又有機體有腦髓及神經之總機關。以管全身。有營養機關。以與滋養。有分配機關。分配滋養於五體。必具此三機關。社會亦然。經濟制度。即營養機關也。道路或商工之事。即分配機關也。政治乃為督制機關。而為之腦髓及神經。以管理社會。故社會即有機體也。特是社會部分。皆有意識之動物。且無本體以外之存在目的。此其與有機體相異者。斯賓塞亦揭其相異之點有四。一曰有機體有定形。而社會無一定之外形。有機體備固定之形狀。而社會無一定團結之外形。二曰社會之原素乃獨立的。而不為聯屬的關係。其聯屬者。惟言語。有機體則各部密接聯屬。三曰社會之原素。不如有機體止一所而保其位置。個人可任意行動於社會之間。有機體則不然。如肺臟細胞。不得趨心臟地位。四曰有機體有感覺中樞。而存於全體之各部分。無感覺中樞之機關。又中央有感覺中樞。聯絡以感於各部。而社會全體。則如無腦髓者。其感覺之機關。存在於個人。如此。四說辨別最為明晰。故陌氏別立定義。即所謂具有機體。非一切如有機體也。關此論說繁多。難以舉。謹撮述其大要於此。

有機體之說。前此甚佔勢力。七八年前。世界學者會於法京巴黎。遵此說者惟二人。一卽利。利抗費爾特。餘多以爲不足採。其大要則破以生物學爲基礎之說。而從以心理學爲根據之說。卽物心二界之辨別也。故論社會全體之定義。惟以有機體說爲優。特其中有細別。總其大較約經三次變遷。列舉之如左。

(甲)以社會比人或動物。此如中國荀子以心喻政府。以手足喻官吏。董仲舒以人喻天之意也。主張是說者爲希臘伯拉圖。英人火布士。法人盧梭。其間論說。火布士爲最詳。

(乙)以社會爲具有機體之性。借喻於軀體間生長發達及肌骨血脈新陳代謝。而象社會之敏活也。主張是說者爲英人斯賓塞。德人雪勿列。法人窩爾武士。

〔附註〕斯氏論進化有三種。一無機的進化。二有機的進化。三超有機的進化。無機的進化者。世界之開發也。世界之源。混沌如星霧。漸次生太陽。又終生地球。此爲德國哲學韓德及法儒刺不刺斯兩氏同時所倡。命曰星霧說。斯氏據此以說宇宙無機的進化。有機的進化者。生物之進化也。如上所論。是超有機的進化者。卽社會之進化也。社會以個人而成立。故名超有機的進化。

(丙)以社會爲具有機體之性。但不如動物爲一箇體。此與上二說不同之點。在以各

機關相影響爲社會之性。故其說爲最當也。英人陌京齊氏主張是說。

觀右之諸說。立論有精粗巨細之別。而擬之有機體則同。知人間一般社會。信非邈漠無靈之比也。學者研究斯學。由概論以定其趨向。固當於精神上求之。窮其意志之根本作用。與其歸宿而實際。眞理乃發現於其間。而所以維持開發與助長社會之所在。乃昭然可睹矣。今由此方面。列社會學之系統如左。

(一)意志結合之原動力。

(二)意志結合之種類。

(三)意志結合之統一。

第二章 意志結合之原動力

精神存於肉體間。爲之主宰者。則爲意志。目胡爲而視。耳胡爲而聽。手足胡爲而移動。轉作。凡吾身自頂至踵。精神之發現。皆由意志之動機而成。耳故意志之貫注全體。皆受其傾向。意志屬於色。則目不能已於視。意志屬於聲。則耳不能已於聽。意志屬於活動之事物。則手足不能已於移轉。蓋精神由意志而呈露也。然此意志之潛在於精神間。使耳目手足之視。

聽移轉者。果何所本而然耶。是則未有動機之先。必有主宰之存在。而爲其原動力者也。茲就性情之方面。析論如下。

第一節 論性

性理之說。以中國學者爲最先。自周秦以來。其涉論之主要。大較不出善惡兩途而已。夫善與惡者。道義之所基也。人生矇昧。無詩書之觀感。無教育之發明。混沌睢盱。何所依據。而知道義。其無足徵驗明矣。荀子倡反對之說。直指爲惡。亦未爲是。蓋天真渾噩。善惡皆無足言。乃人性自然之勢而已。如水性就下。火勢炎上。謂之善。不可謂之惡。亦不可人性亦猶是耳。不學不做。乃自然之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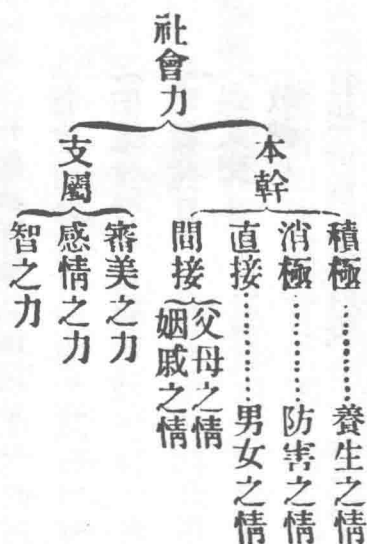
按中國自來性理之說。不出善惡兩途。而學說莫能精進。社會因以不發達。亦職是故。孟子道性善。荀卿說性惡。斯固惟一之主義矣。告子公孫子之流。固已爲兩歧之論。不能於善惡外標一定義。故其說終不可行。而直以取謗。漢荀悅揚雄劉向之屬。反復辨論。新義絕無所益者。惟以情爲對象。而實際上時有衝突。自後昌黎本之爲三品之說。張程擴之爲氣數之論。剖析毫芒。眞理殊晦。則以終囿於善惡之域而已。編者幼年曾作性根說。論性之根。於諸說多所排斥。理想富矣。然亦不出善惡之界。故知非究社會

學而爲種種之集合比較終無以闕其全也。遠藤學士所論本中國之緒言折衷之以泰西學者之諸說。包含善惡二義。而以慾望爲前提。蓋由社會上比較推論而出也。故自社會學上觀之。倫理宗教法律之別。更重以時代風習之殊。卽善惡已有不可以一致論者。何撤人謂父所行爲。子當模倣。而泊爾列奧人。能生活則棄其父母。全島便之費。幾島人重棄老者。親族會議而生葬之。子於親以是爲孝。釋迦以守十戒爲善。破之者則爲惡。基督教以良心所善爲善。所咎者則爲惡。其所戒與所云良心以全般例之。已不保無鑿柄之點。又如斯巴達尙武之教育。軀體瘠弱者。輒投之窮山。而羅馬法系。禁治產則猶保護。今是昨非。出奴入主。故社會學之未成真。正之論理。不具各挾一成之見。以軒輊臧否於其間。都未見其可爲一定之標準也。宣聖之論性曰。性近習遠。惟上智與下愚不移。不泥指善惡。猶包含歐西學說之全部。而後儒疏解失實。又泥聖言而益墮理障。而新義至無所發明。夫論理之關係。無以促社會之進步。則退化因之。慾望之摧抑人權。之所以不張善惡偏斷而淆其真理。人格之所以不立。中國風習。關係非細故也。因補性說之不及。附識於此。

人性自然之傾向。名曰慾望。其品目繁多。學者所說亦不一。茲擇近今最著諸學說。條舉以

明之。

(甲)美人瓦特氏稱慾望曰社會力。其所分種類如左。



如表。其種類之發現。皆慾望也。本幹主爲生理的。身體上有其淵源。支屬主爲精神的。精神上有其淵源。養生者。養其體膚也。防害者。防制危害也。瓦特氏以爲人間及動物根本的慾望。在於養生防害及親愛之情。其次則爲支屬審美之力者。人之求美也。感情之力者。人之欲善也。智之力者。人之欲解惑析疑也。

(乙)美人斯打根倍爾克氏所說如左。

一經濟之情 二相愛之情 三娛樂之情 四壓他之情

五愛美之情 六求道之情 七敬神之情 八求智之情

此所謂情者。或以爲動機。亦卽所謂慾望也。但如經濟之情。蓋以求富乃普通慾望。然已不能爲慾望之根本。蓋產殖生活之計較。非人生最初之慾望也。故如此分類。未爲完全。遜瓦特氏一籌矣。

(丙)德人拉參火布爾氏所述如左。

養生

生理
生殖

求智

精神
與人交

敬神

此與斯打根倍爾克氏所說略同。其言與人交者卽所謂社會性也。社會性者。謂人類固有惡獨好羣之性。由此性而形成社會。阿里士多德曰。人者政治的動物也。其意以爲人能造成阿的內斯巴爾大(二國名)等之複雜國家。是知人人蓋有求相交之意也。故與

人交亦爲共通慾望。

如右之三說。大較相同。大凡慾望之起。必有所本。或本於心。或本於體。本於體者。養生防害。男女相愛是已。耳目視聽之娛。噉甘肥之樂。雖至愚者有之。此養生之情也。虎尾之凶。春冰之危。至情者知所以避。此防害之情也。燕婉之求。孩提良知。瑟琴之好。盡人同具。推此而測其發現之程度。則父母姻戚。親愛生焉。則直接間接之分也。本於心者。有三方面。以智以情以意。事物接於耳目。莫得其指名。則意沮而情不能堪。室求之親。道質諸友。而解惑質疑之事以起。則本於智者也。麗色眩目。好音溺耳。憂之子之無裳。哀王孫而進食。是愛美憐窮之作用。而本於情者也。有學術之期許。與慈善之觀念。則求道尙。感神造之不測。與宗教之自由。則敬神尙。獨掌不鳴。遂思他山之助。孤立自怖。乃爲樂羣之居。而與人交。尙由是智能相敵。則傾軋之心萌。優劣既分。則凌轢之念起。而壓他之志慮成焉。是本於意者也。凡累積此種種之行爲而成。社會複雜之現象者。質言之。則慾望之發見與成立而已。

第二節 慾望滿足之分類

慾望者。人性自然之傾向人之所由動也。冥情靜坐之天。萬籟俱寂。乃慾望未生之時代耳。飢而思食。寒而覓衣。慾望起而動機萌矣。食思其甘。衣求其美。觸類旁通。百念興焉。則動之

爲也。故凡人之動機莫不起於慾望。而慾望之強者動亦強。慾望之弱者動亦弱。如踴毬然。力猛者毬所至亦遠。是亦強弱之見端也。瓦特氏以慾望爲自然力（詳所著社會學概論）至欲以數理論之。以明其等量。然此不過理論。蓋生人身體上之組織過於複雜。卽如當欲食時。其慾望之力。現於身體諸部分。自手足筋肉以及頭部筋肉。均向此慾望努力。此時欲測度此等筋肉之力。實爲難事。故數理不足論也。且人之慾望不必皆能自滿足者。其間則有直接間接半間接之分。爲三說於左以明之。

一 滿足人之慾望而後滿足己之慾望者（間接）

二 因祖父而得者（半間接）

三 能自得之者（直接）

第一爲間接。職業之所以起也。蓋世人有所職。得其報酬。用之以求己所欲者。滿情足慾之。間接者也。第二爲半間接。如受祖父遺產。因而得遂其所慾者。此雖無所職。實際與有職同。所以爲半間接也。第三爲直接。若養生避害敬神與人交。則從心所欲。而不必俟人之力者。所以爲直接也。是故社會活動之起。雖本於慾望。而有直接間接半間接之殊。此又不可不察者也。

第三節 慾望之細別

慾望之於社會爲原動力。如諸氏所論諸分類固已。然其間亦尙有細別。如同類意識。如模倣。如競爭心。名譽心。凡此等情之於人。鼓舞激厲。無所不至。稱此等情爲二次慾望。蓋前所謂慾望。乃人性賦於天之自然。可稱爲一次慾望。此則既生以後始能有之。故稱爲二次慾望。或亦稱之曰後天慾望。以對於一次之爲先天慾望。卽此意也。

按岸本能武太氏論社會發達之原動力。歸本於慾望。而兼及乎智。以謂社會發達者。

增慾望之量質。

好音樂者一再聽終無厭。是謂增質。最初音樂後必雅樂。是謂增量。

與遂其慾望之塗徑也。欲發見此

塗徑。惟智是賴。塗徑既得。則慾望愈深。故曰智以促情。情以促智。人之進化也。迫於慾望。故不得不深其計畫。及慾望已遂。人智益務進不已。則社會愈以發達。故知發達之原動力。不外慾望耳。若世有慾望增進。而不得遂之之塗徑者。則智不足以導情。故也。故最進化之社會。集慾望最深之人。以成立。然慾望有驅人之力。而無導人之力。使慾望與外界適合。求之而無弗遂者。其用在智是故。使社會發達者。智也。欲使社會發達者。慾望也。據此論。則社會之發達。尤在智識。遠藤學士所論。似猶專屬成長時代。然慾望二字之義。從來亦有解釋最精者。其論分肉慾慾望。比論人與非人動物之別。以爲

非人動物。特爲肉慾而生存。肉慾者曰食慾。睡慾。牝慾。三者又各具三性。一曰其樂切膚。二曰其滿有限。三曰其動有息。是三性之在肉慾人與非人動物。無以異也。然非人動物。其情特爲現在。而人則有思考將來之智。故非獨直接以謀現在。亦將間接以謀將來。由是所謂肉慾者。始變化而爲慾望矣。自有此將來觀念。而遂有貯蓄觀念。如得椰子五。盡噉之。則慮其不繼。於是噉三而貯二。是也。有所有觀念。有賀長雄氏所謂太古之人。動作應物直發。絕不知有我在。及人口增加。菓實不足以食。洞窟不足以容。因生存而起競爭。遂對他人而知有我是也。自是以往。慾望之數量與其性質。積世遞增。蓋最初特有所謂慾望而已。及其形造社會。則有權力慾望。有名譽慾望。有社交慾望。有智識慾望。有道德慾望。有美術慾望。有宗教慾望。人智愈進。而慾望亦因之愈進。其所以異於肉慾者。一曰肉慾在形體。慾望在心意。二曰肉慾有滿限。慾望無滿限。三曰肉慾爲暫。在慾望爲常。在是以三者觀之。則知慾望之起。起於情智。並動。夫惟有智故。能使其情。逡巡於現在。而延引於將來也。由是論之。則由肉慾而有慾望。卽已有智之作用。遠藤學士之所論。列固包含智識而言。故不復兼論及之也。

第四節 結論

社會現象之爲物。廣大無垠。其種類雖不易測知。而其所以起者。未嘗不由一次與二次。慾望也。嘗徵之機能團體。或求智。或爲名。或營利。或爲同類意識。卽朋友交際。溯其由來。所爲聲應而氣求者。亦不出利與情。或同類意識三者之外。夫豈獨學會與友誼而已。一切現象。皆莫不然也。

人生行爲。各有目的。夫播種而耰。掘井及泉。勞勞爲飲食計者。將有以愈飢渴也。當戶而織。臨流而浣者。將有以愈寒苦也。績學窮理。則以解惑質疑爲目的。服賈經商。則以營利殖產爲目的。約而言之。在充足兩種慾望而已。人有此情。西人稱爲自利主義。赫普斯及斯畢諾雜曰。人生自愛而已。不過爲利己的動物。夫利己卽種種慾望之緣起。而一切現象之所由發生也。

第三章 意志結合之種類

意志結合之原動力既明。於是可進究其種類。乃社會組織之見端也。自來社會學上。分社會組織之種類。爲社會合成社會構成之二種。卽合成組織。構成組織之二大區別也。合成組織者。謂由於發生的集合。卽人口自繁殖而集合者。如家族親族。進而爲町村市郡縣。從人口之增殖而成立者也。構成組織者。謂合成社會中人員。因有特殊之志望。而爲特殊之

業務。如各種會社協會政黨學校。皆以特殊之目的組織者是也。然知此區別。未足以究其實際。即如合成社會。概爲公共的組織。自市町村郡縣。皆然而家族。又獨成爲私有的團體。構成社會。多屬私設。而最大之國家。又獨成爲公共的組織。故其區別。未當也。蓋組織之原。因。皆由精神相互模倣。而生同情。其間。則自有個人之發意。與個人相互之協議。始亦出於偶然。久乃知其利益。而化爲永久之關係。故其發見之種類。皆意志結合之種類耳。茲分七種以述之如下。

第一節 地域團體

地域團體者。其團體之組織。就地域而區分之。如都會村落國民家族。由地域之廣狹。而分其範圍之大小是也。

第一目 原始人類

究國民之所自來。則不得不溯及於原始人類。原始人類者。人類未進化之始。如芬蘭學者所著婚姻進化論。斯賓塞社會學原理。推論已極詳盡矣。大抵其性質。雖優於野猴。屬而卑野陋劣。又與今之蠻人種略同。故其族。今雖湮沒而稽之。野猴屬徵之。蠻人種。可以知其性情。慣習之大略也。

按原始人類。自來學者之論說。未衷一是。近今於世界上最佔勢力者。約有二派。其一據創世記。以大洪水後。那亞爲人類第二之始祖。是也。其一據達爾文氏之言。若萬物進化。猿爲人祖之說是也。前之說。蓋行於猶太基督二教中。卽所謂神命說者。如曰上帝先造宇宙萬物。而後造人類之初祖。夫曰亞當。婦曰隗瓦。居於樂園。是曰哀頓。洪水之時。上帝又命那亞營舟救家庭。乃家族之始。社會之基是也。由此之說。則人類實爲突出。有如中國載記中所稱黃土搏人。印度書中所謂八明之化身。希臘神話中所言。擲石化人。離奇倣詭。而無證據。置之學術界中。無一毫價值。達氏之論。以萬物皆出一元。漸次變遷。區爲萬殊。而人類者。則由一種類人猿（介人猿之間）進化。而爲吾人之原祖者也。自達氏發明此學說。其互相前後。以研究生物學之結果。立說亦多。與達氏同。而徵引日爲賅備。如所論人類胞胎。爲科斗形之精蟲。及瓜哇發見之破片。頭顱。蘭國發見之「披鉛羅賽拍來喀斯」等。皆確有所據。故論人類原始。以達氏一派爲得也。惟其肇生之時期。論說亦不一。據舊約之創造說。則謂亞當隗瓦。生於西歷紀元前四千年間。而卽以此爲斷。然此時乃中國及埃及印度等已兆文明之時代。遽指爲肇生之期。其說之謬。可見。據地質學者之說。則以爲常在五十萬年以前。而就英國特溫舍

亞州開痕窟發見之石灰層。黑泥層。燒木層。赤沙石層中之人物遺骨。及手破燧石片。與此窟天井之懸溜。以遞算其年月。實證之而悉合。是其說非出於臆斷。較舊約說爲優矣。此外則關於其所出之源。又有無數論說。卽一元說與多元說是也。一元說者。謂人類之生理。皆屬同一之組織。故機關之運用。性行之活動皆同。至顏色骨格之異。則以分別既久。因外界感遇之殊。而致。赫胥黎所謂氣候地位食物三者。皆有分人類爲數種之功能是也。其實例如在美洲翁達利之英人。及法人之在加富耶者。其子孫之毛髮變黑。彭雪甫尼亞之德國殖民。其四五代後子孫。毛髮眼及皮膚之色。均已類似土人。是知人種顏色之別。悉由氣候及其周圍影響之故。乃據是以解釋人類之始出一源也。多元論者。謂人種永續不變。今日各別之人種。卽由當日各別之原祖而成。論者如蒯伊埃爾分爲三種。康德分爲四種。普羅門巴分爲五種。白富坡及賴捨普度。又牛默里伊分爲六種。彭德分爲七種。卡西分爲八種。巴禮分爲十五種。台斯烏朗分爲十六種。博克分爲六十三種。又有分爲二十二種及六十種者。至渥特色則又謂宜分至數百種是也。其實例如發見非洲之類人猿。恰如黑奴及部頁門之人。屬長頭種。東洋類人猿。恰如安達曼島及馬來半島之人。屬廣頭種。是知人類之出於多源也。今時

學者大都取一源論之說。惟據格希氏所研究。則人類各從其地分別而生。其產地共有九所。於是又生產地起源之問題矣。起源之地說亦不一。或曰南爲阿非利加。北爲北極。或曰地質學及天文學上而說。以北極爲起源地。蓋地球原如火塊。其最先冷者爲極北地方。故人類始生於北極也。若今日所考類人猿。多產於非洲熱帶之下。據千九百年出版之查利士摩利氏所著「人之原祖」論。其中述英國探險之斯坦來氏。發見阿非利加一種之野人。其狀貌與人之原祖最近。然則人類始祖。或卽產於地球當日熱帶之下。而由此類人猿所產之地。合以證達氏之論。而定爲一源理。或然歟。

今試以野蠻人徵之。於其身體心意之間。可想見原始人類之狀態之大略也。其身體之特異者有七。一曰顎齒強大。蓋遂古之時。農業未興。器械缺乏。凡咀嚼食物及操作物事。皆以齒牙爲用。故其顎齒獨爲強大也。今野蠻人中猶見之。二曰下肢軟弱。蓋人類本四足動物。漸變而爲二手二足者。而事物發明。漸以開化。則四肢以司捕獲採作之事。而足更以勤動而強大。而原始人類無之。今旅行野蠻國者。皆言其他部與文明人不殊。所異惟此耳。三曰腸胃肥盛。蓋其時食物粗惡。滋養之分數甚小。所啖多而廢料亦多。且又無一定之常食。故非大食不足以保生存。今見於遊記者。如哥利烏記法模遮台爾人之下腹垂重。修溫弗克

記遏。法人之腹部擁腫。亞哥德人五歲能食牛酪數斤。通哥斯人日盡四十斤肉之類是也。四曰軀幹短小。此蓋由自然界氣候食物之失宜。而無開化時種種之供給營養而致。如中印度之山族。男不逾五尺。女不逾四尺四寸。柏修門人。男率四尺六寸。女率四尺。中部亞非利加之遏法人。及非治伊人。因達馬尼斯人。哀斯基穆人。拉蒲倫德人。皆無逾五尺者是已。五曰膂力薄弱。此蓋由於滋養不充。因而神經亦多鈍滯所致。滋養不充。則軀體萎縮。神經鈍滯。則手足頹廢。宜其膂力之不強也。如邁孫記印度山族及佉鄰斯之體力輕發。少頃則衰。告爾敦記達馬拉人之不任久旅是已。六曰身體剛堅。蓋其時技術器具皆無所備。而外界之傷害常多。身體因而增其剛堅之度。剛堅非健康之謂。蓋皮膚粗惡。能耐苦痛而已。如世稱亞哥德之爲鐵人。能以肉袒臥霜雪。印度土人能呼吸「馬拉利亞」之毒氣是也。七曰身體早成熟。此蓋由於腦髓之小。因其小而成熟亦自易。婦女之成熟常速於男子。其腦髓視男子小也。如濠太利亞桑特伊治島諸人。幼時強記過人。至二十五歲以後。率歸衰老者是已。凡此七者。皆今野蠻人之現象。雖其中略有因果累世淘汰而差異者。或不盡如七者之足擬原人。然大較則類是。是可見原始人類身體之大畧已。

其心意之特異亦有七。一曰卞急躁動而無恆情之謂也。如非治伊人。感情易激。少頃即滅。

達斯馬尼人方極歡笑。旋又悲泣之類是已。二曰放縱。無所顧慮之謂也。如包爾奈獲中部之上人。子女與父母任意析處。相見或不能姓名。因忒安人稍長則披倡恣肆是已。三曰慵惰。好逸而不能振作也。如赫頓德人。柏修門人及美洲土人等。非迫於饑餓則無所事事是已。四曰因循。苟安而不能有所變化也。如黑人固守其俗。謂吾惟知爲吾祖之所爲。美洲赤人。有勸以改革舊俗者。則大笑疾走是已。五曰心意薄弱。不耐思索而無持久之性也。如斯畢科斯氏謂嘗見伯拉齊爾之因忒安人。偶就其方言以質問然否。少頃則自言氣喘頭痛。其不能勞心如此。陀柏列赫番氏謂亞比普人逢乍見不能遽曉之物。則云安所用此。皆其薄弱之證也。六曰心意早熟。衰童年銳於簡易之思想。而長則衰退也。如利陀論非洲赤道下地。其小兒皆了了無椎鈍者。包爾敦亦謂非洲西部之新芝人。自嬰兒至十五六歲時常銳敏。十五六以後則腦髓似腐蝕者。是其證也。七曰觀念止於具體。長於視聽而短於思索。不能爲抽象之思想也。如因忒安人能別一草一木一蟲一鳥之名。而不能以一言定其爲動物植物。達馬拉之舉數。以左手撮右手之指而計之。五數以上則指盡而不能計。皆不能抽象之故。是其證也。凡此皆爲旅行者所同稱。卽可以想見原始人類之心意矣。如上所述。其身體心意。殆無一足爲團體發生開始之徵驗矣。然其間參伍相居。林總相接。

蓋必有成爲羣焉者。如法人路土路諾。探明猴屬常爲羣。惟於交尾時雌雄別爲一團。輿地誌略中載野蠻人最下等者。共爲家族生活。否亦夫婦同棲。是則原人當雜處之時。其必交相爲羣。可以想見。特其羣之團結。最爲薄弱。而不能成立大社會。卽如野猴之或別爲一團。蠻人之夫婦同棲。於羣皆無甚團結。又若象羣由小牝象而成。以牡象爲之長。及小牡象長成。乃驅前象長於羣外。蓋由象長嫉妬故也。如此則社會的性質。與家族的性質相反。故皆不能爲大社會。原人之羣。最初蓋如是耳。

夫其羣之薄弱如是。而較之物類勢終開展者何哉。是有數原因在其一。則直立成。而有相互之觀念。與交接也。他動物四肢皆附於地。日常下視。則觀念亦常不出此咫尺。既不能發高尚思想。卽對羣集間。自不能有觀念之增進。人惟自四肢析爲上下部而成直立。則觀念因以漸廣。故視他動物常優。而手足分業。以下部專司進退。上部乃得以專司捕獲採作之事。相互之間。便易之協力萌焉。此局勢膨脹之一理由也。二則言語通而有相互之意識也。歷史以前。既有言語。言語之力。使社會大進步。如數學數字哲學文學。最關人類之思想與道德。皆由言語而成者也。言語有三種。曰音。曰態度。曰有節音。音者。呵氣而成者也。有節音者。繼續成語也。態度者。啞者多有之。以狀態表示意思之謂也。英人倍爾氏曾游日本與音啞學校生相見以指畫推斷

形狀倍氏盡得其意思。故知態度亦言人類得以言語傳其經驗。於是始有歷史。而下等動物與人類之別。始分。因而增加智識。保存經驗。此又一理由也。三則孳殖繁而有相互之觀感也。穀物豐穰之地。一配偶平均舉子三四人。二十五年或三十年。人口當增一倍。雖未開化之時。養育及播種之法未明。難以比例。而輾轉孳殖。勢必常趨於蕃衍。蕃衍既兆。而相互間之觀感亦漸廣。此又一理由也。四則慾望生而有相互之計慮也。他動物之羣集。飲食牝牡。惟知縱慾。人漸進化。則嗜慾之中。漸含有希望之一念。於是對愉快之場合。而偶生不足之感。對須臾之現在。而懷永久之將來。則於羣集之間。有以發生其感情。而益肇開展之勢矣。此又其一也。五則公寇防禦。而有相互之聯合也。太古之時。兵事武器不完備。鷙禽猛獸。爲害最烈。而原人析處。野蠻性質。亦多凌壓之事。於是慮患之心成。而防禦之事起。則必有集所親愛聚處。以防公寇者。雖事過境遷。或復分散。而寇患日烈。團結亦以日堅。則開發之勢成矣。此又其一也。故原始人類之羣。雖簡單質朴。而勢終開展。下等動物之所以不及者。誠由相互間無種種完全之要素也。

當時人類之羣。散在諸方。無長幼之序。無夫婦之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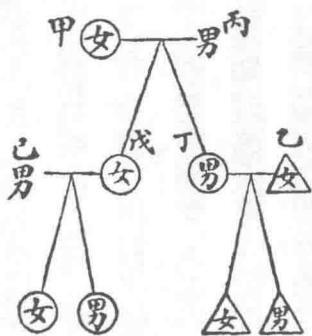
邦克洛夫脫曰。卡利何爾尼亞。上民無所謂婚姻。媾合時。如鳥獸。雌而巳。

國動物學者布列辨曰。純粹一夫一婦之真學。而如上所論。則其爲羣之生活。自最初已然。中世

學者謂人始獨居。其後乃爲社會。英人火布士曰。人與人之關係。有如狼然。嚙噬相恐。始約爲羣。是皆以人類喻下等動物。過於失實。故科學家不謂然也。原人既以相互而爲羣。而知識。日以增加。性情。日以發達。故此簡單質朴之羣。爲團體所自發生。而爲社會之託始也。

第二日 母系

羣之勢既日張。積漸而生家族。其始則爲母系。母系者。知母不知父之謂也。其源蓋基於維婚。此制之行。其血族之關係。爲傳母之系統。從女系線以正系統。蓋倫理不明。以爲所出者。由母。母則由母之母。推而至於無極。因名曰母系制度。爲圖明之如左。



○中男女。皆爲甲女子孫。△中男女。皆爲乙女子孫。

凡男子無所子。丙男丁男皆然。其爲一族者。獨爲甲女子孫。其乙女子孫。又別爲族。

女子在家。受兄弟援助。故不爲夫所制。而夫反從妻。賦或去。求他婦。子女皆非所有。此固以母爲之長。然若母之兄弟。亦可爲之。

故在母系法之社會。以母爲社會之中心。其財產相續。亦稱女系。如天竺內地內亞種之制。

不讓子而讓姪是也。又其時有一種宗教。以動植物之名自命。以爲己身與己所命名之動植物。有大關係。遂以其動植物爲保護神。且爲藥劑。病則食其根葉與毛血。其後相沿以母之保護神爲己之保護神。遂至爲一族之名稱。澳洲等處。猶有此習。又如熊蛇龜諸族名。尙於亞美利加印度人見之。其保護神謂之安廳。Totem 蓋等之徽號。至刻諸刀矢弓劍間。以自表云。現今猶行此法者。爲南阿非利加之陀馬羅人種。西阿非利加之孔哥種族。天竺孟加爾地方之土人。馬達加士加南洋諸島。徵之歷史。父系制度之國。昔時亦有用母系者。如埃及至紀元前第三世。尙用母系制度。例如訴訟人對法官。不稱父某而稱母某之子。又新婚男子。爲財產傳子之計。多以財產託名於妻。蓋如此則不爲法所束而傳之姊妹之子也。是皆母系之證。特母系與母權亦自有別。世或混同之。則爲誤解。蓋獨爲血統之必要。而非實際之權力。卽如母之兄弟姊妹。可爲家長。埃及哈拉俄仍以男子爲家長。惟於裁判所則稱母某。是知母系不必有母權。而特爲血統之所屬耳。

於文、姓字女從生。又古史中所謂以母居處爲姓。或亦母系之故。此義學者解說不一。以社會學所論觀之。於理亦互相發明也。日本史中有母系法痕迹者。爲土蜘蛛。大和民族。韓人。

漢人熊襲族。蝦夷族。馬來人。此等諸族之血族相混。爲現今日本民族。但無復母系遺制耳。母系法。既行血緣之組合。漸張。乃爲團體成立之基礎。

第三日 父系

羣之漸進。乃皆用父系法。今文明諸國。及古代黑勃留人。羅馬人。日耳曼人等。在歷史以後。皆用父系法。如羅馬歷史家塔西他斯所記日耳曼人事。曰。母黨之叔父。愛姪猶子。又曰。財產傳之於子。然愛姪如子。至以其人爲質。則重姪過於子。猶有母系餘風。是則自母系而移爲父系可知矣。故父系法。乃漸進之羣。有之野蠻人中。雖亦間有用此法者。然終不數數觀也。

父系制度之行。原因蓋有三。其一。則由遠征也。野蠻之民。有遠征之必要。當夫逐水草移居時代。其移居之際。必攜家口而行。其結果遂變爲父系制度。是旅行家所日擊於美國也。其一。則爲奪婚也。男子剽悍之行。不甘屬女羣。因而有捕女而歸者。又其時結婚或爲表武勇。非奪得敵首者。不得妻。其結果則爲此等習慣。於是子爲父之子。而以父系爲正。此等遺迹。不止存於古代羅馬之舊話。及其結婚式。今歐美猶有之。英國某地結婚式。有新婦之父母。闕席者。又或新婚旅行。而馬來羣島中。今殊有此現象也。其一。則爲牧業也。古代之牧業。不

如近代之平和。或逐水草而徙。或爭家畜。其轉徙之際。既於經濟上感妻子之協力。而爭畜亦以有妻子者爲佔優勢。於是又感強奪結婚之不善。而生買牧之制。爲購求結婚制度。廢強奪者爲得承諾而購求者。以爲金房易之妻。價值優於強奪。抑亦自然之結果也。故由是父母妻子之關係。漸漸確立。且以戰爭。頗仍家長之勢力。漸重。生理發達。父子之觀念。亦生故父系。終以成立也。

此制既行。其始又或偏重父黨。則知父而不知母者亦有之。知南美食人人種。有捕敵而妻以女者。女得子則殺而食之。蓋以女之子爲敵人子。非己子也。日本史託始於天御中主神。日本古史言祖先有三說。日本書紀稱國常立尊。舊事記稱天詠。日天狹霧國神。月凶狹務尊。古事紀稱天御中主神。稱其後數世皆爲男神。無偶。日本書紀云。乾道純化。此蓋取象於易之乾不交坤而生。而其時專重父系可知矣。

父系發明之後。其同族者漸相團結。非復如母系制度。因求妻而散處於外。而父系既立。崇拜祖先之風。亦漸行。時蓋猶以動植物爲己名者（見前）其後人之於先世。久或忘其狀。而僅記其名。則訛而爲新奇可駭之稱說。如斯賓塞所論之人身牛首。蛇身牛首。是已。其時崇敬祖先。於此蓋可概見。

在父系制之族。父爲之長。集妻子眷族爲一團。漸有村落之觀。而爲家族之始。其團結之強。

第三編 本論 第三章 意志結合之種類 第一節 地域團體 第四目 部族

殆非母族之比矣。

第四目 部族

部族者。羣與族之關係也。羣與族之併合。成一團體。其名曰部族。亦曰種族。然其中有由多數之族而成立者。有由一族個人而成立者。由多數之族而成立者。為親族之關係。乃「皮勒」(Bens) 結婚。(男子棄其羣而投他羣。依婦以求生活也)及攘奪結婚。(攘奪他羣婦女以為妻)之結果也。由一族個人而成立者。為同族之關係。例如一羣內有無數家族之「妥廳」而相為一致者。乃家族發達之結果也。

羣與族既相併。則族既團結。而羣亦聯合。其羣與族為一致者。則不迎本羣之妻。此為同性不婚之同性 因婚姻聯絡感情。此論甚隱。蓋忌諱同姓之結婚。人與動物皆有之也。於是鄰近之羣。因通

婚而有血緣之關係。若有公敵之來襲。洪水之為災。及食源之關係等。則此等之羣。合為一母系的部族。集合而共防之。而交際親密。對於外界。實有維持犬社會之基礎。

部族者。住一定之土地。得認之為渾一體。而備體制者也。蓋部族之單位。即比家族而大之簇集。由此數箇簇集。組成最小渾一體的社會。即部族也。其中為數箇村落而生活。村落大抵在湖水或海灣邊。以其便於漁獵也。如此之部族。其進動或有急遽者。是必由非常壓迫

而成。若標準的狀態。則其進動爲遲緩。不能知其由何時而成。又部族非必由毗鄰者集成。或遠地之羣。偶來與此羣結合。而爲親密之渾一體。以成部族者亦有之。現今爲此生活者。如卡攸額由三村落而成（此爲血緣團體）各村落各隔一里許。各有百家上下。謝內卡由四村落而成。其中大者有百五十家。次者百二十家。此二村落之距離約三十里。從此二村落隔四五里。有由三十家而成者。二由二十四家而成者。一。

當時之族或羣。有畊作者。有游牧者。畊作者定住不移。游牧者逐水草而轉徙。世界民族。大抵經過游牧時代。最後乃始有畊作也。如言得五穀者。中國則必歸於神農。日本亦追溯於天照太神（日本書紀神代上卷天照太神始得五穀）而神農之上。先有宓犧。卽天照太神以前。亦有所謂國常立尊等。則可知其先世固捕獵游牧之民也。中國游牧時代。其族蓋出於崑崙。沿黃河而下。而先居河陽。後居河陰。觀古帝所都。若太皞都陳（竹書紀年云都宛邱）神農初亦都陳。後都曲阜。而渡河而北。黃帝乃都於涿鹿之阿。所謂自古至漢。則黃河爲發達史也。卽此可以想見日本游牧時代。或云其始祖出於天都。又或謂從南方而來。一往日本。一往高麗。一往琉球。其說無確證。日本學者非之。而謂自亞細亞沿黃河而下東渡日本之說爲足據。此不足深論。而其爲游牧之證。則一也。

現今野蠻人中。有未成部族。惟在接近生存之羣中。而生活者。蓋其結合之勢。尙未足成爲部族。然其各羣之性質及組織。日漸變形。而有將成部族之狀態。例如錫蘭島之倍大人。孟加爾灣安陀曼島之民哥比士人。濠洲之黑人。南美布休曼非基安人。北美東北及西北之印尼人。洛幾山之幽得人。阿馬參森林之印度人等是也。此等諸人種中。民哥比士人爲移住的社會之生活。大抵由三十人或四十八人而成。然或攻禦外敵。則多數之結合亦易。布休曼人散居廣大面積上。而分爲十人或五十人的漂游之羣。非基安人亦各爲二三十人之社會。其羣由二三家族而成。全體人口僅二千。至濠洲人所作之羣。則益小矣。而羣與羣之交際爲親密。各羣常捕得他羣之妻。而其血緣。以母方爲蹤跡。「妥廳」之下。不知父方之血緣。其結合男女。專取自認爲受同母方之血者（同母系者始結婚）

凡爲部族者之間。雖非盡爲同一血緣者之集合。而爲同一人種則無疑。且其地方亦同。言語風俗與一切制度。皆略相似。故其同血緣者即族。否亦皆同一祖先之族也。世界各國之起原。必先有族。而後有部族。故現今文明各國。莫不有表古代血緣之文字。如中國之姓。日本之「烏基」〔ウヂ即ウミスヂ生系也〕羅馬之「梗司」〔Gens 希臘之「格羅斯」〕Gerros 英之「格蘭」〔Glan 是也〕。

部族亦各有法。父系母系者。故有父系部族。母系部族。而以次由母系部族變爲父系部族。亦必然之勢也。現今當此變遷之機運者。爲虞伊列亞黑人。其在法母系時。首領之妻中。最主者（謂正妻）及所生子。皆屬妻族。而崇拜其保護神。舉族皆崇拜之。及法父系而以父爲長。亦爲舉族所崇拜。死則以爲其靈能保護子孫。尤益畏敬。以長子爲與父關係最密。凡有禱祭則屬之。娶婦不姘。則首慮無以爲禱祭地。至有中道離婚者。因而有崇拜祖先之風。

按崇拜祖先之風。西人擬之未開化之人民。於理未當。在西洋或有此比較。通論則不盡然也。中國至今猶存此風。其原因未可概論。蓋發生於倫理道德之觀念。而荒唐破壞於風俗習慣之遷流。夫報本返始。宗祏之所以立。奉先思孝。祭祀之所以興。忠厚悱惻之忱。概目之曰迷信。於理有未安矣。其或稱綏多福。介繁祉者。不過詩禮藻飾之詞。孔子言敬鬼神而遠於祭。則致其愛存。愨著之思。其意可按而知也。然僞愚無知。忘其原始。積世之後。成爲具文。裨野益之。嚙言堪輿。佐以師說。於是遂成爲荒誕不經之風。習第自其一。方論之情狀。誠不值一哂。然其又一方。固大異歐西野蠻土人種之所爲也。夫但以風習論。則通常之流傳。可笑者何可勝道。如往古時代。希臘羅馬之論人分肉體靈魂爲二。又拜火之俗。家燃一火於室。曰神聖火。出入必致禮之。結婚詣火膜拜。

人死則於墓次招魂。呼使向火。歲三月更新者。長年不息。息則爲一家滅亡之兆。日本古代俗尙鏡。人死以鏡附著之。凡神社亦然。此荒誕不經之流傳。試爲之溯其原始。恐猶非崇拜祖先之風之可同日語矣。社會之現象有異源同流者。此不可以不辨。

凡族必有長。以血緣爲基礎。而族之於長。以情相交。長之於族人。亦以情相交。此最初一族之關係也。進而爲部族。長之於人民。則臨之以權。人民之於部長。則效之以忠。於是漸生權力之關係。部長之於人民。論有功者行賞賜。或賜以牧畜。乃爲牧畜封建之起源。或爲一定之場所。則賜以土地。乃爲通常封建之起源。故部族者。政治之稍發達者也。

第五目 民族

數部族之相合成一團者。名曰民族。其類亦有二。一父系者。一母系者。部族之爲性。好侵略。人地以自益。而以併吞他族爲能。故其先各自獨立。而一遇公共之敵人。或公共之損害。則又集合團結以資防守。如巴塔哥尼亞之數族。因與伊司帕尼亞交戰而集合爲一。北亞美利加音的安人之六部。因與英人交戰而集合爲一。猶太始時。伊司列竦脫之部族。因與嗎奧巴伊爭鬪而聯結。遂蔚爲一帝國。希臘古代散處之部落。因與脫落伊爭鬪而聯結。遂成立數小都會。故競爭之心。日益增斯。團結之力。日益厚亦。民族成立之原因也。惟種類或殊。

則終於不能聯合。如中國帝舜之世。竄三苗於三危。日本大和民族。逐蝦夷（蝦夷實記日進達官之前屈腰引足狀如蝦）於北方。是其明證。故種族不同者。必不能同地生息。而為共同之結合。其稍稍混一者。抑其人種之不甚懸絕者耳。

民族之範圍甚大。其中有都會。有村落。戴一君以為主。為封建制度。時則以階級之念。司配人心。如古代埃及分君主僧侶武士平民四級之制。斯巴達分市民平民奴隸三級之制。而羣聚州處。血緣之組合。亦為團結之一大原動力。迨百官制度日釐備。社會體制日開展。而民族亦漸進化。於是遂名曰國民。國民與民族之實質。無甚區異。特因進步而殊其觀念耳。

按此時代之君。蓋酋長而已。酋長之起。為族制制度變化之端緒。此不過就其普通論。國異其程度。例如希臘羅馬之去族制制度。在紀元數百年前。依雅典之歷史。則沙薩之時。如改此制為領土主權。而他國此問題之著落。又在後世。故未可以一例視也。

其源蓋起於戰爭與神權。其一戰爭之際。須有職掌法律之大權者。故必置酋長。而戰爭繼續。酋長亦不得不繼續。久而酋長遂為世襲。其權力益強。而身經百戰。必大為諸部族所歡迎。至獲許多之賞賚。故酋長饒有財產。而為封建制度。其時農業未甚發達。封建多以家畜為基。如日耳曼之風俗。酋長與其部下以馬或武器。是於人民。對於酋長。有忠誠之義務。遂生一種君臣之關係。此其由於戰爭者也。其一依神權主義。酋

長乃日益固。據列國歷史。其最初之君主皆酋長。雖名位似甚輕賤。實則尊貴於後世之王。蓋皆信爲神之子孫。宗教上有祭祀其祖先之大權。此卽成於神權主義者。歐洲各國帝王系統。稱最古者爲日耳曼人祖神瓦典之子孫。有神權。是已。故古代各國帝王之職務。多關於宗教。而最初則爲酋長。此其由於神權者也。又封建制度。概爲社會組織之一階級。據卡爾提亞埃及等歷史。內部皆爲封建。埃及則僧侶之權最強。僧侶及武人。分割土地而有之。農民惟納貢稅。希臘羅馬進步。雖不存封建制度之遺風。猶有其形迹。蓋自族制制度。移於國家組織。必經過封建制度。非獨中國日本爲然也。夫變族制制度者。爲封建制度。變成於血統之人種的社會。以爲今日之人民的社會者。亦封建制度也。故民族時代中之封建制度。最爲組織社會中一大關鍵。而農商亦各有關係焉。一曰農本主義之封建制度。自社會膨脹。不能應人口之繁殖。故由佃漁以至牧畜。佃漁以許多地。養活少數之人。牧畜以多數人生活於少許之地。比較之間。已漸形開展矣。然部族既合爲一大民族。則人口倍而需求有所不能應。於是始牧業以務農。而農本之主義出。然其時人民尙以移住或戰爭爲事。不樂就隴畝。以勤稼穡。而優等部族征服劣等部族。遂領其地而強其人。以勞動於農。此武功之結果。關於農

業之發達也。如北狄蹂躪羅馬帝國。以其土人爲農奴。而有力者爲諸侯以控制之。今彼貴族猶以狩獵爲事。又法國以獵獸權大壓制人民。革命竟基於此。皆可以想見。此封建制度之。以農業爲本者也。一曰商本主義之封建制度。蓋地中海周圍之諸國。當時變族制度爲封建制度之際。地中海附近之貿易。非常發達。外國商人交通往來。而與土人同居。其同居非族制制度。故如雅典。不得以族制制度建國。於是沙窿基財產而組織社會。應財產之多寡。以分政權。是爲沙窿之改革。羅馬亦然。故希臘羅馬之成市府國家。基於商業。其國家主權。存於市民。市民之外。有多數奴隸。以零賣製造物品爲務。此封建制度之。以商業爲本者也。

第六目 國民

當國民成形之始。野蠻國之僞處鄰疆者。常侵略爲害。又其時國內諸族。亦以未歸統一之故。叛附無常。是以國民以修葺武備爲第一要務。外防蠻夷。內抑叛族。其統一之要素。仍不外二種。一以武力。一以宗教。蓋戰爭趨勢之所尙。其得居中央。而司指揮監督之權者。必爲武勇優勝之人。如布西曼人。以有腕力者爲君長。塔司馬尼亞人。擇武勇者爲酋長。而指揮監督者。慮腕力有窮盡之時。乃託於隱妙不測之神力。謂王位由天神所定。故其民視王如

神。而。王。亦。藉。以。保。全。其。定。靜。不。動。之。權。力。古。來。中。國。之。稱。皇。天。眷。佑。歐。西。之。有。神。意。政。治。胥。是。道。耳。

凡建國伊始。君主首本神權。次設嚴法干涉民庶。此其作用。蓋以同化異種之民族。如埃及古代政府。干涉人民之職業。不許無職業而居。並須將職業開陳政府。巴比倫司巴達等亦禁金銀貨幣。以養成尙武風氣。而民間衣食與住居。一一干涉。例最近而著明者。加俄國彼得大帝之統一政策。禁民蓄長髯。不雍者徵以髻稅。次禁長袖。貴族有長袖者斷之。舉國遂無敢犯者。此蓋以亞細亞中有蒙古之俗。欲使之悉化歐風也。英法諸國。其初亦有類此者。雖爲統一秩序之要。而民間殊若壓制。往往有憤其苛橫者。故於是仁政之論。勃然興起。而社會人心道德之觀念。亦於是發生。有如堯舜以來。謨典所載精一執中之心法。開發道德之淵源。日本聖德太子創定十七憲法。指示道義之標準。然道德之範圍。至廣亦至狹。能感勸而不能制。有限有觀念而不必服從。君主空託高談。罔有實際。故終於不能持久。曠觀東西洋歷史。其間霸者挾智術以爭奪政權。而道德力失其存在者。實有同一之現象。蓋於是法律爲注意之點。而法治立憲之政。胚胎於茲矣。法治之成。蓋教權衰歇。政治改革。經幾許變遷而來也。故自法律之制定。君主依法以行政。

人民亦得藉法保護其生命財產之安全。而智識開明。民心所向。只在滿足人間天賦之慾望。迨與外國交通。諸種團體。併起勃興。國與國之人民。其文明之發達。亦漸次相似。斯則爲人文範圍矣。

第七目 人文範圍

人文範圍。爲德國學者所命名。乃開發人性所賦一切能力之結果也。彼此國人相接。構風俗習慣。隨之而混同。而人文之程度相埒。故稱之曰人文範圍。此其要有三。一尙人格。一無職業之貴賤。一尙協同也。蓋國家保護個人之權利。解散束縛。咸樂於自由。剷除階級。共躋於平等。故此時代之社會。如向榮草木。生發殊未有艾。以個人具備能力。享有權利。皆可由思想發達。集爲一大勢力。以益進於文明也。夫專制治下之人民。惴惴焉奉戴君命。祇知遵奉義務。而無能主張權利。生命財產之權。委之君主。人格之價值。一待君主而定。此其大可哀歎者也。今日則不然。凡入生活之必要。皆可以自謀安全。雖君主莫能強迫。古者士農工商。爲階級之判別。宗教族長。有惟一之督制。今則四民一體。個人爲社會單位。拘束力一就消滅。而通力合作。有協同之益。無孤立之懼。相互相需。而日增進其幸福。今歐美諸國。蓋有此現象。而影響及於東洋矣。

第八目 世界統一

考社會生成之由來。上古諸羣割據之時代。由兼併相次而成部族。部族既多。由兼併相次而成民族。民族之生存者亦多。又由兼併相次而成今日之國民。國民又以其程度之相若。而爲人文範圍。是故稱社會者亦不一而足。如家族社會也。學校亦社會也。各種協會之類。亦社會也。國家則爲一大社會。而亦卽社會之社會也。在今日則世界亦可稱社會。蓋昔者鎖國時代。世界不過空名。東西洋互相隔絕。則有世界之名。而無世界之實。今則萬國交際。天涯比鄰。而入國際法之範圍者。皆爲文明國。而亦因經濟上生有機的關係。印度之改貨銀貨制度。影響及於美國之物價。中國團匪之起。歐洲各國咸懷戒心。故今日之世界。乃互通感覺之時也。

有賀長雄氏曰。體制開展。生物之通則。社會既爲有機體。亦莫不然。其發生之始。簡單。一愈發達。則愈龐雜。信如斯言。社會之進步。殊未有止境。而國民衆多。合爲一大國民者。其例已早開之。如奧匈帝國。有歐羅巴亞細亞兩人種。瑞士共和國。有德法意三國民族。雖其間以種族之異。時有競爭。而奧匈終保有主權。瑞士乃與比利時號各國自由主義之最。夫論一國之文明。不日進。則日退。論全球之文明。則方日進。而未已。當世法律學者論法律定義。

不曰國而曰社會或以異時之狀態有不復可以國名者是亦其未可臆量者矣。由是觀之世界之統一乃爲地域團體組織之終點而理想家所謂黃金世界儻亦進步趨勢之固然歟。

由現今世界觀察之其關於統一上利用及妨害之故則可以略言之就其利用者而言國際之交通既繁文明真相漸進於同一之地位其交通之機關發達則世界統一上或利用之其一如雜婚是也血緣聯合血族之觀念自生欣戚與共情誼日以親睦尊我卑他之念自歸於消滅此其一端也其一則文字也自腓尼基首發明音標文字爲全歐文章之祖倉頡取形蹄迹亞東文字之所由來希臘衍派爲拉丁假名造端於伊呂其原始大概從一相互講習優者固相得益彰稍劣者亦相形知拙因時變通漸定於一此又其一端也其一則語言也意志之交孚由於談論之款洽斯賓塞論社會與有機體之別謂原素相互問生空隙惟言語繫之則言語之要可見交通既多意志諧洽或改良同化忘其叮哇此又其一端也數者爲統一上和平的必要之原素而均基於交通此則其利用之所在也

然如上之所述見諸實施亦爲至難之事蓋人種之觀念深印於腦中雜婚一事說者各異其見或以謂注入新血液於社會精神上得美善之結果或又謂其結果不良而引南美爲

例。且謂雖可繼續一代。漸次不免消滅。而因主張隔絕異族人種結婚之論。是則欲謀普及之聯合。勢固有所不能。若語言文字。各由其習慣相沿。其人則皆有國粹保守之觀念。而以一國家獨立固有之語言文字滅亡於他國。影響漸被之下。必爲人情之所不能堪。故於交通上。視世界之統一。蓋知其難也。文明諸國。國家之觀念日強。如德人以國土比之嚴父。至號稱父國 Vaterland。英人號稱母國 Motherland。勢力之平均。歸併既有所不可。而個人分子之主義。欲其無反抗力。不可得也。此則妨害之所在也。

按西歷千八百八十七年間。有波蘭眼科醫士查憫和夫氏者。居波蘭瓦爾梭首府。各國人士雲集是都。言語互異。往往有因對話時情意扞格。釀成劇鬪者。氏因思得一共通語以救之。乃入大學研究俄德法語各數年。最後又精研英語。於是集諸種異國語。擇其已經通用者。取其語根以爲基礎。如英法俄德諸國語中。皆有所取。而尤以採自拉丁語爲多。譯爲世界語。卽所稱「耶司別蘭朵」(Esperanto)者是也。言語學家馬克苗爾氏。稱爲現今一百五十餘種國語中。獨一無二之完全國語。三年前習此語者。甫八萬人。其發行之雜誌。不過九種。近則日益發達。今春歐美已有廿餘種雜誌之多。日本亦有題爲萬國學術評論之一種月刊雜誌。自去歲(千九百五年)八月於法國之

波龍艾開第一次世界語之萬國大會。其間二十二國之代表者。各以此語爲議事演說及晤談之用。本年（千九百六年）又開於瑞士之岑哇。與會者有巴黎大學教頭愛姆氏。及羅蘭公爵諸名士。就中均操此語。商業界如倫敦商法會議所。萬國石版業聯合所。活版印刷業聯合所。皆久已採用。又萬國哲學會及萬國平和會。亦決議採爲公用語。發達膨脹。駸駸乎有撮合全球之勢。亦奇觀也。夫語言文字。爲世界統一之一原動力。若此則集多數國語言文字之精粹。有交相推尙之概念。而無優劣勝敗相形之感情。將來社會體制愈益開展之順序。或卽以此爲嚆矢。亦未可知耳。此與本節所論語言文字統一之要。極有關。因閱各報。得彙考其事實。謹附識於此。

要而論之。地域團體之組織。由其精神發見之程度。而異其意志之結合。漸推而漸廣。愈引而愈伸。是固非地域觀念所能制限者。亦非必爲共同生活於一國家政府之下。而後爲統一之現實也。並處人文範圍之中。勢力平均。程度相若。工商以生其經濟之關係。則有互相保持之感情。學術以生其智識之關係。則有互相交換之感情。此感情之發達。則意志結合。自生一種之組織矣。故地域團體。就意志結合以究其進步。則世界統一。必成於人文範圍之後。亦其發達之自然趨勢也。

第二節 機能團體

機能團體云者。一部之集合團結。爲一種之作業。或一種之利益。如有機的之因應。無窮而於一般團體中。因結合而備一特別之能力者。也。舊時學者論爲社會之機關。今不謂然。蓋一部之結合。非全體之傾注。未爲關係社會之原素也。其組織之原因。爲滿足一種之要需。或別有一種之目的。其類殊難區分。約析之爲左之六種。

(一) 有政治上之目的者。國之政黨是也。政黨之方法。或爲改革的。或爲革命的。蓋有由法律與反法律而行之二派。改革者在法律之範圍內。冀社會之改良。如監督政府之行政議會。則要法律之起草。其有失當者。抗之使舉國人民皆知政法之得失是也。革命者超法律之範圍而思新造社會。如盧無黨革命軍。歐西燒炭之志士。日本倒幕之黨派是也。此其目的在社會中樞。而非爲應世之需要者。

(二) 有實業上之目的者。合衆集貲以求達其目的。如鐵道公司之組合。銀行等之株式會社。水利糾合商業會議是也。此其目的在專爲應世之需要者。

(三) 有宗教學術上之目的者。此有二方面。應世之需要者。如立學校興教育。寺院講習會。新聞雜誌是也。自達其目的者。如學術研究會。宗教的集合倫理會是也。

(四)有娛樂上之目的者。此亦爲生人活動之需要者。如劇場之供游觀。寄席之資談。齠外觀似無甚關係。而適足新鮮吾人之精神。於辛勤之餘。舒暢其意志。勞動之後。回復其元氣也。故其目的亦爲應世之需要。然亦有二種。若個人相互爲種種之遊戲。則爲自達其目的也。

(五)有風習改良之目的者。團體相互間。以改良風俗習慣爲目的。應社會上之需要。而爲慈善會。養育院。孤兒院等。如歐美曾有苛待小兒之習慣。蓋由風氣尙武與誤解宗教所致。因而有保護小兒之結社。又居民打貓。慘酷者至報巡警。因而有動物虐待防止會是也。

(六)有衛生上之目的者。此亦有二方面。應世需要者。如醫業組合。衛生組合。體育會等。是也不應世之需要者。如美國節酒之結社。個人相互間之體育會是也。

如上各項。皆非判然之分類。故其中有攝屬不分明之點。有應世之需要者。有不應世之需要者。有一方面欲應世之需要者。或直接。或間接。或一時的。或比較的。恆久的。均之無非意志之結合也。夫一學校之內。教育者與被教育者。乃兩者比較的。恆久的。意志結合也。製造會社者。與其華客(即顧客)或維持恆久的關係之意志。結合。或止於一時之意志。結合也。

大凡此等結合。實多爲應世之需要。否亦必有與世人相關係爲目的者。例如政黨。欲定一國之輿論。決勝議會風俗。改良爲種種之組合。雖似非應世之需要。而其抱負之所在。則關社會之中樞與社會之風俗也。

如此闡究。則知機能團體。其內部會員相互而意志結合。同時向其外部。亦必有謀意志結合者。蓋內部成立。必與外部爲對立之勢。應世需要者。無論矣。即單止於內部之意志結合。如個人相互之學會。一部獨立之結社。內容完全影響。必漸及於外。此則可斷言者矣。夫機能團體。應世之需要。與欲爲社會之中樞者。以內外互謀結合之故。日增加其團體員。則擴充其勢力。強固其團結。亦社會發達之必要也。一人製造產殖。不能滿足多數人之需要。而多數公司。會社之組織。成一方教授學術。不能收容多數之子弟。而多數學校之組織。成故機能團體之發達。實在人文時代也。

此團體之發達。個人者直情徑行。比之小兒之天真渾噩。任其意志之所向。而無所束縛。如議會之代議士。結論不必皆良。政治上反對之結社。目的不必盡達。而能縱意自如者。蓋倚多數之勢力。而忘一己之責任。此心理之作用也。

第一目 分業之緣起及種類

究機能之種類。則起原莫先於分業。從來社會學者。皆致重於此。以謂分業者協力之進步。乃社會分化之始也。蓋協力有二種。一同業協力。一分業協力。如引重物。獨力不支。必賴衆擊而舉。此同業協力也。夫事樵牧。妻操井臼。異事而各相輔助。此分業協力也。故分業之緣起。卽基於男女夫婦之間。斯賓塞所謂開化社會之詩人。哲學者。流未始分化。而由男女精神及肉體的區別。惹起分業是也。

分業之種類。自經濟方面論之。約分爲五。交易、市、貨幣、賈人、商廛是也。交易者。以有易無之謂。上古之所謂交易。蓋以物易物爲直接之交易耳。今世仍存此風者。如日本之蝦夷。亞細亞之堪察加。印度之那加。是市者。聚集之謂。分業日進。產業之種類既日繁。生產之地亦日異。所爲交易之物。不必盡人而有。不能隨地而得。於是定神社或佛寺之祭日。集一所以而互易。有無此市之所以起也。近世如撒特伊治島諸人。定時集於伊竦克川上。馬塔加斯加。除首府外。每三四日交市一次是也。貨幣者。通貨也。當社會日進。土地廣。產物繁。此所餘者。欲或不喜。甲所贏者。乙或不需。物之多寡。不同價格。亦難規定。而以物易物之道。窮於是。通貨爲懋遷之媒介。以通貨與品互易。則貨幣之利也。各國貨幣異制。中國古用通貝。周始鑄貨幣。說文曰。貝。海甲蟲也。蓋古者貨貝而寶龜。至周而有泉。至秦而廢貝行泉。漢書曰。秦兼天

下幣爲二等。黃金爲上幣。銅鐵質如周錢。墨西哥古時通用五品。一「卡卡俄」之食物。二綿布。三積金粉於鷄毛中。四丁字形之銅版。五薄錫葉。英吉利人當羅馬時代。多行直接交易。間用銅鐵。厥後用外國輸入之金貨。至西歷七十八年。始於國內鑄造貨幣。日本古代課庸。調計賦額。皆以布帛爲之。及商人往來諸國。貯蓄滋多。始爲通貨之用。常於各地掘得半兩錢五銖錢。蓋由漢地及三韓輸入。其初無所鑄造耳。此各國貨幣沿革之畧也。買人者。轉運販賣貨物者也。社會既日進。一部分爲數部。產物既異。道路又多懸隔。人民苦趣市之不便。於是。有行商者。運甲地之產物。趣乙地而鬻之。又將乙地之產物。歸而鬻諸甲地。此卽所謂買人也。其利在節勞而省時。免趣市之苦。商賈者。商之有定地與常時者也。野蠻國無商賈。後稍稍有之。而猶一廛兼備百物。所謂八百萬屋是也。文明國之僻邑。至今亦尙有之。所謂雜貨屋是也。蓋一方司轉運。一方司販賣。則必多費時日而多所障礙。於是轉運販賣之人。分甲趣供給最多之地。購物品而運諸需用之地。乙則受其物品。鬻諸取求之人。此商賈所由起也。有定地。則購者節勞。有常時。則猝需者立致。至是而分業之利。賴廣而社會之活力益強矣。此分業種類之大原也。

第二目 分業之利益

分業者。所以濟同業之窮。而維持其分裂也。何者。同業協力。雖相爲聯合。而薄弱不足恃。若濠洲之生蕃。南非之柏修門人。北極之哀斯基穆人。三數墮宅。集爲村落。雖似能團結。而分裂亦易。由於分業之不行也。夫各部之材技性質。互相異劑。則部各相依。不可缺乏。如農者之不能爲耜。冶者之不能爲鑪。一事一器。兼有賴於異工。斯所以不能分裂也。

學者論分業。關社會之利益有三。一。分業行。而業務精。蓋社會初生時。以一人具萬能。則業必失於粗拙。漸次發達。始變萬能而爲兼業。久而又變兼業爲專業。則能事益進。所謂百工居肆以成其事。業精於勤而成於專也。二。依賴成。而團結固。蓋本部以外。皆所不習。則不得不依賴於他部。社會之目的。非交相依賴。固不得達也。三。長技顯。而利賴普。蓋各部相依。聯合愈密。一部固有之長技。日益精善。則富庶可期。而社會益進也。

第三目 分業非社會之根本

斯賓塞氏。依窩爾武斯氏所評言。取亞他武斯氏及其他經濟學者之言。以爲分業協力。應用於社會。乃富與生產之惟一方便。而爲社會之根本。以今觀之。其說失當。蓋分業協力。二事。非必限於社會。如植物。亦有分業協力。動物。肉體。亦由分業協力而成。立不得因其複雜。而指爲社會也。蓋社會者。用意識。動精神。遂生分業協力。是以分業協力之外。必別有一根。

本學者不可不知也。試爲三說列論之如左。

一分業與慾望。分業之種類由慾望而規定。無論已。社會學者論分業。則以列舉慾望之種類爲第一手段。然分業乃協動也。其目的則在求生命之幸福。各所執之一分業。實因希望自己生命之方便而爲之。函人惟恐傷人。非必有兵凶戰危之觀念。良賈候時轉物。非必由周急濟變之感情。且窮其實際。並非必自己好此職業。爲欲滿足其慾望而起。雖或亦有因業適於己而務其所好者。然是已屬羣而欲得生活幸福之後矣。未至羣而欲得生活之幸福之前。未嘗直接發現特別之慾望也。

二分業之組織。分業者。析人事爲各部。而分配之於數人。爲執一之職業者是也。然分量與性質二者。伴於職業。則爲必然之結果。分量指人數性質指執業之種類。或個人行之。或同時因衆人而爲之。其間連絡不必存在。雖漸次發達。或有數人合同組織。一分業會社。完成一業務。以與他業務相交易。此等個人或他個人。於分業會社之間。有結合亦有競爭。各相資助。以發達業務。一似卽無連絡。而必各有需求。以爲一時或永久之關係者。然此乃社會實際之情態。而不必因同業者之連絡。以維持社會。亦不必業者與交易者。有一定關係。由是以維持社會。且有之。亦不過一時或一部分之關

係也。特其間交易之行。有關於意志結合者。如勞力與貨幣相爲交易。個人對自己勞力而受貨幣。對他人勞力而出貨幣。生自然親密之感情。而社會之結合。亦因而稍固然。皆不過一部分之關係耳。

三分業與個人之關係。個人有一分業。而受他分業之影響。以得利益。如美材所以供梁棟。無冶者搏土。聖者飾壁。則匠石之門。雖杞梓將無人過問。農穀所以資營養。無杵臼以去糠覈。釜甑以受薪爨。則太倉之儲。紅朽不能爲食。更由一人觀之。舉其衣服什器食物家宅。皆資之人。非求之自然界而得也。苟無分業。則以一人之力。爲凡百之事。朝課農。夕服賈。燕函粵。罇取之宮中。魯削宋斤。成於一手。將有終身勤勞。而百不一償者。欲其享幸福之生活。如今日。將不可得。固知個人斷難爲孤獨生活矣。然分業之影響於個人。乃爲社會形成後之一方面。亦終不足以概其全。法人伊刺列氏曰。精神者。都會之母也。蓋謂個人之精神。乃由社會的注入之者。德人孔布魯維資亦曰。個人之思想。乃由社會有以開之。準是以觀。則個人之造成。亦由社會之影響。分業關係於個人。而不能爲社會之關係。又其明證也。

由上三說言之。分業之於意志結合上。無必要的連絡之存在。不得爲社會之解釋。經濟學

第三編 本論 第三章 意志結合之種類 第三節 主權 第一目 主權之創始 第二目 主權之資格

上。專。注。目。於。此。是。已。脫。社。會。之。定。義。矣。蓋。窮。其。性。質。之。所。在。特。爲。由。機。能。的。作。用。承。社。會。之。既。成。而。助。其。發。達。之。勢。力。者。耳。

第三節 主權

主權者。自法律上觀之。爲最高無比之物。如憲法國際法之規定。歸重主權。民刑法實體及手續之範圍。不能被及主權者。法理學者論主權。皆推論其體制。未能探索其源也。故研究主權之淵源。存於社會。而現今社會。尙不能謂已達完成之時代。則須據歷史。盱衡古今。而研究其發達之故。及於社會上。有何等關係與意味也。

第一目 主權之創始

就歷史上觀之。主權之立。蓋基於督制。督制者。一切社會公私之分。爲受其指揮監督。而保持社會之存立也。野蠻時代。戰爭頻仍。必立指揮一人。以司號令。而權力則尙未定。蓋原始社會之人。無真實團結之力。而有凌駕他人之性。因戰爭而立首領。戰爭息則退者有之。故今日指揮監督爲一人。明日指揮監督又爲一人。然指揮監督者。終不能缺其目的。則爲服中央一人之指揮。使部落團結。得以合謀而禦敵。此則督制之始。主權之所由立也。

第二目 主權之資格

夫原始社會之時。督制者之權力。既不能定。則權力安得歸一。而發生主權乎。故當此之時。則必有備特別之資格者。乃能得主權而爲君長。資格有三種。析說如左。

一能力足勝衆人。此戰爭之結果也。當社會未進之時。自愛之心強。團結之心乏。然能使指揮之權。操於中央一人之手者。蓋競爭生存有不得不然之勢耳。當此之時。指揮出於一人者。其羣常獨強。指揮出於多人者。其羣輒立敗。而於是其部落之中。有腕力傑出之人。遂爲一羣所震。誓相與服從之。如伊司列竦伊人曩時分離獨立。後與鄰敵交戰。乃服從於瑣爾及達卑脫王之權下。英吉利舊時七國並立。後與列的麥爾克競爭。乃合爲單一王國。而奉亞爾夫列特大王。塔司馬尼亞酋長以武勇立。哥斯且克酋長以才力定。是因能力而成者也。

二藉神道以御衆。夫因武勇才力爲一羣之長。固已然。少壯之武勇才力。至衰老則盡失。其能斯又不定之勢也。而當時人民經驗少。智力劣。不知自然之定律。不究天律。常恆之道。惟以敬神爲本務。雄豪之士。乃利用此迷信之心。藉神力以服衆。固權爲永久繼續地。如古代埃及之王。稱日神之子孫。希臘之王。稱天神之子孫。皆有神權。此因神道而立者也。

三系統之長。迷信鬼神之外。又有一種原因。足以統一權力。曰族制。是已。太古時代。無親子之別。無夫婦之倫。故有一男多妻。一女多夫。數男數女雜婚。無定之事。如司巴達之制。貧者兄弟共一妻。布哇之「布那兒安」Punaluan 一家兄弟與一家姊妹結婚。是自定婚之習慣。起而夫婦親子之道。開於是。爲人子者。尊其親。此亦自然之勢也。蓋子若背父之命。則子失父之保護。陷於危迫。久則父子之名立推。而至於兄弟。由是成爲家族。一族之中。擇其血統之嫡長。奉爲中央指揮之人。是卽所謂族長。族長死。擇其次長而奉之。名分既定。乃無爭奪之禍。而門閥之觀念。亦基於此。如猶太希臘羅馬條頓印度古代。皆尊族長。擇血統之嫡長者爲督制之主。觀長男相續。家族操生殺妻子之權。族長有裁判之權。被害者之親屬。有復讐之義務。罪人則刑及三族。可以想見。此由系統而成立者也。

第三目 主權之服從

如上所述。主權起原之種類。固不外三者。然此特就歷史上之事實論之。乃構造主權之形式。而非發生主權之精神也。蓋凡社會必有長。而人民所以服從社會之長者。感情已自各殊。有由尊敬之感情而服從者。有由感謝之感情而服從者。有由不得已之感情而服從者。

就日本論之。德川時代不得已之服從也。維新時代尊敬與感謝之服從也。國民服從之感情。因時代而別。則知主權非有性質之異。不過程度之差。抑又可知主權之成立。由人民之服從。人民之服從。由意志之結合。其他皆客觀之種類爾。

徵之動物。猿馬海狸之羣。莫不有長。證之人類。野蠻之羣。莫不有長。窮其所以服從之故。則一方面爲體力強勇相率。屈從一方面爲抵禦外界內謀。統一此兩心理作用之結果。遂生服從之關係也。

就開化之社會而論。其爲長者。率以人民之信賴爲根本。若英雄威德。門第勝人等。英雄爲半神的目的物。如前所述三者。其人民之信賴固則。其權力之發現強。換言之。卽意志之結合。大而權力卽因而強固也。故一備具資格之英雄者起。其人民之服從者。始常居少數。既而增加發達。乃有多數之服從。又其初權力者與權力者相抗。未定於一。其時之爲服從者。各有一團。卽各有主權。爲主權者。既多。則又有一大主權者。爲之統合。試觀哥曼起人。分爲三大部。各部之中。又分爲數多小部落。一強力之酋長起。則團結爲一。緬甸之卡連各村落。據一定之地。上有酋長以指揮之。有強力者起。各村落輒合爲一。亞非利加馬達加斯加亦然。進而論之。雄豪首出。遐邇向風。亞東漢唐之盛。歐西羅馬之烈。如出一揆。而其間當秩序。

紛擾之際。雄豪之崛起。巨鄰間者。亦對君主而爲人民所服從。雖不必實得主權而爲權力之所繫。如寇恂在漢。恩感河內。子儀興唐。信及回紇。英惠靈吞之戰績。爲四國所歡迎。西班牙至空都會。日本德川家康氏之勤王。完結文武兩道主義。爲社會代表。是數人者。皆具一部權力。爲時所推戴。即可見服從存於人民。而主權無定靜不動之性質。其爲最高無比者。皆畏愛與信仰之意。志相爲結合而已。

第四目 服從之類別

主權由個人之集合。以物理論之。其成分即個人肉體之力所結合者也。是則就腕力而言。腕力爲權力之所出。而或有單獨結合之殊者。何哉。蓋主權之確立。當於其原因。結果。間求之。始能探其實際。就一方爲言。不足以示標準也。夫主權之形式不一。而基於服從。則同服從之有類別。即所言程度之異。非主權之別有所根據。而呈一新奇之態狀也。今舉其類別如左。

(甲) 習慣的 習慣的者。即建國已來。其君主之備具資格者之結果也。皇位繼承。延於奕葉英雄門閥之觀念。佐以神命。人民遂視爲固有之天。則雖或暴君繼作。積重之威力。亦驟難轉移。此雖非出於集合。抑亦狃於集合已成之習慣。而然也。特鬱積久。則反

動力亦猛。拿尊火布爾曰。暴戾之君。亦未嘗無主權力。其結果終於不良。是知其帖然屈服於初。以成其主權者。乃基於習慣的也。

(乙) 反射的 反射的者。不經意之感觸。貿然動作者也。社會秩序紛擾之際。思想疲於激刺。智識局於幼稚。一出類拔萃之英雄者。出利用羣衆之思想。智識以施其籠絡之手段。急不之擇。遂相與推奉崇拜。其結果亦集爲一大權力。俄國學者羅必哥曰。法國人民之服從拿破崙者。全然心理的作用。是言其基於反射的也。

(丙) 正義的概念 正義的概念者。開化社會思想智識之增進者也。古代人民經驗少。思想智識亦因之而薄弱。故屈服於種種資格之下。不復知有所批評。迨經驗既多。思想智識亦漸進。於是生出正義的概念。正義云者。必主權者之合於正義之謂也。此概念之發生。亦基於社會上利害之結果。如殺人放火及盜賊。此有害於社會者。則以爲不善。至賑卹孤貧慈惠及物者。則咸以爲善。久乃以此精神內的概念。判斷主權者之所爲。若者合於正義。推尊之。若者愆於正義。卽不能爲主權者。雖各國之所論正義。就外部論。或以歷史慣習而殊。如中國論正統。閩位日本。則以屬天照太神。就內部論。則爲各欲達其意志。以施政治而已。羸政之興。不得爲正義。時則稱無道。秦故勝。廣一倡。

全體響應沙爾之虐不得爲正義至論以國賊公敵故回顧衝突王黨瓦解是皆出於正義之判斷也故主權雖一而有權力權威之殊權力半由於威壓其結合屬精神的或肉體的權威兼出於愛慕其結合屬道德的即從正義的判斷而出者故服從之眞確而爲結合之完全者乃成於正義的概念也

有此三者之差而主權自生異點其繼續者實際異而基於集合則同其變遷者眞相殊而成爲結果則一至正義的概念發生眞確之服從則尤無俟解釋故曰無性質之異而有程度之差非別有所根據而成爲主權也

第五目 主權之眞性

由上各項觀之主權之成立與其實際昭然可睹矣就歷史言起原有資格之必要就客觀言發展有形式之各殊夫資格尙矣非人民信賴則不成備一資格者得主權或同時有兼備數資格者起則主權又爲之一變故一方有失主權者即一方有得主權者主權無定定於服從服從所生信賴不以歸之精神上之結合不能矣至其形式之異乃由人民思想智識與體力而來故只可推論其時代與境遇而屬之程度也蒼生芸芸大力虛懸其間焉無古今無東西一而已矣

夫主權之力。既爲集合之體。而法律上視爲絕對的者何也。蓋法律上之研究。未說明其本原。而姑爲此假定。且所謂絕對的者。對個人言之耳。夫以個人與主權較。主權爲一般人民之意。志個人乃單獨之意。志勢力懸絕。其不能居於對等。地明已。故自社會學上觀之。意志之箇體。與集合體相較。亦爲程度之差耳。且由泛論以定絕對的。則必以無能抵敵爲標準。主權之行於社會間。則有不可以無能抵敵爲言者。如公園爲國法保障人民之地。而獸類或傷小孩。非意志結合之類。則尙有抵觸之者。斯亦可以概見矣。

雖然。由此之論。則有疑如盧梭派主張人民主權說之非者。謂人民自稱主權。必呈無政府及革命之觀。縱其行爲。則個人自命令自聽斷。社會之紛擾。將自此起。其結果則必肇大亂。且主權爲國家之本質。若主權存於社會及輿論。而地位不定。則社會在變動的境遇。未得成爲國家。凡此皆其疑問也。

然如此之說。皆就其後例與外部言之耳。國家及法律之規定。皆外部與後例之存在也。國家已成立。則主權不復能分。法律既規定。則主權自成。獨立換言之。卽億萬人之意志的結合。既已由成立而經規定。則個人不復能於集合的成立及規定之範圍外而放任也。蓋個人之精神公共的發達。其意志爲由社會的而構成之一意志。是爲經正當之順序而發生。

之社會精神。經由主權的機關而施強制權於個人或團體者。由外部與後例以指其狀態。則爲國家與法律。而其本原爲意志的集合則一也。意志通國家則箇體人民不盡操主權。意志通法律則個人行爲自少受制限。斯亦意志集合自然之結果耳。

故就外觀言之。則國體之間亦生差異。如一個人有主權者爲君主國體。社會及國家有主權者爲共和國體。共和又有二種。以少數團體運用主權者爲貴族政體。多數人員集合而運用主權者爲民主政體。其間則有國家與政府區別者。例如法國國體則爲共和。政治則爲立憲。主權與政府異其所在。政府成於立法司法行政之三機關。主權存於特別組織上下兩院之合同會議。議員皆集於巴黎。若改正憲法及選舉大統領。則兩院合同於微薩勒而成一院。其一院有絕對之主權。政府之權力爲國家主權所制限。英國則無普通議會之別。所成於君主及上下兩院之議會。有全能主權。亦得改正憲法。故其議會含有君主而行。政官在主權外。其權力爲法律所限定。不能於法律外稍有所縱。是所稱爲立憲政治者。故國體種種之差異。難以舉舉。自社會學上觀之。主權存於一人或團體。或國家政府皆不異。國家之本體。其爲國民之中心點者。或帝或王或大統領。亦皆無所區別。蓋主權之實際。悉成於民意之集合。而各依其國情歷史之狀態。公認一種之政治的組織。又由社會精神之

進步而有。所是非抉擇於其間。遂成種種之政體。是其殊異之點。無非程度之差耳。此又不可不知者也。

按程度之差。雖包含歷史風習爲言。實際則仍爲精神之關係。故曰精神進步之差。而生種種之政體。日本浮田和民氏推論其原則有三。一曰人民之性質。駁雜而不均。則必不免爲壓制的組織於個人之自由。多所抑制。蓋雖或同一人種之人民。其中必有階級。上流知識最進。中流次之。而下流者常居多數。其矇昧無知之意識。必至人自爲私。於是欲維持全體之秩序。及全其存在。則不得不行強制束縛。如俄國列文明諸國之間。尙爲獨裁政治。蓋下等人民之知識未進耳。英國人種平等。知識亦均。共感同情。故社會全部得行立憲政治。議會政治。而如天竺一部。則以人種宗教歷史之異。殊其制度。亦由知識不及使然也。故如此者。若率爾立憲。其害則如揠苗助長。反不如專制政治之尙能維持秩序。而一種之政體。因以存立。此其一方面也。二曰社會人類無精神之同情。則亦不免爲壓制之組織。蓋雖人種平等。其人民尙近小兒之品性。有如所謂反射衝動。呈不能思慮之狀態者。蓋肉體感外物之激刺。及脊髓神經運動而生之作用也。由此激刺而生反動。則全憑身體之感覺。以任自由。必呈不良之結果。而終於

莫。睹。自。由。之。幸。福。故。社。會。精。神。常。教。育。未。進。之。時。代。爲。反。射。衝。動。之。害。而。不。得。不。藉。壓。制。以。紓。之。此。又。其。一。方。面。也。三。曰。社。會。的。精。神。少。進。步。而。爲。習。慣。形。式。所。拘。束。制。馭。則。雖。較。第。一。之。程。度。稍。高。而。亦。不。能。進。於。自。由。之。域。蓋。囿。於。習。慣。形。式。則。更。不。能。於。習。慣。形。式。中。辨。其。是。非。曲。直。於。此。而。有。所。反。對。則。不。免。輿。論。之。攻。擊。與。法。律。之。制。裁。矣。習。慣。形。式。之。成。多。本。於。信。仰。或。感。情。而。不。必。有。真。確。之。道。理。故。如。此。之。社。會。亦。尙。強。壓。而。自。由。仍。爲。缺。點。此。又。其。一。方。面。也。依。此。以。解。釋。程。度。之。差。及。主。權。之。專。屬。於。上。久。而。不。知。其。起。原。與。變。遷。之。所。在。最。爲。真。確。顯。著。與。遠。藤。學。士。所。論。亦。相。得。益。彰。而。其。論。習。慣。形。式。之。一。說。於。吾。國。現。今。社。會。之。現。象。蓋。其。近。之。先。進。之。文。明。止。於。中。道。優。勝。之。種。族。淪。於。劣。敗。必。欲。以。咎。舊。制。之。不。善。誠。良。不。免。喪。心。而。株。守。一。王。之。法。歷。百。千。年。而。不。能。稍。有。所。改。變。甚。且。憑。其。坐。井。之。見。戴。盆。之。智。以。臧。否。一。世。之。所。爲。欲。如。第。一。說。上。流。者。之。知。識。最。進。第。二。說。之。反。射。衝。動。猶。能。以。多。數。激。刺。而。或。有。所。改。良。亦。將。不。可。必。得。河。伯。井。鼃。止。於。自。大。而。形。式。習。慣。之。束。縛。泰。然。不。以。爲。苦。其。結。果。不。至。競。爭。劣。亡。而。不。可。以。或。止。未。來。之。前。途。此。其。可。爲。哀。痛。者。也。有。賀。長。雄。氏。曰。社。會。之。要。素。屬。於。實。際。者。多。則。存。立。之。力。強。屬。於。虛。僣。者。多。則。存。立。之。力。弱。又。曰。其。始。非。無。實。效。之。可。見。而。日。久。遂。失。

之虛蓋要素惟有效用然後社會得以進步既進步則屬之可有可無而非大加革新則無以收實效觀各國古帝王尊爲國神之裔其初不過以規統一久而徒衍空文遂至奉爲神聖而下民不可得見於是壅蔽甚而國家危中國衰周之季孔子布教理以救世不爲無功而後人忘其實而羨其名用人行政之道一以孔教爲歸其弊則人智束縛莫能進步以至於今夫形式習慣卽要素虛實之存在也此其說較然明已吾國上流之知識殆猶限於此此第三之說所以正爲吾國現今程度之所在也故由精神的進步以進於自由主權不異其本質而主權之真性與所云程度之差異由此益可考見矣。

第四節 倫理習慣

倫理之起原學者不一其說自來研究斯學而發明之者中國最先西洋亦早見於希臘其詭辨家如波爾大、克拉士、哥知亞士、攝比亞士、波路知卡士等怪誕離奇與老莊玄虛派相似斯固無足稱考矣自哲學三大家梭格拉底、柏拉圖、阿里士多德者出學風倡盛而倫理之實際亦漸明其講論要旨大較出入中國程朱陸王之間而最要以斯多亞三派爲最備學者稱爲法律之始羅馬法之淵源也中更宗教之迷信法皇之束縛變遷無定及近世英

國大政治家。倍根氏。出創始經驗派。爲科學之研究。於是繼哲學宗教。後而益達於文明。其間論究之主要。與宗尙之各殊。浩博難以徧舉。揭其大概。可分爲先天說後天說之二派。

第一目 先天後天之派別

先天說者。以爲人生之初。自有倫理。如孟子之言仁義禮智。非由外鑠。王陽明之言博觀萬彙。必返求諸自己之性情德。儒康德氏之言人類不可以草木禽獸類推。英加多奧斯之論我心固有之理性。非待經驗知慮而得是也。後天之說。謂人生之後。受種種之影響。而有倫理。如荀子之說性惡。莊子之言善僞。朱子之論用力既久。一旦豁然貫通。雖旨趣各殊。於此論亦已脗合。又如科布士之破天荒說。謂人性本無惻隱之心。卽有之亦不過人羣進化詩阿祿古之哲學的人智論。謂理由其時與人而異。無一明確之道念。在日本加藤弘之著道德法律進化之理論。先天道念之僞是也。

先天的方法。惟以各自之主觀爲直覺。如禪宗見性成佛。純任自然。其中不必含有後天的方法。後天的方法。綜歸納演繹二法。而終始之其結果。必含有一種之直覺。且如原人情性之薄。軋轢相凌。不能成立社會。足見倫理之發達。必由多數人之附和。與時代之進化。故二者比較。後天的方法。爲完備而爲近世學者之所宗也。然就倫理的種類成立之基礎。及統

一之變遷發達。此屬於倫理學之範圍。社會學上之所研究者。特在其進動之間。而究一般人之所以服從於倫理者耳。

第二目 倫理之服從

夫人之所以服從於倫理者。亦受倫理之威壓。故耳。侮逆之子。對父爲不孝。佞諛之行。對友爲不信。則非謗矢集而爲社會之所不能容。故雖桀。鰲之夫。語之忠孝節義之事。未有不隨聲贊和者。心思智慮之間。先入者已爲之主。而一般人類。更挾唯一之標準。以是非臧否於其間。則服從之心。自發生於不自覺。而如有固結不解者。是服從倫理之原。而社會學上之極宜推究者也。今自公德私德二方面推論之如下。

第三目 公德與私德

公德與私德。乃倫理概念中第一大別也。公德者。對一切衆人。有自盡之德義。以近世學者之說證之。如鳩布蘭杜之倡感情說。公善說。羈謨之論大同情。菲黎邊沁二氏之主公利論。有如儒派所謂一視同仁。佛氏之皆大歡喜。耶教之所主博愛而折衷。至當歸於一誠者。是已。自社會學上論之。如公園樹木。不加毀傷。水道電柱。不加損害。凡衆人所賴之交通機關。必爲之愛護保持。不營利己之私。而謀公安之要。是皆可爲公德所包容之概念也。實現此

等。概。念。乃。羣。衆。之。所。欣。望。與。服。從。此。羣。衆。之。欣。望。與。服。從。則。對。概。念。間。一。方。懷。慙。一。方。畏。懼。懷。慙。則。有。黽。勉。負。荷。之。一。念。畏。懼。則。有。慮。受。責。罰。之。一。念。是。卽。依。威。壓。而。成。者。也。

私德者。對於自己特殊關係之一人格應自致之道也。夫公德之概念。有懷慙畏懼之兩心理作用。以定其由羣衆之威壓。斯固然已。若羣衆未集合之時。視聽不及之場所。或有反羣衆之所責望。而爲曖昧之事。以圖倖免其負荷與責罰者。故或謂公德之行。基於私德。私德不立。未有能建公德者。則試自私德言之。私德之種類。難以畢舉。社會學上以一語賅之。則個人之對個人爲維持自己之人格。不可不守之道義云爾。庭幃之間。能子者稱之以孝。君國之間。盡瘁者稱之以忠。寡慾稱之曰廉。汎愛稱之曰慈。剛直稱之曰正。不欺者以信稱之。不驕者以謙稱之。凡此品節。之於人。莫非爲羣衆所公認。而聲稱播於社會者。夫此公認之存於羣衆反之。而爲羣衆之所批評。所責罰者。又其勢之必然者也。則其爲羣衆之威壓。似異而正同耳。

以近世學者之說證之。科布士之言曰。人類自然之情態。爲絕對的自由。因欲除相互間爭鬪之痛。若相謀而設和平之約束。欲勵行此約束之機關。致立國家政府。而少受抑制。則善道由是而存。孟德維爾之言曰。殺身成仁。或捨身救國者。亦對於人而有自負心。是皆可認。

爲論究私德之成於羣衆者也。

要而論之。凡人品節之成立。實現則爲私德。私德之發達。則爲公德。而倫理爲完全。雖論由羣衆之威壓。或惟肇有倫理時代爲然。而成於羣衆之影響。則一夫繻襪之兒。知德義爲何物。孤獨之存在。德義將何所屬。是可以知其原矣。父母師友之教告。漸摩於不自覺。因而印於腦。注於心。膨脹於四肢。五體視聽言動之表。由是直接結合。教告漸摩者之意志。間接結合羣衆者之意志。而若者倫理之所安。爲羣衆所許。上焉者遵行。次焉者困勉。若者倫理之所忌。爲羣衆所否。上焉者謝絕。次焉者畏慚。卽威壓。卽影響也。換言之。則亦意志結合而已矣。

意志結合間。更有可注意之現象。則良心之判斷是也。倫理之發生。既基於威壓或影響。則爲依習慣的與反射的行動。而判斷固無自而施。於是調和其間。而有良心之主要。如阿弗俾尼、乞崇、多拉里多、諸氏之主良心論。或以爲利己利他二心之中庸。或以爲利己利他二心交戰時。以良心裁判。或以爲邪正善惡常識。自能辨之。故承影響威壓之後。又由此種一致之結合。而爲一大原則也。親爲頑黑。固知望子以孝。己卽桀跖。固不責人以德。是出於良心之判斷也。故能遵由倫理。則人人自感愉快。而社會終賴以維持。是亦熙來攘往間。意志

結合之進步矣。

習慣者。風俗人情之相積。久而成一致之慣行也。究其內蘊。則爲倫理之淵源。故歐西於倫理二字中。多含有習慣之意義。如希臘之伊多斯。エトス。拉丁之莫司。モス。德意志之吉得。ジッラ。昔皆指習慣言。今則爲倫理之解釋。故倫理亦卽習慣之進步。而分界殊難也。

就日本習慣徵之。如餅搗（以麥爲之搗爲團新歲用之）松飾（歲除植松門首）盆祭（以祀先靈七月望或八月爲之凡三日）藪入（七月望後一口僕婢皆假歸凡雇工者悉休業正月望後一日同）五月鯉職（縫布帛作鯉魚狀立竿以懸之爲祝男子立世之意）三月雛人形（剪綵爲偶人上已展列室中以祭之爲祝女子宜男之意）之屬。習俗流傳其意義無足稱考。而眞理一部亦似流行於其間。非此則無以爲共同之生活者。又如西洋之脫帽爲禮。反是則爲倨傲。接吻爲敬。反是則爲疎慢。羣然遵由而不敢。或有所違反。與倫理不復能殊。卽謂之威壓或影響亦可也。

故以習慣論倫理。於情事似不免漠然。然眞理實存於此。蓋習慣爲過去現在一切人之輿論之所繫。卽羣衆人之意志之所在也。羣衆人之意志結合之所在。個人或被威壓或依模倣或依反射其違由服從之必要亦發生於不自覺之間。經良心之判斷。卽漸而形成正確。

於是。制。限。其。行。爲。束。縛。於。道。義。而。又。成。爲。倫。理。上。服。從。遵。由。之。必。要。是。由。此。而。溯。其。緣。起。其。源。於。習。慣。無。疑。矣。語。曰。習。慣。成。性。性。先。天。的。也。習。慣。後。天。的。也。後。天。之。勢。力。爲。能。變。更。其。先。天。則。執。先。天。性。善。之。說。亦。莫。不。根。於。進。化。之。習。慣。由。是。觀。之。習。慣。與。倫。理。正。同。而。就。習。慣。以。說。倫。理。尤。足。證。意。志。結。合。之。眞。際。蓋。習。慣。成。於。多。數。人。非。個。人。之。所。能。與。尤。其。較。然。者。也。

第五節 國教

社會之始。基血緣之團結。而家族之制生。本開闢創造之神說。羣衆之腦筋。常有天神之觀念。於是。有。一。種。相。爲。關。係。之。教。理。乘。勢。崛。起。於。其。間。而。主。權。者。因。以。保。社。會。之。平。和。而。定。靜。鞏。固。其。權。力。是。卽。國。教。之。所。以。起。也。國。教。之。大。別。有。三。一。儒。教。一。佛。教。一。基。督。教。而。實。究。其。中。之。大。原。不。外。鬼。神。族。制。二。者。儒。教。以。族。制。爲。基。本。基。督。教。佛。教。以。鬼。神。爲。基。本。而。人。民。之。團。結。於。此。教。派。中。亦。各。有。牢。不。可。破。之。勢。力。今。欲。明。其。組。織。成。立。與。其。實。際。之。所。在。則。其。起。原。與。變。遷。之。點。不。可。不。知。也。析。論。如。下。

第一目 基督教之創立及其主要

基督教者。萌芽於猶太古教者也。是教之起。當羅馬帝國敗壞之時。脫列伊巴爾氏。述當時之形狀。謂因慾主義盛行。人皆以恣睢行樂爲事。皇帝不過勢力之標章。人民並無對國家

之義務。腐敗不可收拾。幸有東方屬地曰敘利亞。貧民會合。共奉一教。互相親愛。執四海兄弟之主義。蓋卽此教之所由立也。此教既興。次第傳播。中經三百年之通塞。至君士但丁帝之世。遂奉爲國教。歐洲各國多遵之。至十六世紀。經改革而分新舊二派。國際法之創始。惟行於奉基督教之列國間。如希臘所結國際契約。曰同教者。戰爭之際。訂立二條件。一不破壞彼此之村落。二雖圍市街村落。不絕其水道。是國際學者所稱歐洲國際法之起源也。是教之主義。在崇奉上帝。愛人潔己。而設爲天堂地獄之說。以爲能守此三者。昇天堂。否則陷於地獄。其目的。蓋以調停社會全體之權力。與個人自由之角爭。是其立教之主義也。

第二目 佛敎之傳播及其主要

佛敎者。導源於婆羅門教者也。釋迦初起之時。當印度擾亂時代。其時如狗尸那。遮羅國。羅摩國。比留提國。毗舍利國。摩竭提國。皆興兵構釁。釋迦既起。乃感化而歸於平和。其意旨甚爲深遠。猝難究其底蘊。大較其大乘之旨。在去輪迴之苦。而歸於寂滅。涅槃。小乘之旨。則以五戒十戒。以導世俗。就大乘論。奧旨精深。雖非普通所能辨識。而自社會學上觀之。其寂滅之主。要蓋將使衆生知萬象皆空。泯其貪心。而放棄一己之權利。由是對國家之權力。無復有所競爭。則社會之存立。固小乘則爲使人捨淫貪。慢嗔。誑欺。怨見。枉訟之十習。而守不殺。

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不食肉不貪嗔不邪見不毀謗不欺誑之十戒。是將令個人之權力不與社會全體之權力相觸而不至有擾亂破裂之禍。其義更簡單明瞭。是其教之主義也。

第三日 儒教之發達及其主要

儒教者。基於家族而發達者也。族長政治。中國當唐虞以前早已行之。惟儒教獨行於中國。第就中國方面而論。則其時所謂族長者。殆率優於智慧而劣於威武。專以仁愛爲主。其弊至春秋之末。社會分裂而無所依歸。於是孔子者出。參考周室之記錄。深察古代君主之待臣民。與臣民所以事君主之道。採之以爲後世法。故於齊景公問政。以君君臣臣父子子爲對。此言雖簡。可以知儒教之旨。專在制限個人之權利。故君道以仁限之。臣道以忠限之。父限於慈。子限以孝。此實以社會之編制作一。家族觀也。是故君父並稱。而權力各有制限。君父之權力爲仁。慈所限。自不與個人之權力相抵觸。個人之權力爲忠。孝所限。自不與君父之權力相抵觸。於是上下和而足以制社會之紛擾。而基本則仍不外一。家族之編制。是儒教之實際也。

第四日 各教之相互關係及其效力之異同

佛。教。之。慈。悲。基。督。教。之。親。愛。儒。教。之。仁。厚。雖。稍。有。異。同。其。大。原。則。皆。使。生。人。棄。一。己。之。權。力。以。全。他。人。之。權。力。也。然。如。基。督。教。之。傳。播。歷。時。既。久。始。得。奉。為。國。教。廣。布。後。亦。未。能。立。政。體。編。制。之。基。佛。教。亦。然。功。用。皆。不。及。儒。教。其。間。得。失。固。可。以。比。較。明。之。

其。一。則。儒。教。之。勢。順。蓋。社。會。發。達。之。始。必。經。族。長。政。治。而。來。此。其。先。已。成。風。習。而。儒。教。適。以。此。為。本。因。勢。利。導。擴。充。之。以。成。國。家。之。編。制。則。不。啻。行。其。固。有。之。良。故。較。之。基。督。教。之。天。堂。佛。教。之。樂。園。徒。懸。之。疑。似。有。無。間。而。不。可。推。測。者。信。用。深。而。服。從。獨。固。也。其。一。則。儒。教。周。於。術。蓋。擾。亂。之。世。君。主。既。握。全。社。會。之。權。力。自。不。得。與。個。人。立。於。同。等。之。列。而。君。主。主。張。專。制。權。力。過。橫。亦。非。個。人。之。所。樂。乃。調。和。斯。二。者。而。與。君。說。仁。義。與。民。談。忠。孝。使。二。者。權。力。各。有。制。限。因。得。以。兩。立。而。無。猜。故。較。之。基。督。教。之。汎。博。佛。教。之。淡。漠。必。破。除。族。制。而。擴。張。範。圍。者。利。賴。普。而。遵。由。亦。稍。易。也。

是。故。儒。教。與。帝。王。相。依。附。而。不。可。離。君。主。皆。利。用。之。以。為。靖。亂。之。本。而。中。國。所。以。行。之。數。千。年。而。不。少。衰。也。特。儒。教。僅。行。於。中。國。一。部。而。不。若。宗。教。之。及。於。全。般。蓋。亦。即。東。西。開。明。異。趣。之。所。在。耳。

第五目 國教之實際

國教之緣始及異同既明。其成立之實際。乃可以考見。蓋國教之立。其發現爲教權。而當時之所以組織服從於其間。亦成於一種之信仰與感情耳。此信仰與感情必爲教理之基本。而由教理以成爲國教。因而集爲主權者。必由個人集合之公認。卽論教權之或基。宗教或基。族制非惟有互相關係之點。如儒教主族制。而天命帝天之稱謂。祭祀祈禱之儀式。其中亦含鬼神。基督教重敬父母。而稱法王以俄希意。Oale爲父之義。稱俄帖爾克齒。Oatrcarch爲族長之義。其中亦含族制爲己無絕對之差異。而不過互有主從之殊者。就令各不相輔而一以血緣之觀念。一以神造之迷信。皆因先入羣衆之腦筋而始。有繼承之結合。固其必然之理也。故又卽就族制鬼神互分主從爲論。固由其組織之始。人民思想念慮之各殊。其尊神之觀念深者。君主之權力必因神道而固。而後此之教權卽以宗教爲本。如印度古時惑於天地間可驚可怖之現象。故至社會發展以後。敬神之習不可變。而因藉以立教權。族長之觀念深者。君主之權力必因族制而固。而後此之教權卽以族制爲主。如中國上古卽族制盛行。迨社會發達。遂以儒教爲宗。是其較著之明證也。故教權之基本。由社會最初之一般觀念而殊。其主從則可知國教之所立。亦成於一意志之結合耳。

第六節 交際

交際者。個人相互之必要也。羣聚州處。視聽言動之相同。欣戚好惡之一致。其與接為構。必生親密之感情。而朋友交際成焉。故究其相互間之組織。亦社會成立之一大原則也。

時代古今之殊。地域文野之別。皆有朋友交際之組織。其影響於社會。乃為其進行及發達之必要。蓋就社會為有機體論。則交際為其前提。依社會為集合體論。則友朋為之先例。何者。其機關之聯絡。局部之構成。亦為社會體制上。敏活開展之最初徑路也。

東西往哲。關交際之論說。最為繁多。鄒魯緒論。散見於經籍。凡以注重於社會體制開展發達之大原耳。俄伊里德士曰。並世而生。不能無疑難危迫之事。朋友者。乃救濟此疑難危迫之必要也。摩斯德烈士曰。朋友之所以為朋友。在臭味之相投。而不在語言形式之末。可知交際之重。東西一致。蓋就個人為言。即社會性發現之存在。而社會機運。局勢之敏活開展。不容有停滯之一日。其組織。遂為進化之所自。故論其社會組織之次第。其結合。猶居最先。乃為社會學上之首宜注意者也。

第一目 朋黨之結合

朋友相互之間。因其交誼之略殊。而生親疎之區別。或為膠漆之雅。或止於泛常。此亦勢之必然者也。其親者。志同道合。智能相埒。或由其勢力之充分。而結為朋黨。則有關於社會中。

樞者其組織之成立與否乃爲社會上之一大樞要。若夫管鮑之交聲稱於平時及相繼柄用而齊之霸業賴以舉非勝西鄉二氏之投合讓江戶城於官軍而日本勤王之績以成由斯以論交際之組織其影響關係於社會更大故或謂交際之道宜爲一科學之研究窮其意志結合之真相間接以謀社會之幸福斯言當已。

按朋黨之結合爲社會間之一大樞要於理論上似有一種之界說而實際則不然何者其爲二方面之觀察不過執君子小人之比較區異而已夫君子亦黨小人無所謂黨此在中國宋明以來之學說已然若歐西歷史則又顛若畫一尤不足以爲論蓋有是非勝敗之跡而無復所謂忠奸賢不肖之殊其組織成立之狀態大較不出於政治上之祕密結社及國事犯非若個人相互間爲意氣之傾軋此勝彼敗而成爲無意識無價值之黨禍者此又其歷史上特殊之點而爲吾國之所不及蓋非盡由文野之別而亦因社會間最初風習而殊西洋專制時代之人民因外界種種之競爭富於國家之觀念故其朋黨之結合以國家爲主目的以君主或異黨爲從目的中國則盡反之上焉者之結合以個人品節爲主目的政治爲從目的下焉者之結合則以傾陷異己爲主目的以保身營寵爲從目的於國家之觀念君主之對抗固皆無之主義懸絕則

狀。態。白。殊。亦。自。然。之。勢。也。然。若。黨。之。一。言。無。相。互。存。在。之。實。際。則。有。如。出。一。轍。者。陳。寶。
 十。常。侍。之。於。漢。牛。李。之。於。唐。元。祐。諸。賢。與。惠。卿。章。蔡。之。於。宋。天。啟。諸。賢。與。崔。魏。之。於。明。
 其。較。然。也。漢。明。之。黨。氣。節。尚。已。無。君。國。對。抗。之。價。值。然。南。北。部。之。覆。東。林。之。禍。有。穴。胸。
 陷。脰。不。惜。者。十。常。侍。崔。魏。無。聞。也。唐。宋。之。黨。全。成。於。意。氣。於。所。謂。國。家。之。觀。念。政。治。上。
 之。結。社。猶。多。慊。焉。然。鴟。梟。在。朝。黃。河。之。流。爲。之。濁。無。或。苟。免。黨。碑。搆。成。幾。興。詔。獄。之。禍。
 則。猶。有。危。難。相。赴。者。福。建。子。之。擠。排。京。攸。同。室。之。傾。陷。不。如。也。故。君。子。亦。黨。小。人。無。所。
 謂。黨。置。之。社。會。學。上。無。論。點。之。必。要。而。證。諸。西。史。則。尤。有。深。切。著。明。者。如。羅。馬。前。後。之。
 三。頭。政。治。英。吉。利。紅。白。薔。薇。之。戰。爭。「波。羅。特。斯。坦」。「岑。古。利」。「加。爾。普」之。教。派。英。之。
 國。會。保。守。進。步。諸。黨。法。之。「斐。爾。脫」。「平。原」。「山。岳」諸。派。德。之。青。年。少。年。體。育。諸。會。意。
 之。燒。灰。志。士。以。至。波。蘭。之。「哥。修。士」希。臘。之。交。友。會。德。意。志。支。部。之。保。工。會。或。爲。政。治。
 之。反。對。或。爲。法。律。之。改。革。或。爲。平。均。財。產。之。抗。議。或。爲。宗。教。種。族。之。競。爭。雖。得。失。勝。負。
 與。一。般。所。稱。黨。派。不。殊。而。目。的。固。異。至。爲。一。私。人。行。事。之。抵。敵。則。固。未。之。前。聞。也。要。而。
 論。之。中。國。朋。黨。之。結。合。雖。異。己。者。無。相。當。之。對。待。略。似。者。又。範。圍。稍。狹。然。或。其。遭。遇。得。
 時。則。貢。禹。彈。冠。祁。奚。舉。親。其。結。果。福。利。於。家。國。若。泰。西。朋。黨。之。結。合。則。水。火。相。持。影。響。

並關於社會雖紛擾之際或不無盲動之事情反射之作用如激進虛無黨徒者而演一慘怖之活劇亦增一文明之進步對待者既不可偏訾而結果於政治法律之改良皆有直接關係故中國之朋黨朋黨之狹義者也爲間接關於社會者泰西之朋黨朋黨之廣義者也爲直接關於社會者其結合雖有區異而其爲社會之樞要則同其中無所容於界說也獨是廣義之結合卒以促文明之進步而狹義之結合則利一而害常百而社會之退化轉以因之斯則讀吾國歷史察社會之變運爲之痛心疾首矣

第二目 交際團體

就朋友之義推而大之則爲交際團體亦社會組織之一方面也交際團體之作用如機能團體有相互便利之功能其體制既開展而範圍益以廣博例如一會社成立則多數之會員因交通而聯結一學校成立則多數之學生因會合而聯結是也

第七節 社會中樞

社會中樞者居社會之中心而爲一般意志結合之主要換言之則對一般之人之意志有特殊之統攝與位置乃社會結合之終點也社會之意義個人與個人原皆爲相互之關係無階級之判別無主從之區異相忘於同等而已就事實觀之則殊不然此有種種原因析

言之如左之三種。

一天性。此屬於精神身體間也。天賦本性。有身體及精神之差。賁育之。勇力舉。百鈞而。焦。僥。之。體。或。不。能。勝。拱。把。之。木。婁。曠。之。於。犂。瞽。般。倭。之。於。拙。工。此。至。不。齊。之。數。也。他。若。人。類。學。之。發。明。有。長。頭。廣。頭。等。之。類。殊。殖。民。史。之。考。較。有。嘉。色。金。髮。等。之。色。別。而。腦。力。思。想。亦。因。而。駁。雜。不。均。如。野。幾。斯。魔。人。種。身。體。矮。小。精。神。不。能。發。達。而。開。爾。脫。人。種。細。毛。碧。瞳。有。高。尙。之。特。性。希。臘。人。以。文。學。勝。則。其。性。瀟。灑。而。流。於。輕。浮。羅。馬。人。以。勤。勞。勝。則。性。堅。貞。而。趨。於。實。務。此。則。尤。其。判。別。之。顯。著。者。也。

二自然界之影響。此卽物質界之關係也。前於社會物理中已詳之。茲更就其關於個人知識志慮者而論。其於氣候之一方面者。則酷熱之地。使人怠惰。祁寒之地。使人萎縮。觀埃及印度巴比倫之地。其人種一時文明尋就衰歇。甚如赤道直下之人民。至今尙爲野蠻。而北冰洋南冰洋及寒帶諸國。則歷史上未聞以文明稱者。又法人波丹之說曰。中帶之人。勢力多於南人而少譎詐。精神多於北人而少勢力。故氣候之不適中。其人之才力智識亦伴之而多所變改也。其在地勢之一方面者。則瀕海之民。活潑而多智。負險之民。固執而常愚。境地之殊。能使人異其心志。處華靡之地位。與蓬蒿居民。

其氣宇智慮，必不能齊。所謂居移氣，養移體，是已。更推論之，如賽密的克之民族，因周圍多沙漠荒原，無山河風雲之奇變感觸，遂至崇奉一神，而美術不競，阿利安以所居地狹灣迂迴，山脈沿遠，居民逍遙海陸間，則感覺穎敏，而思想發達，可知地勢之異宜而人之才智亦必爲之變易也。其在動植物之一方面者，於經濟之影響，姑不具論。而第就人身遭遇關於精神志慮者言之，觀安達馬尼斯之一部居民，以榛林叢蔽，遠徙海濱以避之，疲於奔走，智識終以幼稚。蘇蘭之蚜蟥，非州東部之白蠟，居民至有慵惰遷就，廢其職業，而流於羸弱昏聩者，故動植物之爲害，亦使個人人生差異之點也。此外之影響尙多，以自然界論，大較不出此三者，故如此之影響，皆能判別人類之優劣。

三社會條件。此爲人間生後種種之事實，如境遇經驗社會關係是也。此所言境遇者，指貧富貴賤之殊。夫東洋重家族，基門閥之觀念，生貴賤之不均，貧富更判於其間，而地位益以懸絕。若西洋重個人，階級固已消滅，然雇傭者之於雇主，勞動者之於資。本家，雖成於契約，實際上實不平等，則貴賤之區別，未爲全無。至若貧富之隔，則雖有所謂社會主義，如社會黨保工會及同盟罷工事，而束縛於法律目的，終不能達。故富者得勢，要貧者疲於生計，此其不能一致者也。經驗云者，學識之關係也。如航海者知

天文而印度山族則猶有不能就日光而抽象其光字之名義者。植物學者究炭酸之同化而冰雪屋中之哀基斯穆人且終身不識林木爲何物更就其切近者而論之都會居民之常識常高於鄉村之居民旅行者之識力必優於伏處者亦爲共通之例也。社會關係者對父母師友之關係也。家庭之教育不必能一致而對於師友學問上有程度之差性情上有同化之異。依各國學校之調查教育統計局之登記學齡之遲早固異。缺典之救濟亦難。其以貧苦而不能及學者亦無國不有。則其父母師友之間亦自有相當之比例於其人之藝術學識自生差異而事實益判然矣。

有此三者之差而個人互異之原因。卽於是乎在。天性判之於前。自然界影響承之於後。至有條件之隔別。則優劣勝敗儼出於天演。愈不能爲平等矣。其優者備種種特殊之勢要。則對一般人而爲社會之中樞。此中樞上觀察之大概也。實則中樞云者非就個人爲言。乃於一般羣衆中因備種種之勢要而爲一特別之羣衆居社會之中心而爲全體盛衰之所關係也。中樞有二方面論如左。

甲政治方面。夫由種種之不均。對一般人而爲中樞。則必爲政治之主體。或於政策上有先見之特識。而爲議會之請願。或於政事上有反對之必要。而爲政黨之結社。而通。

識長算聲望行於全體其勢力充分社會蒙其福利如是者乃爲中樞而社會間信用推許於其初者乃爲其組織之原素也盧梭演說之善因全國風動而民約之主義遂張路德對聖書之反抗得公會之判斷而威顛堡寺門之榜示竟達其目的結果歐洲之人民思潮爲之一新而爲文明之序幕此中樞組織之成於政治方面者也

乙學問方面 中樞之成立進而論之必又關於學問如智識藝術皆有過人之特色則必爲一時所推崇或被選舉而參預政權成膺講席而提倡學派或著書演說而闡明真理其勢力之膨脹全社會受其影響一時觀感爲之一變直接關係於社會而社會間之游揚聲譽於其初者乃爲其組織之原素也牛敦發明引力之理經歐洲學士及輿論之公推始爲真理之確定康德折衷推理及經驗二派經歐洲大陸學者之崇奉而爲哲學之泰斗於社會之技術文學有革新之觀而文明益以增進此中樞組織之成於學問方面者也

如上二說中樞之意義已明蓋社會因種種不平均之點雖進於文明而不能無國家政府之組織至於局勢開展範圍日趨於廣大因而以定社會之中樞而組織之主要乃爲政治與學問之二方面是不得謂非意志結合之進步矣以現今世界交通之繁全世界爲一社

會則中樞之存在亦將對全社會爲言而不以國家爲限而由此二方面之主要以應社會的發展之趨勢則亦與其進化律相衡故組織之種類至中樞而爲終點矣。

雖然自其進化之順序論之社會日進則人民之程度亦日以高微特關自然界之影響有以征服其天然之障害如最近殖民之調查自衛生及科學之進步漸消滅風土氣候之故障熱帶地方如法領之安齊幽自一千八百十九年至一千八百五十五年死亡者九割一分現今乃減至一割八分或二割二分蘭領印度自一千八百十九年至一千八百二十八年死亡者十七割今乃減至一割六分如是者不可勝舉因知人治之盛天行居於消極而不復受自然界之障害即天性與社會條件亦可以人力淘汰如生理學之發明凡關人精神健康及身體諸部營養之要素皆有變易本質之功能工商實業之發達交通之機關日益靈便個人不爲天然界所制限而社會條件之缺陷悉泯是則政治學問二方面基一般羣衆而爲特別之組織抑猶不足以盡之故自其極端而言個人皆爲中樞之主體斯則意志結合而進於同等之地位爲最圓滿最完全者特既爲意志結合之進步則亦非外界之所能致乃爲精神上統一之結合之問題矣。

第四章 意志結合之統一

社會之形成。以時代言。自原始以至今日。以體制言。由家族以成國家。由政治及一切制度言之。則基野蠻以進文明。其間發生開展之順序。以達於文明進化。無不本於個人天賦慾望之傾向。經意志結合而成者。故分析種種現象。以求其原素。實不離個人之精神。然若第以生理論之。以謂社會無腦髓。離個人意識。則不復有社會意識。則社會者。不外於個人意識之總計。否則一衆人精神之總稱。而無復有一種統一之社會精神。以爲實體之存在。是又不然。析論如下。

自個人言。吾人之意識。日夜運動而不息。試分析觀之。則不過各種之感覺。記憶。思想。感情而已。固無所謂固定者。而其意識之變遷。日增月累。有如逝川之流。辭柯之葉。既去而不可復返。而由此各種經驗之結果。必有統一組織而遺形迹者。白吾知其爲白。而所守者。或在黑。雄吾知其爲雄。而所守者。或在雌。且淆其黑白。雄雌。而自有一種之印象。存在於感覺。思想。記憶。感情之表。若是者。謂之精神。雖精神離肉體外。無復有其本體。然若其人之精神。忽破組織而失統一。則身體容貌失其常。必如癡狂者之無所作用。故即在個人之精神。亦必有統一也。

社會亦然。吾人人生世。年壽不過百齡。而其間種種之感覺。思想。來去無窮。新陳代謝。其結果

則或輸入言語而發起羣衆之智識。或作爲文章而擴張廣大之範圍。其先蔓延於同時。繼乃傳播於後世。以成一種之精神。是社會精神與個人精神相異之點也。故個人之精神爲單獨行爲之精神。社會之精神爲數多個人之經驗或衝突或融合及同化之結果。而傳之後代者。雖後代之精神不必盡囿於當代多數的一致之區域。而試觀其端緒。無不爲承前代而進步者。且社會衆人各有所經驗。而其經驗之統一。生社會的知識。社會的感情。社會的意思者。而個人又吸收之爲其所感化。薰陶故個人每受模範於社會。與受社會之精神。且或由自己精神進步之動作。以引伸發展社會之精神。於是個人所受一種之共同精神。復有所貢獻於共同精神之表。以益助社會之發達。是可知社會精神雖生於個人。集合而別有其存在之實體。以對於個人則爲統一之所在也。

第一節 遺傳經驗之一致

個人與社會之關係。分遺傳的與經驗的二方面。遺傳云者。人類之社會。本來屬於自然。其接觸於社會的。使之發達。諸種社會的智識及感情。因而以之陶冶其腦髓。則自然異於他動物。因而以之交通於人間。卽生社會之傾向。是遺傳之說也。經驗云者。分析遺傳一致之個人爲言也。普通言遺傳一致。與阿里士多德所云適當造複雜的社會之說。(見前)未能

相通於事實亦相反。蓋造複雜之社會。於社會遺傳性之外。尚有個人自然能力之大小。性質及境遇之優劣。必由此種種之條件規定。而形成複雜之狀況。是經驗之說也。

是知社會精神。由遺傳的經驗的二者之別而生差異。於統一之點。不能無此二方面之殊。然此遺傳經驗之發達。亦有相為一致之結果。蓋當前之遺傳。即過去社會之經驗。則當前之經驗。亦即為將來社會之遺傳。而其間以時代進化遞嬗轉變。而異其原素。則由此順序。觀之。社會之精神。以遺傳之簡單。導於先。而以經驗之複雜。承其後者。亦其最初之遺傳。未臻於發達。而後之經驗。適值進動之機。乃呈此區異之狀態耳。此複雜的經驗之精神。更由組織統一而成。遺傳則後。此遺傳之在社會間。將不復受經驗之制限。而有自繁而之簡者。是則精神統一之要。亦在其間矣。

第二節 個人特徵之同化

個人雖全染社會之色。而個人之特徵。亦存在於其間。特徵云者。自哲學語中論之。以謂因時間空間之異。發見諸種之差別。而社會乃為外界之狀態。個人異於個人。則其經驗亦異。即血統相異所由生也。個人以此所有之各特徵。相互以導社會之進。因而廣社會的同化之範圍。雖風俗習慣及其他分類。漸次歸於同一。而不能消滅個人之差別。蓋社會者在古

代甚爲狹小。以狹小者散居數地球之上。其人種爲固有性質之社會。自固有之外界偶然。經驗則各小社會爲特異之發達也。

然由發達之歷程以觀之。如白氏族相融合以成部族。部族存在於數多之地域。而爲各異之發達。又各融合而爲國民。國民存在於今日數多之地球上。爲今日之社會。是則繼長增高。愈推。愈展。抑亦自然之順序也。有各特異發達之社會。既融合爲大社會之時。自必有同化之作用。如現今人民於人文範圍中而相混同。則同化作用亦同也。由此同化作用而擴張之。則其範圍亦必有增大者。故特徵之結果。終歸於同一。特不足以擬最初時代耳。

第三節 二方面之順序及教育之要點

社會與個人之關係。就其相互存立之時以考察之。乃發見二方面。就此二方面以覘其統一。而皆有順序之所在。二方面者。卽社會結合團體之方面。與社會組織之方面是也。

就社會結合團體之方面觀之。個人生存於家族都會國民人文範圍之中。其團體有必然之存在。蓋家族基於夫婦之關係。其成立無俟於法律。都會則由各社會中之個人自集合。便宜土地而起。亦非由政令教告而成者。皆生於自然之勢也。卽國民與人文範圍。自其內容之順序推之。亦若出於固有。如都會成長以後。經一方內部之比較。一方外部之附和。因

而成文明之國家。雖有內外。二者之異。而內部實佔最大多數。由其上惟一之國家的組織。因相與統一。而居則亦自然之勢也。人文範圍雖爲社會結合之極緩者。而相互之交通。既多。益助都會之成長。其結果則必有交相依賴者。其統一之順序亦猶成於自然耳。此等社會團體之中。個人相互交通。而自各團體得各自己生命財產之安全幸福。則在其內部。個人相調和。自交通而成統一之勢。而助此交通之道。卽倫理與習慣爲之。先凡生活於家族以上之個人。不能不從倫理習慣。雖在都會則或習慣存於倫理之外。而如祭社新年之儀式等。由都會之個人。使滿足其社會的之慾望。則亦有混同之致。故家族都會國民三者。皆有共相一致之點。卽至人文範圍有彼此國民倫理習慣之異。而於其相衝突之場合。因維持結合團體之安全。有共同之必要。終則成於統一也。

就社會組織團體之方面觀察之。個人之存在於社會中。由數多之組織團體圍繞而居者。也。一人同時繫屬於多數之組織團體。其中則各具固有之倫理習慣及規則。例如實業團體中。雇人之與雇主。不能於他之組織團體間。發見一種特別之關係。而一種特別之倫理。卽成立於其間。雇人與他雇人。但於有之個人以上。存在特別之關係。因而其間。又不得不存在多少特別之倫理習慣。規則亦然。一方固有之習慣。與社會之習慣相矛盾。則其習

慣。不。得。不。爲。特。別。之。存。在。固。有。之。規。則。用。以。束。縛。其。會。員。則。其。規。則。亦。不。得。不。爲。特。別。之。存。在。在。社。會。組。織。團。體。無。論。如。何。必。具。備。此。三。者。由。此。擴。充。其。倫。理。習。慣。如。國。民。有。君。主。與。臣。民。之。關。係。存。一。種。特。別。之。倫。理。國。家。有。祭。日。臨。時。之。祝。典。存。一。種。特。別。之。習。慣。久。而。遂。成。爲。固。有。其。在。規。則。則。如。國。家。之。法。律。法。律。者。國。家。之。意。志。而。國。家。之。會。員。有。服。從。之。義。務。者。也。雖。似。與。一。般。規。則。異。致。然。國。家。亦。不。過。行。其。已。集。合。之。權。力。比。之。各。團。體。之。以。規。則。束。縛。會。員。亦。正。相。類。故。國。家。在。社。會。組。織。團。體。之。中。實。與。實。業。團。體。及。他。團。體。無。異。而。各。團。體。中。會。員。或。屬。男。子。或。屬。女。子。或。屬。同。一。年。齡。之。人。終。皆。與。國。家。會。員。相。異。者。則。以。國。家。權。力。爲。已。成。之。集。合。體。而。包。含。各。個。人。服。從。之。精。神。也。是。又。可。知。一。團。體。擴。張。則。積。久。而。各。團。體。亦。同。化。於。其。下。其。相。互。之。勢。終。趨。於。統。一。有。斷。然。者。

如上所述。個人一面生活於社會結合團體中。一面生活於社會組織團體中。從其習慣倫理。或規則。發生自己之活動。而終趨於一致。特是個人有肉體。肉體者。勢力之所潛伏也。此勢力驅逐慾望。而發見人間種種之行爲。其發見之時。無一定之規則。則必不免有衝突。蓋個人精神之發見。多爲反射的及衝動的。反射的作用者。猶睡眠中物觸手足。則自引手足。如欲避害者。不會略假思慮與辨別之動作也。衝動的作用者。如小兒之四肢五官。應種種

之激刺而動。無一定之制限也。是雖屬一種本能。與自然之應爲。達目的之手段。然以其爲反射的。與衝動的。任其行爲。結果必多生害惡。蓋如睡眠中。或以手足移動。而爲物所損傷。小兒或以外物誘奪。而陷危害是也。故欲調和衝突。與制限反射的。及衝動的作用。以歸於正當合理之統一。則外界之法律規則形式上之倫理習慣。猶不足以致之。導源於精神。則必以教育普及爲基礎。而亦卽社會之目的之所在也。

第四節 教育之分類及其方法

個人與社會。求其正當之統一。則不能不本於教育。而教育亦有分類。一爲社會教育。一爲個人教育。使個人之精神。皆爲合理的動作。此個人教育主義也。使社會之共同精神。爲合理的動作。此社會教育主義也。而社會之精神。乃爲個人精神之結果。比較二者之先後。則不得不歸重於個人教育矣。

夫當社會精神未臻發達圓滿之際。猶睡夢者及小兒。由衝動反射等作川。而不辨是非。有如辨士立演說會中。其新奇可喜之論。能聳動衆人之耳目。拍手喝采。風靡一時。然此類猶無害於事實。若羣衆中生一大騷動。則羣衆之精神。殆將如狂者之盲動。則其爲損害。有不可勝述者矣。是故個人之精神。不因教育而充分發達。則社會之精神。亦終限於低度。如倫

理。習。慣。規。則。法。律。所。以。制。御。個。人。之。反。射。的。及。衝。動。的。作。用。而。或。固。守。此。數。者。雖。爲。保。持。國。家。之。秩。序。立。國。家。進。步。之。基。礎。其。失。則。膠。守。舊。式。終。不。能。有。所。改。良。則。合。理。之。統。一。精。神。亦。不。得。達。也。

第。自。一。方。言。則。個。人。精。神。之。發。達。弊。害。亦。伴。之。而。生。爲。其。進。取。之。勢。鄰。於。分。裂。故。主。保。守。之。政。治。家。慮。其。能。使。社。會。瓦。解。而。反。對。教。育。至。束。縛。新。聞。紙。之。傳。播。禁。壓。出。版。之。自。由。不。知。其。進。動。中。亦。自。含。有。倫。理。習。慣。法。律。等。之。原。則。而。至。於。合。理。的。精。神。則。善。者。保。守。否。者。改。良。非。惟。無。分。裂。之。懼。而。結。局。大。促。社。會。之。進。步。其。原。動。力。則。存。於。普。通。教。育。也。無。此。普。通。教。育。則。多。數。人。民。之。精。神。陷。於。睡。夢。者。及。小。兒。之。狀。態。若。使。此。輩。參。與。政。治。其。不。歸。於。敗。亂。者。幾。何。立。憲。政。治。之。重。普。通。教。育。職。此。故。耳。由。社。會。之。輿。論。以。定。政。治。之。方。針。則。社。會。不。得。不。爲。合。理。的。精。神。之。作。用。故。教。育。者。基。個。人。精。神。而。養。成。社。會。之。精。神。者。也。

個。人。教。育。之。方。法。可。分。爲。四。一。體。育。二。智。育。三。情。育。四。德。育。是。也。體。育。者。使。軀。體。發。達。期。於。健。全。然。後。能。供。精。神。之。逆。用。也。智。育。有。二。方。面。一。在。增。多。智。識。一。在。發。達。智。力。智。識。所。以。裕。其。體。智。力。所。以。擴。其。用。也。情。育。者。所。以。陶。冶。其。感。情。蓋。凡。人。高。尚。之。理。想。莫。不。由。感。情。而。致。有。如。美。術。非。徒。爲。愉。樂。之。資。亦。所。以。使。品。性。臻。於。優。尚。也。德。育。者。所。以。使。人。辨。別。善。惡。臻。於。

善良也。生人慾望本無絕對之惡。惟因上位慾望與下位慾望相衝突而善惡以分。使知從上位者之爲善不從下位者之爲惡而去就協宜則德性完全矣。如此四者謂之完具教育。故使個人於體智情意間充分發達則合理之精神自臻於完具而社會之精神亦漸歸於一致斯則正當之統一也。

按浮田和民氏論教育之真意謂自「沙伊哥羅其」言之。在使個人心身之發達圓滿。不偏一方。而以整齊爲歸結者。不能爲惟一之原則。蓋教育之目的在養成社會之各個人。故有不能使精神及肉體圓滿整齊而發達之時。必欲致之則社會亦不必成立。觀希臘古代史。斯巴達之教育法。尙武廢文。於教育不能圓滿。雖侵略吞併威震一時。而精神陷於一偏。雅典之教育。則重個人之自由。又欲爲社會之一人。其所以使個人發達之要在各適合其地位與職業。而不爲同一之發達。其結果藝術思想開歐洲文明之源。故圓滿之發達無論精神肉體。因應社會之要。有時或缺其圓滿。而惟養成社會一員適當之資格。隨社會之漸進以達於完成。故不得惟以圓滿之發達爲教育也。據此之說。則以解釋本節前所論社會教育個人教育之分際。亦似甚爲明瞭。而於本節所論方法之分類。可爲一種之界說。蓋本節專論教育普及之要素。此則推論其要。

第三編 本論 第四章 意志結合之統一 第四節 教育之分類及其方法

素中之大別。其意義適相成也。

又按岸本能武太氏論慾望之種類。別之爲七。而析其位爲三。其論七別曰。在軀體者。爲衣慾。食慾。居慾。睡慾。牝慾。牝慾。長壽慾。在社會者。爲名譽慾。貯產慾。權利慾。社交慾。在家族者。爲孝慈慾。靜好慾。友悌慾。在學術者。爲數學慾。哲學慾。生物學慾。機械學慾。在壯美者。爲自然壯美慾。人爲美術慾。在道德者。爲慕義慾。忠愛慾。殺身成仁慾。在宗教者。爲崇拜慾。依賴慾。而謂此諸種之慾。紛至沓來於人心。則必生一種之衝突。乃就各種慾望等級之爲三位。而各著爲定律以示趨向。一曰。品位識別律。謂各種愉樂。當以意識別其品位之貴賤。如形體之樂。卑於精神。名譽之慾。下於正義。其識別之道存於天性也。二曰。下位自由律。謂貴賤兩種之愉樂。不相衝突時。則得充分任受。世或以情慾爲罪戾。而務絕之者。如佛教者。那教基督教之論。牝慾爲當去。夫天性自然。何足爲罪。且萬物無絕對之罪戾。高尚愉樂與卑下愉樂相衝突時。則當視卑下者爲罪戾。耳。若情感互動。互動而各無牴觸。雖卑下亦不妨爲充分任受也。三曰。上位制限律。謂貴賤兩種愉樂相衝突時。則下位當服從上位。上位當制限下位。而當下位凌轢上位之時。則由意識之辨別而制限之也。氏舉此論。以爲人生完具之幸福。於是乎在其論。

慾望固不出前所舉瓦特氏及斯打根倍爾克氏所論之範圍。而分類亦稍鄰於泛。至所論三律。則確有見地。然非普通教育不足以致此也。因與此節所論教育四方面互有關係。故附述於此。

第五節 社會究極之目的

社會本於精神。而發見其組織之種類。又就其複雜而發見其統一之趨勢。更由此而求其當於各理的精神。以爲正當社會的精神之統一。則歸本於教育。今日之社會。尙未足以語此。則姑懸爲未來社會之希望。是則社會學者研究之終點矣。然而社會之起原。託始於慾望。則社會發生成立與發達。一言蔽之。一慾望之進化而已。太古洪荒時。已有原人之羣集。則黃金時代。由進化之結果。不能無望於將來。而此進化之慾望。爲積極的。必自有其究極的目的。之所在。是固有之實際。爲吾人所不可不知者也。

自來學者。於此多爲客觀之概論。其本神命之說。以爲人生目的。必使上帝之意志光烈。實現於人世者。太空元元。固無足稱考者也。而或以爲在文明之進步。或以爲在品性軀體智識等之完全。皆不出客觀之一方面。蓋社會成於慾望。則其究極之目的。亦只存於慾望。而無俟外求也。

第三編 本論 第四章 意志結合之統一 第五節 社會究極之目的 第一目 物質之進步

然則目的如何曰慾望之究極必使人類皆得圓滿具足之幸福而由精神之發達將徧使外界之境遇皆臻於文明而社會精神之統一因而悉達於完成之域故向以個人沿社會之潮流而任爲飄蕩是則以個人掌社會之棗鑰而自爲弛張於是圓滿具足之幸福乃可得而社會究極之目的亦於是焉始達也由教育普及之既成同時所以促境遇之文明者亦有二端一在於物質之進步一在於團體之改良。

第一目 物質之進步

物質進步者如機械進步而利益日增徵之負擔者其初以一杖任重足以節省膂力矣。輦車發見而所任者數倍又可以節省轉運鐵道發見而所任者百倍又可以節省日時他如利用動物而爲漁牧利用土壤而爲農畊以至風水磁電皆受宰制而什器日進於優美故最初仰給於天然力繼或屈服於天然力今則利用此天然力此物質之進步爲能滿足其慾望者而達究極之目的則將見生人之勞力愈減而所獲之利益愈多雖或論物質進於文明亦有弊害與之相伴如珍奇交炫則開奢侈浮華之習工商互傾則生競爭激烈之風資本者與勞力者相需則成貧富懸隔之勢然一般人民之精神既爲各由其職業與地位而達於完成之域則道德可以相儗勞力可以相衡其弊害自歸消滅果具教育普及之精

神於此。非所宜措慮者也。

第二日 團體之改良

團體之改良者。首則爲家族。夫如維婚多婦多夫之諸時代。固陷於亂。而共產家之欲破除。家族以廣兼愛。亦失其真。蓋人尙利己。而感情之能推及於人。必肇始。家族有如一夫一婦之定制。而門內雍睦。戶主相續。人之兼資而倫理發達。則家族之完善也。次在國家。夫專制則有暴主。貴族則有寡人。而平民參政。亦有徇私自便之患。然若理想社會之說。謂人民之智識感情道義皆全。政府可以廢絕。亦未爲當。蓋人民雖甚發達。聚處則互有關係。政府焉能卽廢。且有理想。人民亦可有理想。政府亦未見其可廢耳。或刑罰可省。律令可弛。法院可以消滅。而爲人民謀便利與整飭秩序。仍有賴政府之存。有如上。有議院以防輿論之激變。下有志士以餘力益發民智。乃國家之完善也。次在國際。如拍拉圖氏所懸擬之諸國。互合而成一大共和國。固不可必得。而亦不爲完全之利。而現今如海牙萬國和平會。赤十字會。其目的均在消弭戰爭。固知火器愈盛。人皆思避戰禍之烈。必能從此漸歸。平謐。而考之地利。參之民性。或以分業協力之法。施行於各國。如甲爲農。國乙爲工。國內爲商。國長於音樂。雕繪者爲美術。國長於思想。名理者爲智識。國如此。則互相模倣。互相依賴。而生同情之。

第三編 本論 第四章 意志結合之統一 第五節 社會究極之目的 第三目 結論
 結果因而增其輯睦兵禍以之永息人羣以之混合乃國際之完成也他如學校教會工場商會之屬皆依良法以更造之則利賴亦云普矣。

第三目 結論

如上之論則圓滿具足之幸福將於此焉期之而達此目的以充其慾望亦仍與教育相終始非教育普及不可遠得也精神之結合有大小廣狹之殊而不能有中止退步之境慾望之傾向斯亦有固然者矣因慾望之兒端而知慾望之究極社會之歷程均挾此目的以俱進非必於意志結合之統一時始見之縣延五十萬年而後代速率常加迅過此以往雖不知其進行時期之如何而由其目的導以教育雖旦暮致焉可也。